

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案追蹤

105 年 7 月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8	許多國家，包括不少亞太地區國家，均體認到在現有憲法架構之外，有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必要，以符合聯合國大會在1993年所通過關於國家人權機構之地位的《巴黎原則》就獨立性與自主性之要求。此種委員會特別可以在廣泛的公民、文化、經濟、政治與社會等權利方面發揮諮詢、監督與調查的功能，亦應對於《促進與保護人權的國家行動計畫》的制定發揮作用。	議事組	一、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 二、小組研究規劃成果，將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呈報總統作為政策諮詢參考，並依總統指示，據以進行下階段之研究規劃工作。	議事組：(最近更新日期：105/07/01) 詳如附件。	105/02/01	依照《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9	專家建議政府訂出確切時間表，把依照《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	議事組	一、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 二、小組研究規劃成果，將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議事組：(最近更新日期：107/07/01) 詳如附件。	105/02/01	依照《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委員會列為優先目標。		討論通過後，呈報總統作為政策諮詢參考，並依總統指示，據以進行下階段之研究規劃工作。			
11-1	政府應落實其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負義務。	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原民會,客委會,蒙藏會	<p>(內政部)</p> <p>一、召開公聽會。</p> <p>二、辦理跨部會等相關會議檢討。</p> <p>三、依會議結論辦理後續規劃。</p> <p>(法務部)</p> <p>法務部將配合內政部研擬相關「族群平等法草案」時，提供相關法制意見。</p> <p>(勞動部)</p> <p>辦理保護移工權益相關工作</p> <p>(原民會)</p> <p>一、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90 年 1 月 31 日公布施行。</p> <p>二、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2 期 4 年計畫(102 年至 105 年)：落實進用策略。</p> <p>三、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 年至 105 年)。</p> <p>(客委會)</p> <p>一、落實「客家基本法」，彰顯政府重視客家族群的基</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p> <p>一、於 102 年 7 月 30 日辦理「研商簽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效益」公聽會。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研商如何落實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會議。</p> <p>二、針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目前是否具有國內法地位，對我國是否有拘束力疑義，經本部函詢外交部，該部於 103 年 1 月函復有關該公約自 1971 年 1 月 9 日起對我國生效，鑑於我政府並未對該公約予以「廢止」或「退出」，該公約對我國仍有拘束力。</p> <p>三、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召開「研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之國內法效力會議」。會後並依決議，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計 10 人組成審查小組，於 103 年 9 月 4 日召開審查小組籌備會議；並依該籌備會議決議，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函請各部會協助檢視公約正體中文版、確認權責分工及對應國內法規。</p> <p>四、陸續召開 5 次專家學者審查小組審查會議，刻正依決議，以制定施行法方式繼續辦理。</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1)</p> <p>一、內政部分別於 103 年 4 月 14 日、103 年 10 月 29 日、104 年 6 月 22 日、104 年 10 月 1 日、105 年 1 月 20 日召開「研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國內法效力會議」、「檢視各部會法規是否符合及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精神之專家學者審查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檢視各部會法規是否符合及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精</p>	持續辦理	<p>(內政部)</p> <p>以時限內完成與否為判斷依據。</p> <p>(法務部)</p> <p>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p> <p>(勞動部)</p> <p>一、於雙邊會議要求外勞來源國落實驗證及查察。</p> <p>二、完成修正就業服務法。</p> <p>(原民會)</p> <p>一、102 年應進用原住民私部門為 7,359 人 次(月 平均)，公部門為 1,751 人 次(月平均)。</p> <p>二、102 年度預計創造穩定</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本權利，並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生共榮之族群關係。</p> <p>二、推動辦理客家產業發展計畫，透過輔導補助及獎勵等措施，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客家文化產業升級及行銷推廣，進而提高附加價值及市場競爭力。</p> <p>三、持續辦理客庄 12 大節慶，分享客家文化之美。</p> <p>四、設立客家電視頻道及提供全國性客家廣播服務，以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p> <p>(蒙藏會)</p> <p>一、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取得國內法源依據。</p> <p>二、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法步驟。</p> <p>三、公布並宣傳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的行動計畫。</p>	<p>神之專家學者審查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檢視各機關法規是否符合及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精神之專家學者審查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檢視各機關法規是否符合及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精神之專家學者審查小組第 5 次審查會議」，本部均派員參與。</p> <p>二、另本部依內政部來函檢視本部主管法規是否符合公約精神，並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104 年 06 月 24 日回復檢視結果。</p> <p>三、本部將持續配合內政部進度提供相關法制意見。</p>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1)</p> <p>一、辦理相關說明會</p> <p>於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設立外勞關懷服務站，並進行法令宣導。105 年截至 5 月底舉辦 3,392 場次，參與人數 6 萬 9,553 人次。</p> <p>二、媒體宣導</p> <p>為適時宣導外勞政策與法令，委託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等 5 家、13 個廣播節目，製播中、外語廣播節目。收聽人數 105 年截至 5 月底計 151 萬 605 人次。</p> <p>三、平面媒體：</p> <p>(一)委託「外籍勞工通訊社」編印「外勞資訊」，每月提供 1 則文宣廣告，105 年截至 5 月底刊登 5 則。</p> <p>(二)於外勞入境機場時發送「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105 年截至 5 月底計發送 10 萬 7,323 本。</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p> <p>一、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本會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規定，持續推動原住民就業輔導措施，建構以部落參與及自治為基礎的福利體制為目標，積極消除原住民</p>	106/12/31	<p>就業人數 1,000 人。</p> <p>三、102 年度預計創造就業人數(8,253 人)及培訓人數(4,130 人)合計為 12,383 人。</p> <p>(客委會)</p> <p>一、本案每 2 年舉辦 1 次，以時限內完成為判斷依據。</p> <p>二、以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或執行內容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為基準。</p> <p>三、</p> <p>(一)活動規劃是否考量全國各區域均衡。</p> <p>(二)活動參與是否涵蓋各籍別，落實族群平等意識。</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結構式劣勢地位，從而提升生活品質成長。</p> <p>二、自 101 年至 105 年 6 月，辦理原住民就業成果如下：</p> <p>(一)私部門進用原住民分別為 7,982 人、7,959 人、8,411 人、8,437 人、8,555 人；公部門為 1,841 人、1,751 人、1,697 人、1,685 人、1,674 人。(月平均數)</p> <p>(二)穩定就業人數分別為 1,649 人、2,084 人、1,785 人、1,551 人、737 人。</p> <p>(三)培訓人數分別為 5,975 人、8,364 人、7,758 人、6,011 人、4,730 人。</p> <p>客家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p> <p>一、第五屆「全國客家會議」業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辦理完竣，全國客家產、官、學界代表共 545 人與會，共達成 18 項有關「語言」、「文化」、「產業」、「傳播」及「青年」等議題之共識結論，已結合相關部會、直轄市及縣轄市政府、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等通力推動，落實執行。</p> <p>二、本會透過「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及「客庄青年新創事業競賽暨媒合輔導計畫」，培育客家產業人才，提升客家產業經濟力。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辦理成果如附。</p> <p>三、客庄十二大節慶係辦理全國各地客庄之特色客家慶典活動，已考量客庄區域之發展；另活動不分籍別皆可參與，已落實族群平等。</p> <p>四、賡續委託公共電視營運客家電視，24 小時製播各類型優質節目。另透過串聯中、小功率電臺並與公營大功率電臺合作增闢客語時段，以形成客家聯播網，滿足民眾收聽需求。105 年週間每日全國性客語節目時數已由 98 年之 2 小時，增加至 9 小時，週末為 13.5 小時，以維護並保障各地客家鄉親媒體近用權益。</p>	105/02/01	<p>四、串聯中小功率及製播全國性廣播節目時數。</p> <p>(蒙藏會)</p> <p>配合參與內政部舉行與反歧視法有關之公聽會或會議。</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五、以上各項均持續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負之義務。</p> <p>蒙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p> <p>一、105 年 1 月 20 日及 5 月 3 日參加內政部舉辦之檢視各機關法規是否符合及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精神之專家學者審查小組第 5 次及第 6 次審查會議。</p> <p>二、105 年 6 月 15 日、27 日及 29 日派員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審查會議。</p>		
11-2	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兒童權利公約》	衛生福利部	「踐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計畫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p> <p>有關《兒童權利公約》部分詳如附件。</p>	106/02/21	102-103 完成委託研究，據以評估後續推動期程
11-3	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勞動部	辦理《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行政檢視工作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p> <p>一、針對「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102 年召開兩場公聽會與兩場法令檢視專家學者會議；103 年完成國內法化研究案，並送請相關部會就國內法規落實部分妥予規劃續處。</p> <p>二、為符合兩公約規範，勞動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增訂外籍家庭看護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轉出者，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遞補其他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規定，以提高雇主同意外籍家庭看護工轉換之意願，大幅提升轉換雇主之自由程度。</p>	106/12/31	一、召開公約檢視公聽會 二、召開公約檢視專家學者會議。 三、完成相關部會逐條檢視公約條文及進行加入公約可行性分析報告
11-4	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衛福部	進一步蒐集意見及進行相關研究，研議加入公約之相關執行細節。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p> <p>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詳如附件。</p>	106/02/21	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基礎，比對現行法規與之符合、牴觸或不足之條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文；循行政程序規劃推動該公約內國法化相關
11-5	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	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海巡署	(法務部) 研議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必要性配合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視修正情形檢討主管不符之法令。 (內政部) 辦理刑事警察人員講習及課程計畫。 (國防部) 配合法務部研議該公約內國法化之必要性，視修正情形檢討主管不符之法令。 (海巡署) 配合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視修正情形檢討主管不符之法令。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1) 如附件。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一、配合主政機關法務部推動《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二、為落實「提審法」第 2 條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第 1 項，本部警政署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202557 號函頒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41 點第 1 項規定「逮捕現行犯、準現行犯、通緝犯或拘提人犯，應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其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訂定「執行拘提逮捕告知本人通知書」、「執行拘提逮捕告知親友通知書」及「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書」，要求所有警察人員執行拘提逮捕時，應確實遵守上揭法律規定辦理。於每年上、下半年各舉辦兩梯次全國刑事人員講習班，分別開設刑事幹部及基層員警班，加強執行拘提逮捕相關規定之教育與人權理念宣導，及加強偵訊筆錄製作及移送等規定之教育宣導。	法規面部 分已完成。 102/12/31	(法務部) 相關法規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 (內政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國防部) 相關法規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精神及內涵相符。 (海巡署) 以本署修訂之法律(草案)內容或行動計畫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為基準。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2013 年 8 月 6 日立法院通過「軍事審判法」後，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軍事院檢不再辦理現役軍人涉法案件，全數移由司法機關受理。故有關被告「羈押」、「收容」、「拘留」、「鑑定留置」等人身自由限制，均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p> <p>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最近更新日期：105/07/01） 一、本署司法警察人員因案執行逮捕、拘禁、留置等限制人民自由權等工作，皆依據憲法第八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一百條之三相關規定辦理，歷年均無發生違反人權情事，亦無違反《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內容。 二、為落實本署執行拘提逮捕時之人權保護及兩公約初次報告精神，本署已於 103 年 9 月 10 日修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各機關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三、依據我國提審法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執行逮捕、拘禁時，應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提審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相關要求亦符合《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中保證任何被逮捕、拘禁者（如外國人）能與其親友取得聯繫之精神，故本署已於 103 年 7 月 22 日彙編多國語言版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及親友通知書，並函轉所屬機關執行。</p>	105/02/01	
11-6	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禁止酷刑公約》的義務。政府亦應設立	內政部、 國防部、外 交部、法務 部、衛生福 務。	(內政部) 一、辦理公聽會。 二、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 議。 三、邀集協辦單位及有關機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如附件。</p>	一、 102/08 二、102/ 09 三、102/	(內政部) 一、以時限內 完成與否做為 判斷依據。 二、依入出國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設想的全國性的預防機制。		<p>關召開研商會議。</p> <p>四、彙整國內現行法令規範與公約之比較、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p> <p>五、進一步蒐集意見及檢討現行法制，研訂專法或公約施行法。</p> <p>六、請各機關再次重新檢討業管法令與本公約涉及之各面向。</p> <p>七、進一步蒐集意見及檢討現行法制。</p> <p>(國防部)</p> <p>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p> <p>(外交部)</p> <p>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p> <p>(法務部)</p> <p>研議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必要性配合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視修正情形檢討主管不符之法令。</p> <p>(衛福部)</p> <p>配合內政部推動時程辦理相關事宜。</p>	<p>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p> <p>一、內政部 103 年 4 月 28 日函請本部針對該部 103 年 1 月 13 日所召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諮詢會議決議，就業管法令、行政規則及行政措施審慎檢視是否與該公約內涵及精神有所牴觸；為檢視該公約，本部擬具現行法令對應條文暨意見，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函復內政部；另本部為確實全面檢視本公約內容，已全面檢視 113 種法令、1,771 種行政規則及 334 種行政措施，均無違反本公約內涵及精神。</p> <p>二、本部嚴禁不當酷刑及管教失序行為，違者一律依法辦理。</p> <p>外交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9)</p> <p>外交部草擬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作業要點業於上(103)年奉行政院通過，本案本部將依據要點規定，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p> <p>一、已就相關法規全面檢視是否符合酷刑公約規定之精神。</p> <p>二、配合內政部辦理加入酷刑公約之相關準備工作。</p> <p>三、本部嚴禁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有任何凌虐收容人或對其施以酷刑之情形，倘有不法情事，將視情節輕重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以彰法紀。</p> <p>四、本部矯正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204003601 號函提示所屬矯正機關，為符合國際人權規範，杜絕不當懲罰，各機關對於違規收容人之懲罰，應參照「公民與政治權</p>	104/02/01 105/02/01 105/02/01	及移民法第 62 條（受歧視規定）受理案件，逐年減少 10% 為表現指標，並據此訂為檢核目標、檢核值。 (國防部)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外交部)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法務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衛福部) 配合內政部完成相關作業。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利公約」第 7 條前段、第 10 條第 1 款及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之精神，並依相關矯正法規審慎為之。</p>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 有關《禁止酷刑公約》：本部配合內政部時程，業已進行法規檢視。(相關資料詳如附件)</p>		
12	兩人權公約施行法所定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未能在 2011 年 12 月 10 日之截止期限前全面完成。檢討作業應持續加速進行，以強化國際公約在國內的落實。	法務部	<p>一、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成立法令檢討小組。</p> <p>二、請各中央機關定期填報未如期完成檢討案例之辦理情形，並定期追蹤管考。</p> <p>三、請各中央機關持續檢討不符兩人權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詳如附件。</p>	105/5/20	<p>一、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p> <p>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p> <p>三、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人權公約為準。</p>
13	專家建議，政府在未來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時，應將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的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審查會議的審議內容以及本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列入考慮，於明確期程內優先納入考量。	議事組	<p>一、建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改善、監測及督考機制。</p> <p>二、請各機關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p> <p>三、結合政府、專家與民間社會的力量，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並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作為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國家行動計畫」。</p>	<p>議事組：（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詳如附件。</p>	105/5/31	<p>一、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p> <p>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p> <p>三、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四、請各機關定期填報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並定期追蹤管考。五、設立「法令檢討小組」改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缺失。			
14	專家發現，因兩人權公約施行法之效果，使兩人權公約之條款成為中華民國(臺灣)法律的一部分，且位階高於與之牴觸的法律，唯低於《憲法》。然而，專家觀察到司法判決極少引用兩人權公約。	司法院,法務部(司法院)	司法院司法院人員研習所已於102年7月1日改制為法官學院，將由法官學院、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加強宣導兩人權公約，並於專業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中，排入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等相關課程，俾利司法人員對兩人權公約之瞭解與適用，以達增加引用兩人權公約判決之比例。(法務部)函請檢察機關於製作相關書類時適時引用兩公約規定。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司法院司法院人員研習所已於102年7月1日改制為法官學院，將由法官學院、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加強宣導兩人權公約，並於專業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中，排入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等相關課程，俾利司法人員對兩人權公約之瞭解與適用，以達增加引用兩人權公約判決之比例。(法務部)函請檢察機關於製作相關書類時適時引用兩公約規定。	一、已於102年7月22日參訓兩公約及人權保障課程完成。 二、各級法院裁判高並逐年檢視司法實務引用兩人權公約之件數。 三、已於103年1月6日完成。一、函請檢察機關關於製作相關書類時適時引用兩公約規定。 四、已於103年1月10日完成。	(司法院) 103 年 1 (法務部) 103 年 1 103 年 1 103 年 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102年7月16日召開研商「建置適於檢察機關引用兩公約規定之書類例稿」會議研提檢察機關相關書類例稿或片語計12則，以本部102年8月13日法檢字第10204543010號函請各檢察機關轉知所屬檢察官作為製作書類時之參考，嗣由本部資訊處於檢察官書類製作系統建置引用兩公約規定之書類例稿，並以本部103年8月12日法檢決字第10304532010號函請各檢察機關參考引用。(建請將法務部部分解除追蹤)</p>	102/10/31	
15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之權利，《憲法》在第二章公民與政治權利及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之間做出清楚的位階差異。司法體系至今仍極少援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政府表示，這可能是顧慮到公約條款並非自動履行。專家提醒政府，許多經社文公約之條款均可被直接適用，這是行之有年的國際法，專家力勸政府以具體的立法方式	司法院,法務部	<p>(司法院) 加強宣導引用兩人權公約規定作為裁判基礎，並於專業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完成建置，並函知各級法院轉知法官參用。</p> <p>(法務部) 函請檢察機關於製作相關書類時適時引用兩公約規定。</p>	<p>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一、兩公約及其施行法暨一般性意見已於102年6月份於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完成建置，並函知各級法院轉知法官參用。</p> <p>二、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從而法官審理個案，係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獨立判斷。司法判決書是否引述兩公約之內容問題，係屬法院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審判獨立範疇，本院應予尊重，惟兩公約既已國內法化，本院將持續辦理法官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並為能讓更多司法判決適時引用兩人權公約，本院另於102年7月22日發函全國各級法院加強宣導兩人權公約，並提供兩公約暨人權保障之相關課程及師資，請各級法院自行辦理研習課程，使未能參與本院或法官學院舉辦相關課程之同仁，亦能在院研習。</p> <p>三、另為連結相關行政資源，提供法院受理之少年或家事事件當事人更多元處遇或服務，本院及所屬法院已與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協商合作，辦理少年事件轉向、交付觀察、安置輔導、追蹤輔導、成立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等，並於法律中明定，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1項、第44條第2項、第52條第1項、第54條第2項、兒童</p>	<p>一、已於102年7月22日完成。</p> <p>二、持續辦理。</p> <p>三、持續辦理。</p>	<p>(司法院) 參訓兩公約及人權保障課程之法官比例提高並逐年檢視引用兩人權公約之判決數。</p> <p>(法務部) 另司法連結行政資源，供法院受理案件之當事人更多元之服務。</p> <p>一、函請檢察機關於製作相關書類時適時引用兩公約規定。</p> <p>二、完成例</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對經社文公約相關權利予以確認，並詳細說明經社文公約相關條款可以據以發生法律效力的方式，以解決此項顧慮。政府亦表示，法院或許由於預算上的限制而不願意處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專家則想到許多公民及政治權利也含有此項限制，以及法院有許多方式可和行政部門進行協商，以便調合對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之維護並確保獲得適當預算支持的需求。			<p>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9 條第 2 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之 1。</p> <p>(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p> <p>102 年 7 月 16 日召開研商「建置適於檢察機關引用兩公約規定之書類例稿」會議研提檢察機關相關書類例稿或片語計 12 則，以本部 102 年 8 月 13 日法檢字第 1020454301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轉知所屬檢察官作為製作書類時之參考，嗣由本部資訊處於檢察官書類製作系統建置引用兩公約規定之書類例稿，並以本部 103 年 8 月 12 日法檢決字第 1030453201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參考引用。(建請將法務部部分解除追蹤)</p>		稿、片語之系統建置。
16	因此，專家建議： (i) 應另立法確認具體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以促進並確保司法體系予以適用；(ii) 應由具備適當專業之高	司法院,法務部	(司法院) 一、(i)項屬立法權之範疇，與司法行政業務無涉。 二、(ii) (一)法官學院未來將藉由強化教材編纂、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交	<p>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p> <p>一、法院係依據法律而獨立審判，僅能於審判個案適用相關法律，處被動角色，無從直接立法，恐亦無法與行政機關合作進而主動立法。</p> <p>二、</p> <p>(一)有關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之在職訓練，係由法官學院研擬研習計畫，並視課程需要，規劃不同研習方式，包含採案例式</p>	二、持續 辦理。 三、已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完成	(司法院) 法院均係依據個案適用法律，獨立審判。本院網站持續更新各級法院援引兩人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階專家為司法體系提供與兩人權公約相關之深入、密集且實用之訓練；(ii) 法務部應於其網站持續更新所有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條款之案例清單。		<p>流充實師資，辦理兩公約相關之深入專業培訓課程。</p> <p>(二)未來四年，司法院計畫有系統地在通論、各論方面，辦理初階、中階及高階兩公約相關課程，並達成量化指標及評估成效。</p> <p>(三)本院已建置各級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件清單，提供法官辦案之參考。</p> <p>三、(iii)司法院規畫建置各級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件清單，提供法務部做相關數據之統計分析。</p> <p>(法務部)</p> <p>與司法院建立聯繫機制，由司法院定期提供援引兩人權公約條款之案例清單予法務部，俾法務部公布於該部網站。</p>	<p>或研討會型態，使學員和講師能進行深度的溝通。另為使法院裁判貼近人民情感、符合人民期待，尊重人性尊嚴及人權保障，加強辦理兩公約與人權保障、性別平權、原住民族人權、兒少人權、勞動人權、身障及老人弱勢人權及 CEDAW 法規等相關課程，以提升司法人員對被告、被害人權之重視、性別平等意識、反歧視觀念、身心障礙者保障、多元文化敏感度等專業知能，另為利司法同仁隨時可上網學習，法官學院於 103 年開辦線上數位教學。</p> <p>(二)有關量化指標及評估成效之方式如下：</p> <p>1.受訓人次及人數之統計，預期 4 年內逐步提升法官受兩公約相關訓練之比例，期使受訓法官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p> <p>2.法官學院為瞭解研習成效，會就「講座授課內容」、「講座授課時數」、及「教材」等調查研習人員意見，據以評估課程之成效。</p> <p>(三)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從而法官審理個案，係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獨立判斷。司法判決書是否引述兩公約之內容問題，係屬法院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審判獨立範疇，本院應予尊重。惟兩公約既已國內法化，本院除持續更新法學資料內容、辦理法官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外，另建置援引兩人權公約判決之案件統計資料庫以利各級法院法官參考相關案例。</p> <p>三、本院資訊管理處已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建置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民事、刑事、少年、家事、行政等審判系統案件統計資料庫，並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函知法務部建立相關連結。</p> <p>(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詳如附件。(建請將 iii 法務部部分解除追蹤)</p>	103/12/31	<p>權公約條款之案例清單供參，以提高引用兩人權公約之判決數。</p> <p>(法務部)</p> <p>以符合結論性意見本點次之要求為準。</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17	除應為司法體系提供更為有效的訓練之外，專家亦建議應為例如檢察官、警察及監所管理人員等特定職業團體提供詳細規劃的訓練。這類訓練方案的適當性與有效性應定期評估。培訓不應重量不重質，專家從政府提供的許多資訊發現，訓練課程的次數、受訓人數及教材篇幅似乎比訓練的實質內容還重要。	議事組	一、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成立教育訓練小組。 二、邀集委員及學者專家，依教育訓練點次召開會議，擬具評論報告提供相關部會教育訓練之參考。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詳如附件。	105/02/01	就權責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人權教育之點次所提回應內容進行審查，並提出評論報告
18	專家呼籲政府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國內相關法令被列為所有政府機關、法界人士、執法官員及司法體系之教育與訓練及消除社會中負面的刻板印象的教育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行政院性平處	一、對政府公務人員舉辦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之教育訓練方案。 二、製作及安排一系列有關 CEDAW 之宣導廣告，包括製作並於各通路播放及登載廣播帶、短片、影片、平面海報，亦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辦理相關課程及宣導使用。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5/07/01） 一、舉辦教育訓練方案： (一) 101 年 6 月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教育訓練等工作：辦理政府機關人員法規檢視種子人員培訓，辦理 16 場次，計 2,473 人參訓。 (二) 101 年督促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活動，包括：CEDAW 及 CEDAW 施行法法規內容說明及介紹、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之概念、實質平等意涵等內容，101 年中央機關共辦理 165 場次研習訓練，計 9,678 人參訓。辦理 3,033 場次宣導活動，計宣導 72 萬 4,704 人次。	106/02/01	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場次、參訓人數，及數位課程點閱人數等等。 二、視宣導方式提供，例如廣告播放檔次等。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三) 委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研習中心製作 5 部數位學習課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 CEDAW 施行法研習，課程內容含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與案例，104 年辦理 2 梯次訓練，共 60 人參訓。104 年 11 月函頒「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計畫」（105 年-108 年），督導本院所屬各部會及縣市辦理 CEDAW 訓練。</p> <p>二、104 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及拍攝宣導短片活動：舉辦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拍攝宣導短片「家務分工篇」1 片、廣播帶 2 則及平面海報 2 式，於 105 年 2 月至 3 月間播放；宣導海報則分送各鄉（鎮、市、區）公所張貼。</p>		
19	中華民國(臺灣)各級學校之人權教育課程，大多強調國際人權體系之歷史與架構，並未充分聚焦於《世界人權宣言》及兩人權公約所揭橥之人權價值與原則。九年一貫課程綱領「七大學習領域」中，性別平等教育被歸類為人權以外的單獨「議題」，專家對此也表示遺憾。	教育部	<p>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本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辦理《聯合國人權宣言》人權價值與原則課程活動設計與研發教材工作坊，並將增能研習，納入各縣市輔導團 103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中實施。並指導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國中小學團員進行課程活動設計時，在課程中說明性別平等屬於平等原則、平等權的概念。另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人權教育重大議題中，業涵括與世界人權宣言相關之能力指標，實際融入於課程與教學。</p> <p>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依期，共 87 校開設 3885 門人權教育相關課程，共計 18 萬 9,147</p>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p> <p>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 國教署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辦理《聯合國人權宣言》人權價值與原則與研發教材工作坊，截至 104 年 3 月於全國北中南區共辦理 4 場(含人權教育議題工作坊、委員成長活動、分區聯盟交流)，指導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國中小學團員進行課程活動設計時能融入人權法治概念課程。</p> <p>104 年上半年度請中央團教師分別於全國北中南區五個責任區，進行責任區服務，檢視人權教育輔導團精進教學計畫是否納入《聯合國人權宣言》人權價值、課程活動設計與研發教材增能研習等項目，以及團務運作情形。</p> <p>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各高級中學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落實授課。</p> <p>三、大學校院「人權教育」開課情形如下：104 學年度共計 70 校、656 科系所開設 2,912 門人權及公民教育議題相關課程，修習學生數共計 14 萬 9,970 名。</p> <p>四、技專校院「人權教育」開課情形如下：104 學年度上學</p>	106/02/01	<p>一、 (一)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例如：是否時限內，辦理工作坊。</p> <p>(二)檢視 103 年度縣市團人權教育輔導團精進教學計畫是否納入《聯合國人權宣言》人權價值、課程活動設計及研發教材增能研習等項目。</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中主題三「人與人權」，係以天賦人權概念到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之脈絡，並教授世界人權宣言之人權議題在當代擴展的情形。</p> <p>三、高等教育階段：依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大專校院課程係屬各校自主權責範疇，由各校自行規劃。本部將於相關會議及課程網站中，鼓勵各校開設人權與公民教育相關課程，並請各大專校院視課程需要將兩公約內容納入相關課程規劃。</p>	人次修習。		<p>(三)工作坊辦理及指導縣市輔導團進行課程活動設計之內容中，性別平等是否屬平等原則、平等權概念。</p> <p>二、課程綱要執行成效為判斷依據。</p> <p>三、各大學校院開課情形。</p> <p>四、各技專校院開課情形。</p>
20	如前所述，專家對於此次國際公約審查方面所踐行的高度參與及諮詢過程無不印象深刻。然而，在審查報告時，卻明顯發現透明、諮詢、以及參與原則在許多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	法務部/ 內政部,衛 福部,原民 會	<p>(法務部)</p> <p>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2 日召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 2 次會議」決議略以：</p> <p>一、請內政部、原民會、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及苗栗縣政府就如何提高政府決策過程之參與度及透明度舉辦實驗性聽證會，從聽證會</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詳如附件。</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如附件。</p>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 相關辦理情形詳如附件。</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4/06) 一、104 年 6 月 24 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增訂第 4 項有關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參與之方式授權本會另訂之，本會為求法規訂定之周延性及推行之順暢性，對內經 6 次跨處室協商、</p>	<p>105/02/01</p> <p>103/12/31</p> <p>106/02/01</p> <p>105/12/31</p>	<p>(法務部)</p> <p>配合相關機關因應措施，以是否提供法規諮詢意見作為判斷依據。</p> <p>(內政部)</p> <p>一、是否於時限內完成立法。</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程仍未被確切實踐。許多例子都可予以佐證。舉例而言，舉凡都市更新、原住民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流離失所、土地徵收及其他領域的政策決定，政府似乎只是以部會層級的專案小組的內部分析以及類似的機制作為決策的基礎，而權利受影響者卻極少有機會參與決策過程。		<p>舉辦過程之邀請對象、通知、陳述意見等運作，實驗如何落實「聽證」在相關法令之意旨，再將實驗性聽證會之成果送交法務部統整，由法務部提出如何有效提高「透明、諮詢以及參與原則」在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被確切實踐」之作為，以落實本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p> <p>二、為了解行政程序法之「聽證」程序實踐情形，請法務部了解近年來各機關舉辦聽證之次數、法令依據、參與人數等情況。</p> <p>(內政部)</p> <p>一、修正都市更新條例 二、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p> <p>(衛福部)</p> <p>一、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以了解遊民服務需求。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參與決策，未來於各種政策形成、決定之會議，積極將身心障礙者納入決策過程。</p> <p>(原民會)</p> <p>一、本會研提「原住民族委</p>	<p>對外進行多次跨部會協商，亦廣納巡迴說明會所蒐集部落實作經驗及回饋意見，整併「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部落會議實施要點」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釋義」於 105 年 1 月 4 日發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以落實保障之原住民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p> <p>二、為增進原住民族群、政府機關人員、一般民眾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中徵詢同意機制之集體權內涵及踐行相關程序之正確認知，並解決部分公共建設或民間開發案件無法有效立即原住民族同意之程序，以減少近年來外界對原住民族基本法適用之爭議，本會自 103 年度起陸續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重大政策種子講師工作坊」培訓課程，培育合格種子講師計 96 人。於 104 年，續辦理 8 場次「104 年度原住民族徵詢同意機制暨部落會議研習課程」及 5 場次「10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自主治理培力營」，參訓學員約 530 人，並將於 105 年續辦理相關宣導措施、廣徵原住民族實際運作經驗，俾供後續原住民族同意權相關法規及機制之修正參據。</p>		<p>二、是否於時限內完成立法。 (衛福部)</p> <p>依辦理措施及計畫持續辦理。 (原民會)</p> <p>一、各地方政府依限召開說明會。 二、本年度各場次說明會參加人員達 2,000 人次。</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員會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舉辦『實驗性聽證』實施計畫。」</p> <p>二、實驗性聽證會之主題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同意權機制行使。」</p> <p>三、對象包含：</p> <p>(一)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人士。</p> <p>(二)未來實施可能為行使「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同意權」之人(含部落代表)。</p> <p>(三)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同意權」之(行政)機關。</p>			
21	專家建議政府： (一)對於相關領域的資訊共享方面，應當採用清楚而精確的政策； (二)確保部會層級的專案小組及類似機構之內能有權利受影響者的代表； (三)確保經由現行諮詢程序所	法務部	<p>就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範之立場，擬訂措</p> <p>施如下：</p> <p>一、發函重申政資法立法之精神與目的，請各機關確實依政資法規定辦理。</p> <p>二、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行政院審查時，應確實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俾符合正當程序。</p> <p>三、多管齊下加強宣導政資</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p> <p>詳如附件。</p>	105/02/01	配合相關機關因應措施，以是否提供法規諮商意見作為判斷依據。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得到的結果能夠獲得更多重視。		<p>法，使民眾知曉可以申請政府資訊之權利，促使政府機關決策過程透明公開並邀請民眾參與之目的。</p> <p>四、將蒐集彙整較常見之機關誤解適用政資法案例，函送各政府機關參考，正確適用政資法，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立法目的，避免濫用或誤用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規定。</p> <p>五、持續配合各機關需要，協助提供教育訓練宣導及適時提供法規諮詢。</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22	在 2011 年 5 月通過的一份聲明中，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呼籲各國將企業界落實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作用及影響相關方面所面臨的困難以及所採取的因應措施列入其初次與定期報告。這不僅可能影響國內與國外的勞動條件、工會權、居住權、女性勞工與外籍勞工之定位，也包括土地權和環境權。	經濟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濟部) 一、提供諮詢服務、輔導、講習訓練、文宣出版品等方式，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與實務，並引導企業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二、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研討會/ 說明會/座談會，促進各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營造引導企業落實社會責任的推動環境。 三、透過「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 http://csr.moea.gov.tw 刊登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提供企業、產公協會及一般大眾做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參考。 四、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研討會，使企業了解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最新趨勢與具體作法，促進社會各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與實踐。 五、辦理 2013 中小企業社會責任頒獎典禮暨交流分享會，表揚優良 CSR 之中小企業，並鼓勵中小企業堅守誠信經營造福社會。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一、CSR 報告書推廣與諮詢服務部份如附件 二、透過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刊登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101 年至 104 年 12 月共發行 52 則電子報，刊登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國內外新聞、案例、專欄、活動等 583 則訊息。惟該網站於 105 年 3 月終止維運。 三、101 年至 104 年每年均舉辦一場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研討會，共計 4 場，邀請國內產官學界針對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之議題進行交流，每場平均約 70 位社會各界人士與會。105 年 6 月 24 日辦理「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行為準則專家座談會」，並規劃於 7 月 8 日辦理「國際投資行為規範與海外投資權益保障研討會」 四、101 年至 103 年共辦理 3 屆「中小企業社會責任獎」，計表揚 33 家次具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中小企業，透過頒獎典禮暨經驗分享大會，擴散中小企業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並藉媒體管道曝光企業社會責任優質方案。後續因民間已爭相辦理相關獎項，且政府已啟動點火效應，完成階段性任務，故自 104 年起停辦。 五、企業併購法業於 104 年 7 月 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4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106/02/01 104/12/31	(經濟部) 一、提供 133 廠次諮詢服務；完成 7 份文宣品；至少協助 43 家企業發行永續報告書(CSR 報告書)。 二、至少辦理 24 場次宣導活動，與會人數 1,500 人次。 三、電子報發行期數及網站相關資料刊登數 2013 年截至 7 月底共 6 期，相關資料刊登計 57 則。每年至少發布 12 期電子報。 四、研討會辦理場次 1 場。 每年至少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六、舉辦「國際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及 23 點」公聽會。</p> <p>七、相關法規及措施建構企業責任評估之指標。 (法務部) 將企業誠信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p> <p>(交通部) 本部將督導部屬機關於所轄事務注意「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二公約施行，並配合辦理。</p> <p>(勞動部)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有關勞動</p>	<p>交通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p> <p>一、本部航港局辦理採購招標時，皆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制定之契約範本，該範本皆訂有相關規定，如：</p> <p>(一)契約第 5 條約定「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p> <p>(二)契約第 8 條約定「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p> <p>(三)契約第 18 條約定「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p> <p>二、以上應可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欲達成保護弱勢及少數族群之目標。</p>	106/02/01	<p>1 場研討會。</p> <p>五、以時限內完成與否為判斷依據。</p> <p>六、以時限內完成與否作為判斷指標。</p> <p>七、已完成企業責任指標納入獎項。</p> <p>(法務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作為判斷指標。</p> <p>(交通部) 一、法律案以</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人權保障議題。 (內政部)</p> <p>有關本案涉及土地權及居住權事項，本部將在權責範圍內，配合相關部會辦理。 (教育部)</p> <p>教師雇主議題本部業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向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重申及補述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之相關措施，並敘明：「無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應依據團體協約法第 6 條規定，秉誠信協商原則與教師工會進行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並須於接獲協商要求後 60 日內（含通報機制所花費之行政作業時間）提出對應方案，且應負團體協約債務不履行及不當勞動行為之責任」。 (環保署)</p> <p>要求企業重視環境權。 (金管會)</p> <p>一、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輔導企業重視人權及企</p>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p> <p>一、為提升上市上櫃公司負擔企業社會責任之意識及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之積極作為，本部配合企業社會責任業務主管機關金管會於 102 年至 103 年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座談會」參與座談活動 14 場次，參與人數為 3,351 人，企業主分享實務經驗與效益，協助上市上櫃公司規劃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二、配合經濟部研修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對於經新舊雇主商定留用勞工雖已同意留用，但於併購基準日前因個人因素不願留用者，應由併購前之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期間預告及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以保障渠等勞工權益，並已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完成條文修正。</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p> <p>有關本案涉及土地權及居住權事項，本部將在權責範圍內，配合相關部會辦理。</p>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p> <p>一、本部 102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39198 號函分向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重申及補述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之相關措施，各協商主體應負「團體協約債務不履行責任」及「不當勞動行為之雇主責任」。</p> <p>二、102 年 5 月 17 日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團體協約協商因應措施說明會議」，並於同年 7 月 19 日、26 日及 8 月 2 日，以公立學校及縣市政府為對象，邀請學者專家、勞委會裁決委員會委員、地方團體協約協商團隊等，分中、南、北三區辦理教師適用勞動三法說明會，並編製「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參考手冊」，提供學校、教育主管機關及本部相關單位參</p>	103/12/31	<p>是否完成立法為準。</p> <p>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p> <p>三、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人權公約為準。 (勞動部)</p> <p>一、配合企業社會責任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及金管會，辦理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及修正。</p> <p>二、檢視企業併購有關勞工權益之保障，研議相關勞動法令之修訂。</p> <p>三、持續辦理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審）項目</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企業社會責任</p> <p>二、設置網站推廣企業社會責任，並作為企業之資源</p> <p>三、鼓勵民間參與，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四、大型金融機構依赤道原則評估企業社會責任</p>	<p>考。</p> <p>三、104 年度補助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辦理 104 年度家長組織認識教師工會適用之勞動三法研習、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04 年團體協約暨勞資爭議實務研習及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辦理 104 年度學校行政人員工會法精進種子講師工作坊研討會，協助家長團體、教師團體及校長團體因應團體協約協商等相關專業知能。</p> <p>四、104 年度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教育部及直轄縣市政府團體協約協商團體種子成員培訓實施計畫，培養本部及直轄縣市參與團體協商之協商談判種子人才，建立團體協約協商人才庫，及籌組北、中、南、東區輔導團。</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p> <p>一、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辦理以下獎項：</p> <p>(一)5 月受理「第 25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廠商報名，6 月辦理初評現場查訪作業，6 月 24 日召開初評會議，決議共 33 家參選事業進入複評。</p> <p>(二)已有近 34 家業者報名參加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獎勵評選活動。</p> <p>(三)5 月 12 日公布「105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要點」，預計 12 月頒獎國家永續發展獎。</p> <p>二、裁罰處分為 22 件，101 至 105 年 6 月違反環保法令裁處不法利得計有 42 件，金額為 3,872 萬 8,124 元。</p> <p>三、環保收費制度：</p> <p>(一)全國 10,468 家徵收對象完成固定污染源空污費之申報作</p>	106/02/01	<p>企業社會責任之指標及其子項範本。</p> <p>(內政部) 持續辦理</p> <p>(教育部) 各協商主體應負「團體協約債務不履行責任」及「不當勞動行為之雇主責任」</p> <p>(環保署) 每年辦理 1 次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公開評選及表揚活動。</p> <p>(金管會) 一、102 年辦理座談會 6 場次。 二、充實網站資訊，增加企</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業，並向台灣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徵收移動污染源空污費。</p> <p>(二)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現場查核計 250 件。</p> <p>(三)全國 5,496 家廠場完成水污染防治費之申報繳納。</p>		<p>業案例。</p> <p>三、公司治理藍圖預計今年底前發布，並預計 107 年前整合民間資源。</p> <p>四、已發文。</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p> <p>一、金管會已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3 年辦理 8 場大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p> <p>二、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其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除宣導企業如何履行 CSR 外，並按議題提供企業分享其如何履行 CSR 之案例及負面教材，亦撰擬指引提供企業作為提升競爭力、履行相關責任及撰寫 CSR 報告書。</p> <p>三、「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報告」於 102 年經行政院核定後發布，金管會依計畫項目所列措施按規劃時程積極整合民間資源推動 CSR 及辦理宣導活動等措施，以鼓勵公司對社會責任之實踐。</p> <p>四、金管會函復准予備查銀行公會所報參採「赤道原則」精神，增訂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規定；又金管會於 104 年備查產、壽險公會增訂保險業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p> <p>五、為增進經濟弱勢者基本保險保障，金管會持續推動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且為擴大對弱勢民眾之照顧，並已放寬投保資格及提高經濟弱勢者所得上限、增加傷害醫療保險、提高個別被保險人累計保額、增列地方政府得擔任代理投保單位等措施，辦理宣導活動。截至 105 年 5 月，累計投保人數已逾 29 萬人。</p>	103/06/30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23	專家建議，政府應適當注意企業責任此一議題，包括需透過有拘束力的法規來規定監督與管制，在後續的審查報告中亦應納入與此議題的發展的相關資訊。	經濟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濟部) 一、已訂定產業創新條例第 28 條，為促進企業善盡社會責任，輔導企業主動揭露製程、產品、服務及其他永續發展相關環境資訊；企業表現優異者，得予以表揚或獎勵。 二、提供企業永續(CSR)報告書建置輔導、諮詢服務與間距分析；並發行相關文宣品，以提高我國永續報告書能見度。 三、辦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宣導活動，促進社會各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與實踐。 四、於產業永續發展整合資訊網(http://proj.ftis.org.tw/isdn/)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供 CSR 相關資訊供企業參考。 五、透過「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 http://csr.moea.gov.tw/ 刊登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國內外新聞、活動訊息、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一、CSR 報告書推廣與諮詢服務部份如附件。 二、透過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刊登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101 年至 104 年 12 月共發行 52 則電子報，刊登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國內外新聞、案例、專欄、活動等 583 則訊息。惟該網站於 105 年 3 月終止維運。 三、101 年至 104 年每年均舉辦一場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研討會，共計 4 場，邀請國內產官學界針對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之議題進行交流，每場平均約 70 位社會各界人士與會。105 年度規劃將針對台商海外投資行為準則辦理專家座談會。 四、101 年至 103 年共辦理 3 屆「中小企業社會責任獎」，計表揚 33 家次具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中小企業，透過頒獎典禮暨經驗分享大會，擴散中小企業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並藉媒體管道曝光企業社會責任優質方案。後續因民間已爭相辦理相關獎項，且政府已啟動點火效應，完成階段性任務，故自 104 年起停辦。 五、企業併購法業於 104 年 7 月 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4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106/02/01	(經濟部) 一、已成立法。 二、提供 133 廠次諮詢服務；完成 7 份文宣品；至少協助 43 家企業發行永續報告書(CSR 報告書)。 三、至少辦理 24 廠次宣導活動，與會人數 1,500 人次。 四、於產業永續發展整合資訊網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至少收錄 150 本以上企業 CSR 報告書。 五、電子報發行期數及網站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企業案例及專欄，並透過電子報將相關訊息發送給企業、產公協會及一般大眾參考。</p> <p>六、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研討會，使企業了解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最新趨勢與具體作法，促進社會各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與實踐。</p> <p>七、持續針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國際規範進行研究，並加強對海外投資企業進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宣導。</p> <p>八、辦理 2013 中小企業社會責任頒獎典禮暨交流分享會，表揚優良 CSR 之中小企業，並鼓勵中小企業堅守誠信經營造福社會。</p> <p>九、舉辦「國際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及 23 點」公聽會。</p> <p>十、相關法規及措施建構企業責任評估之指標。 (法務部) 將企業誠信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配合主政機關經濟部辦理。</p>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 一、產學合作議題：本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已明定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時，應設校外實習委員會，督導辦理所涉學生權益事項，並應就訓練、輔導、安全防護、保險、爭議處理、終止實習程序等事項訂定計畫，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俾利學生權益之維護。本部另要求學校應為參與實習學生投保實習意外險或勞保，以提高對實習生之保障與權益維護；並透過臺灣銀行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投保意外險事宜。104 學年度參與校外實習課之學生已加保意外傷害險，105 學年度將繼續辦理。</p> <p>二、建教合作議題：本部已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業於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本法施行後，有助建立完備的建教合作制度，建教生將因專法的制定而享有更多的保障。</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 一、環基法規定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保之義務與責任。</p> <p>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第 32 條規定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p> <p>三、預擬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強化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全面與地方環保局即時連線傳輸及監測數據上網公開，達全民監督。</p> <p>四、對事業廢棄物，訂有貯存、清除、處理、輸出、輸入及申</p>	103/2/28	<p>相關資料刊登數 2013 年截至 7 月底共 6 期，相關資料刊登計 57 則。</p> <p>六、研討會辦理場次 1 場。</p> <p>七、完成 OECD 多國籍企業綱領中譯及研究報告。</p> <p>函請駐館協助宣導，並鼓勵當地台商訂閱台灣企業社會責任電子報。</p> <p>八、以時限內完成與否為判斷依據。</p> <p>九、以時限內完成與否為判斷依據。</p> <p>十、已完成企業責任指標納</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交通部) 本部已成立消費者保護小組，並督導部屬機關要求所轄運輸服務業者重視企業責任，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勞動部)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有關勞動人權保障議題。</p> <p>(內政部) 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p> <p>(教育部) 一、產學合作議題 本部為保障技專校院實習學生之權益，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明定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外實習委員會，督導辦理所涉學生權益事項，並應就訓練、輔導、安全防護、保險、爭議處理、終止實習程序等事項訂定計畫，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俾利學生權益之維護。同時要求學校應為參與實習學生投保實習意外險或勞保，以提高對實習生之保障與權益維護。</p>	<p>報等規定。</p> <p>五、為減少資源消耗，於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9 條已訂定遵循原則。</p> <p>六、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舉辦毒性化學物質聯防運作管理績優活動。</p> <p>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納管 262 家業者，透過查驗管理制度提升排放數據品質。</p> <p>八、完成 42 項環保法規及 51 項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疑義釋示個案判釋之公文計 1965 件。</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p> <p>一、金管會業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3 年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金管會配合前開守則修正，已於 104 年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並於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要求該等公司記載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範。</p> <p>二、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3 年參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所揭載有關企業保障人權之責任之規定及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修正並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在案。</p> <p>三、金管會於 104 年備查產、壽險公會，規定保險業建立投資項目之規範，應包括「投資標的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之評估項目，及為落實赤道原則，並於 104 年備查二公會修正，規定保險業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p> <p>四、為落實金融業企業社會責任，並考量員工福利屬企業所分配之經濟價值之一，金管會業於相關規範要求金融業應適當揭</p>	103/12/31	<p>入獎項。</p> <p>(法務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作為判斷指標。</p> <p>(交通部) 一、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 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p> <p>三、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人權公約為準。</p> <p>(勞動部) 有關本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有關勞動人權保障表現指標詳點次 22。</p> <p>(內政部) 持續辦理</p> <p>(教育部) 一、完成「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二、建教合作議題</p> <p>本部為強化建教合作制度及保障建教生之權益，已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並奉總統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本法之實施除提高法令之位階，並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含學校及事業機構參與辦理資格條件，提供良好的訓練環境，建教生生活津貼、訓練時間、休息及放假規定等）。本法本法施行後，有助建立完備的建教合作制度，建教生不但能享有原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權利，亦將因專法的制定而享有更多的保障。</p> <p>(環保署) 實施深度環境稽查。</p> <p>(金管會) 一、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應記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二、定期修正「上市上櫃公</p>	<p>露員工福利金額，以促進對基層員工薪資待遇之重視。</p>		<p>法」之修訂作業。</p> <p>二、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發布作業。</p> <p>(環保署) 定期每 3 個月主動公布裁罰處分資料於環保署全球資訊網。</p> <p>(金管會) 一、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定之附表中，要求公司列示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二、每年按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4	解嚴之前的壓迫與大規模的人權侵犯事件對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留下巨大傷痕。政府為了撫平歷史傷口及賠償受害者而採取了某些措施，包括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及興建二二八事件紀念碑。然而，轉型時期尚未結束，需要政府更多作為來促成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的和解。賠償權應包括被害人在社會與心理層面的復原，也應同時賦予追求真相與正義的權利。	內政部/ 國防部,法務部,教育 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內政部) 一、辦理二二八賠償金受理及發放事宜。 二、撫助照料二二八清寒之家受難者及遺族。 三、出版二二八新史料。 (國防部) 俟承繼機關確定後辦理相關檔案等事務移交。 (法務部) 法務部將配合各機關措施，適時提供法規諮商。 (教育部) 國家教育研究院統籌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第二波課程研發，有關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內容，將於 103 年開始啟動「領域綱要內容領導研究」時納入研議，後續列入「領綱研修小組」進行規劃討論。 (國發會) 一、研提檔案法修正草案，並依修法程序辦理。 二、研訂及修正相關法令，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如附件。 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一、「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已於 103 年 3 月 8 日存續屆期，103 年 9 月 8 日解散，相關業務依行政院指示移轉辦理情形如下：(一) 有關撫慰關懷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活動、人權宣教等業務暨相關檔案，已於 103 年 8 月 29 日移交文化部續辦。 (二) 訴願、行政訴訟、申請補償金、陳情及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書等業務，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與內政部委託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完成交接。 二、有關國安法第 9 條第 2 款前段有無修正必要，依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272 號說明國安法第 9 條未違憲，與公政公約意旨無違，且軍事審判法修正後，承平時期現役軍人犯罪，由司法機關辦理，認無修正必要，國防部將配合軍事審判法修法進度納入評估範圍。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一、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於 102 年 4 月 1 日審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修正草案，法務部已派員列席提供法規諮商意見，作為相關機關修法之參考。 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已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檔案移交作業，該條例已移由內政部主管。本部將配合適時提供法規諮商。 三、本件建議解除追蹤。	104/12/31 105/02/01 105/02/01	(內政部) 《二二八新史料》如期出版。 (國防部) 俟確定承繼關後督促補償基金會完成相關應移交事務 (法務部) 配合相關機關因應措施，以是否提供法規諮商意見作為判斷依據。 (教育部) 有關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內容是否研議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國發會) 相關措施內容是否與國際人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並採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p> <p>一、將本議題整合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需經由國家教育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的專業研發，以及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的多元審議程序，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3 年啟動「領域綱要內容前導研究」時納入研議，後續列入「領域研修小組」進行規劃討論，並預定於 106 年 2 月發布領域課程綱要。</p> <p>二、議題落實融入各領域綱要之處理機制規劃如下：</p> <p>（一）組成領域綱要研修小組時，適時遴聘重大議題相關學者參與。</p> <p>（二）發展重大議題融入領域綱要之檢核表。</p> <p>（三）設置跨領域綱要研修小組，邀請重大議題學者專家參與，協助落實檢核。</p> <p>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11）</p> <p>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屬檔案管理局回應內容，請參閱附件。</p>	105/02/01	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25	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揭露白色恐怖年代大規模人權侵犯事件的完整真相。此外，為賠償正義之所需，政府亦應確認被害人所經歷的折磨與苦難。對此，政府應保證被害人與研究人員能夠有效取用相關的國家檔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發會) 國防部 法務部 國家安全局	<p>一、研提檔案法修正草案，並依修法程序辦理。</p> <p>二、採取必要的行政措施。</p> <p>一、軍事情報局清查存管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計 402 件，於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5 月間，依檔案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辦理 2 次機密審認，同意開放 363 件，其餘 39 件因涉及國家</p>	<p>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11）</p> <p>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屬檔案管理局回應內容，請參閱附件。</p> <p>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p> <p>一、本部「二二八事件史料類 318 卷」、「二二八事件政治偵防及審判類 105 卷」等兩大類 423 卷 4077 件資料移轉，已於 89 年 12 月 5 日至 90 年 1 月 15 日間，全數移轉至檔案管理局納管，提供研究及有關人員申請應用。</p> <p>二、軍事情報局現有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計 402 件，102 年 1 月 30 日已函呈監察院，同年 2 月 25 日獲復同意開放其中 363 件。餘 39 件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12 條，列屬機密級之「國家機密」，依法永久保密。</p>	105/02/01	(國發會) 相關措施內容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國防部) 一、持續依檔案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審認相關文件是否予以解密。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未予解密。</p> <p>二、會同司法院、法務部研修國家安全法第 9 條。(法務部調查局)</p> <p>一、法務部調查局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辦補償案件，均指派專人專責配合「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辦理相關補償業務。</p> <p>二、法務部調查局持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檔案管理局辦理檔案徵集移轉成為國家檔案。(國家安全局)</p> <p>國家安全局依本(25)點次國際人權專家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再次清查國家安全局有關二二八事件及動員戡亂時期政治檔案存管狀況。</p>	<p>三、有關國安法第 9 條第 2 款前段有無修正必要，依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272 號說明國安法第 9 條未違憲，與公政公約意旨無違，且軍事審判法修正後，承平時期現役軍人犯罪，由司法機關辦理，認無修正必要，國防部將配合軍事審判法修法進度納入評估範圍。</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p> <p>一、法務部調查局自 86 年起持續配合「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辦理補償業務，該基金會業已於 103 年 3 月 8 日結束業務。</p> <p>二、檔案移轉情形：91 年 12 月 24 日迄今，已完成檔案移轉 1388 案 1517 卷。包括：</p> <p>（一）91 年 12 月 24 日移轉「美麗島一二一〇事件專案」12 案 35 卷。</p> <p>（二）96 年 3 月 13 日移轉「重大政治事件白雅燦等」6 案 32 卷。</p> <p>（三）98 年 7 月 28 日移轉「安康接待室留存檔案」1243 案 1246 卷。</p> <p>（四）99 年 1 月 19 日移轉「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8 案 8 卷。</p> <p>（五）99 年 5 月 28 日移轉「戒嚴時期偵防及審判案件」普通檔案 15 案 26 卷。</p> <p>（六）102 年 6 月 28 日移轉「戒嚴時期偵防及審判案件」機密公文解降密後移轉之檔案 79 案 131 卷。</p> <p>（七）103 年 2 月 12 日移轉「國家檔案徵集四年計畫」之國家安全維護類檔案 25 案 39 卷。</p>	103/2/12	<p>二、國家安全法第 9 條修法進度。 (法務部調查局)</p> <p>一、於期限內完成補償作業。</p> <p>二、於期限內完成機關檔案移轉作業。 (國家安全局)</p> <p>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八) 105 年 6 月 20 日移轉「國家安全檔案」5 案 5 卷及「民國 39 至 76 年檔案」397 案 591 卷。</p> <p>三、將持續配合檔案管理局，依國家檔案徵集計畫規劃期程，辦理檔案核列移轉作業。</p> <p>國家安全局：（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p> <p>一、國家安全局管有二二八事件及動員戡亂時期政治檔案，陸續配合檔案管理局進行檔案審選作業，自 89 年 12 月 29 日至 103 年 9 月 19 日止，已完成檔案移轉 118 卷 3,200 件檔案，包括：</p> <p>(一)89 年 12 月 29 日移轉「二二八事件拂塵專案」29 卷 356 件檔案。</p> <p>(二)92 年 1 月 3 日移轉「美麗島事件」18 卷 267 件檔案。</p> <p>(三)96 年 5 月 28 日移轉「郭衣洞案」53 卷 1,841 件檔案。</p> <p>(四)99 年 11 月 5 日移轉「戒嚴時期政治偵防及審判案件」7 卷 147 件檔案。</p> <p>(五)103 年 3 月 14 日移轉「拂塵專案計畫」5 卷 101 件檔案。</p> <p>(六)103 年 9 月 19 日移轉「張學良案」6 卷 488 件檔案。</p> <p>二、國家安全局管有二二八事件及動員戡亂時期政治檔案，已全數移轉至檔案管理局納管，提供研究及有關人員申請應用。</p>	105/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26	一般認為，對於兩 人權公約與性別議 題有關的條款的解 釋必須與消除對婦 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約的法律體系相 符。專家讚賞中華 民國(臺灣)政府已 經簽署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 約，制定法律與政 策以推廣性別平 等，並成立性別平 等處，對於這些作 為，專家予以讚 賞。目前的挑戰在 於如何達到有效施 行並監督這些措 施，並創造一個有 益於女性權利的社 會環境。專家建 議，政府應採取全 面性措施，確保社 會整體和政府各部 門與各層級的司法	行政院性平處/ 司法院	(行政院性平處) 一、對政府公務人員舉辦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之教育訓練方案。 二、製作及安排一系列有關 CEDAW 之宣導廣告，包括製作並於各通路播放及登載廣播帶、短片、影片、平面海報，亦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辦理相關課程及宣導使用。 三、督導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視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司法院) 一、為提高法院判決引用 CEDAW 之比例，本院將建置 CEDAW 公約及其施行法條文暨一般性建議於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供法官參用。 二、本院將於研修主管法規時，將性別平等納入考量，以符合與性別議題相關公約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5/07/01) 全面檢視法規是否符合 CEDAW： 一、各級政府機關已於 103 年 1 月檢視完成，計 33,157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 二、不符合 CEDAW 計 228 案，持續列管不符合 CEDAW 案修正情形，至 105 年 6 月底已完成修正 205 件，送立法院審議 2 件，餘 21 件，積極督促辦理修正作業。 三、經檢視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類型： (一) 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例如，規定由女性擔任秘書小姐、以性別區分提供技能訓練及分派任務等。 (二) 限制婦女工作權利：例如，禁止或限制女性從事特定工作或夜間工作與值勤等。 (三) 限制婦女繼承財產權利：例如，97 年 7 月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如無規約或規約未明定者，規定以男系子孫繼承派下員為原則。 (四) 對女性差別待遇：例如，僅要求未成年懷孕女性接受家庭教育課程；保送女警進修以身高 165 公分以上、體重 50 公斤以上等作為條件、女性 16 歲可結婚(男女結婚年齡不同)。 (五)違反婦女身體或生育自主權：例如，視墮胎為犯罪之法律；婦女實施人工流產需配偶同意。 (六) 複製父系家庭體制：例如，津貼、補助之全家人口計算範圍以計算夫家直系血親為原則，排除出嫁女兒等。 (七) 其他：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較單身申報為高等。	106/02/01	(行政院性平處) 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場次及參訓人數、數位課程點閱人數等等。 二、視宣導方式提供，例如廣告播放檔次等。 三、法規檢視工作是否完成。 (司法院) 參訓兩公約、CEDAW 公約及性別議題課程之法官比例提高並每年評估參訓課程之效果。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體系皆能深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規定的女性權利、實質性別平等與間接歧視的概念、包括透過在所有方面使用暫時特別措施以加速達到事實上平等的義務，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在適用上，它應被政府各部門視為與性別平等及促進女性權利相關的所有法律、法院判決及政策的原則架構。		條例。 三、重視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一、已完成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CEDAW 公約及其施行法暨一般性建議」之建置。 二、檢視本院主管法規及行政命令，並無違反 CEDAW 公約之情形。 三、本院持續開辦 CEDAW 相關課程內容。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從而法官審理個案，係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獨立判斷。司法判決書是否引述 CEDAW 公約之內容問題，係屬法院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審判獨立範疇，本院應予尊重，惟 CEDAW 公約既已國內法化，本院將持續辦理法官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並將適時建議本院所屬法院於審理案件時考量 CEDAW 規範內容，以提高引用比例，並適時摘選引用 CEDAW 具代表性之案例，公諸各界參考。 四、已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建置援引 CEDAW 公約判決案件之統計資料庫，以利各級法院法官參考相關案例。 五、為保障女性權利，促進性別之實質平等，本院陸續推動相關修法，如 101 年 1 月 11 日陸續公布之家事事件法及其子法、以及 104 年修正之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多國語文之相關說明書等。另法律扶助法業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其中： (一)扶助對象部分： 1. 第 5 條第 1 項，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特殊境遇家庭，納入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之範疇，另依第 3 1 條第 1 項規定，前開情形應為全部扶助。 2. 第 13 條第 3 項第 2 款，將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無須審查其資力，以落實弱勢保障。	一、已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完成。 二、已完成。 三、每年持續辦理。 四、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完成。 五、已完成。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3. 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計算申請人可處分資產及每月可處分收入時，得不併計申請人非同財共居、無扶養事實之配偶或親屬及長期分居之配偶，其資產或收入，以免過於膨脹申請人之資產及收入。</p> <p>前開規定業於 104 年 7 月 6 日施行。</p> <p>(二) 基金會組織部分</p> <p>1.第 37 條第 8 項，基金會董事會之董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2.第 42 條第 3 項，基金會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3.前開規定將於 105 年 3 月 23 日施行。</p> <p>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p>		
27	因此，專家建議： (一) 政府應制定全面性的法規以涵蓋性別平等的所有領域，目的是為實施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二) 通過更多有體系的暫時特別措施以加速女性事實上的平等；(三) 提升性別平等處之層級，使其具備足夠的權力、職權與預算，	行政院性平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性平處) 一、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 二、實施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 三、督導部會充實建立性別統計，以作為暫行特別措施之規劃研擬基礎。 (行政院主計總處) 依據國際定義，性別預算是	<p>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5/07/01)</p> <p>一、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p> <p>業於 101 年 12 月、102 年 3、4 月及 11、12 月召開研商草案會議。刻正彙整外交部蒐集各國性別平等法律、本院性平會委員所提建議、委託研究案，及 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與地方政府試辦考核等之相關推動建議，作為研擬草案之參考。俟草案研擬完竣後召開公聽會，進行法制作業。</p> <p>二、實施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p> <p>(一)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觀點融入、整合到收支預算至 106 年度）」，核定各部會提報執行計畫並綜整其成果報告，提報性別平等會第 10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函送部會參考，策或計畫研擬階段，即應考落實檢討成效；20 個部會辦理滾動修正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量性別觀點，並透過計畫引作業，修正相關計畫內容。為督導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請各</p>	106/02/01	(行政院性平處) 一、完成法制程序。 二、性別預算數。 三、督導部會建立性別統計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以時限內是否完成提報作業為判斷依據。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以有效執行其資料蒐集、性別影響評估，以及規劃與實施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等任務。		導預算之觀念，來促使資源有效配置。	<p>部會依前開規定之作業程序，提報 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p> <p>(二)修正性別預算制度規劃辦理試辦作業，103 年內政部等 5 部會試辦完竣，104 年 18 個部會針對公務預算進行試辦，再由其中 6 個部會併試辦基金預算。104 年辦理情形經提報至「性別預算工作小組」會議，決定 105 年由本院所屬各部會全面試辦。</p> <p>三、督導各機關建立重要性別統計，並督導部會推動暫行特別措施。</p> <p>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5/07/011） 一、本總處已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擬編概算除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外，並請持續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 CEDAW 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p> <p>二、查 102 至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分別為 1,676 億元、1,813 億元及 1,931 億元，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顯示各機關已配合行政院政策要求，逐步落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配合其結果編列預算執行，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p> <p>三、協助推動「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p> <p>(一)本總處依據性平處所送「修正性別預算操作定義」及「修正性別預算制度規劃報告」，擬具「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並經行政院「性別預算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p> <p>(二)是項計畫 103 年度先請內政部、教育部及交通部等 5 個機關進行試辦，104 年度另增列財政部、勞動部及文化部等 13 個</p>	103/03/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試辦機關，以擴大試辦範圍，俾利蒐集相關經驗作為未來持續推動之參考。			
28	專家在報告中發現，跨性別者普遍被認為患有某種心理疾病，性別認同與自己生理性別不符的人承受著許多不同形式的歧視，校園霸凌即為其一。在與政府代表對話的過程中，本委員會發覺，主流觀點認為性別認同只與性傾向有關。這也明顯存在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的描述中。	教育部,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衛福部,勞動部	(教育部)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p> <p>一、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於國中小階段採融入式教學，並納入課程綱要。另列入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及中央課程與輔導團重點辦理事項。</p> <p>二、各高級中學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落實授課。</p> <p>三、於「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其總綱-五、實施通則中，規劃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性別平等」、「憲政與法治」、「人權教育」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等社會關切議題。</p> <p>四、持續鼓勵公私立大學校院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五、教育部已於 102 年 8 月 14 日辦理「人權兩公約『校依前揭規定通報、處置及輔導</p> <p>一、國中小階段，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國教輔導團性別平等小組皆定期辦理增能研習、到校訪視或工作坊等活動共 169 場，含到縣增能輔導諮詢、跨縣市社群工作坊、分區及年度研討會等，總計約 880 人參與。</p> <p>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請學校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國教署備查，並採不定期訪視瞭解落實情形。</p> <p>三、現行職業學校課程綱要－公民與社會教學綱要單元主題 1 與生活教學綱要主題 6，在性別的法律常識中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p> <p>四、105 年度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預計 22 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計畫預計 8 案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預計 3 案。</p> <p>五、委辦校園性霸凌案例彙編手冊，經召開 8 次焦點團體會議，完成手冊初稿報部，於 12 月 17 日獲成果手冊，列入 105 年 5 月 29-30 日辦理「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案例研討會」，計畫預計 263 人次參加。</p> <p>六、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規定辦理，105 年截至 6 月 23 日統計，校園霸凌確認個案 87 件，均依前揭規定通報、處置及輔導。</p>	103/12/31	(教育部)	<p>一、二、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綱要</p> <p>三、四、統計大專校院學生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人次。</p> <p>五、辦理公聽會</p> <p>六、校園霸凌事件通報率 100%；校園霸凌確認個案處理完成解決率達 80%。</p> <p>(行政院性平處)</p> <p>相關部會是否於預定期程內完成擬議的活</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園性霸凌處理機制檢視及評估公聽會」」。</p> <p>六、防制校園霸凌議題：</p> <p>(一)修正教育基本法第 8 條。(二)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三)訂定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p> <p>(行政院性平處)</p> <p>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落實跨性別者之各項權益保障。</p> <p>(內政部)</p> <p>辦理放寬性別變更認定要件。</p> <p>(衛生福利部)</p> <p>召開相關會議。</p> <p>(勞動部)</p> <p>一、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p> <p>二、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p>	<p>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5/07/01）</p> <p>一、於 101 年 8 月召開多元性別研商會議，決議請前衛生署檢討目前變性手術要件；請內政部針對多元性別登記項目蒐集國外資料並進行委託研究。</p> <p>二、102 年 11 月召開跨性別研商會議，決議：</p> <p>(一) 衛福部就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研擬可行作法供內政部參考。</p> <p>(二) 內政部評估變更性別登記可行作法及研擬配套措施。</p> <p>(三) 警察應尊重個人隱私。</p> <p>三、103 年 4 及 8 月函請衛福部研擬性別變更登記要件；請內政部評估性別變更登記程序制度作法。</p> <p>四、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第 34 點建議廢止變更性別需切除性器官行政命令。103 年 11 月召開第 1 輪初步回應會議，請衛福部釐清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提供內政部，由內政部設計程序並連繫相關部會辦理配套措施。</p> <p>五、104 年 5 月召開第 2 輪會議，內政部正討論性別變更認定法制化原則(草案)，決議請內政部參考國外作法與各部會研議配套措施、衛福部配合內政部辦理。將續追蹤部會辦理情形。</p> <p>六、內政部 104 年 9 月研擬「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本院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函請內政部參考研處後再行報院；內政部復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函送前開報告補充說明一份，刻正徵詢相關機關意見。</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p> <p>針對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為保障性別變更者基本人權及兼顧社會生活秩序之維護，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應予法制化。本部已綜整各國規定、於 104 年 1 月 16 日、4 月 13 日及 5 月 6 日研商會議結論、問卷分析結果及各相關部會意見，本部擬具「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業於 104 年 9 月理。</p>	106/02/01	<p>動。</p> <p>(內政部)</p> <p>俟衛生福利部修正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後配合辦理</p> <p>(衛生福利部)</p> <p>回應第 54.55 點會議決議</p> <p>擬待內政部召開會議討論後配合辦理</p> <p>(勞動部)</p> <p>每年均計劃辦理宣導會。</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16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41204063 號函報行政院核示，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獲函復，請本部依相關機關(單位)意見研處後再行報行政院審查，本部已將相關回應說明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再次提報行政院。</p>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4/06） 相關辦理情形詳如附件。</p>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一、為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本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105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預定辦理 26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2,600 人。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9 場次，共計 920 人參加。 二、為加強培育性別工作平等師資人力，辦理相關人員訓練： （一）105 年度預計辦理職場平權法令研討會 3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300 人。 （二）105 年度預計辦理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 2 場次，預計參與人數共計 112 人。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1 場次，共計 56 人報名參加。</p>			
29	專家建議，教育部應身先士卒，針對讓每個人，無論其性別認同為何，都能平等享有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開發並實施有成效的提供資訊與提高意識方案。尤其教育部更應確保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落	教育部	<p>一、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評鑑機制，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提升性別認知與性別平等意識。</p> <p>二、統整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單位、機構之資源，促進團隊合作，以降低跨性別者遭歧視現象。</p> <p>三、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教育部委託專家學者編撰各類教學示例或資源手冊</p>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p> <p>一、業編製完成「國民小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104 年度續辦理國中小學生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p> <p>二、本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性別平等教育之委員會議，並於正式會議前召開四小組會議（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社會推展組）及小組召集人諮詢會議，俾益各相關議題能充分討論並統整。</p> <p>三、國家教育研究院預計於本（105）年度，針對已製作完成</p>	103/12/31	<p>一、二、三、持續辦理。</p> <p>四、檢視學科中心是否定期發行電子報。</p> <p>五、按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及中央課程與輔導團計畫執行。</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實，要求學校單位採取對象特定的措施，以保護並促進因為對自己性別上的認同而被邊緣化與遭受不利益的學生權利。專家力勸教育部開發合適的教材，致力消弭會影響學生對於與自己性別認同不同者的觀念之同性戀恐懼症偏見。		供教師參考。 四、徵求並獎勵各學科中心，研發性別平等之課程、設計教材，並與各級學校與教師長期合作，累積性別平等課程與教材規劃、實施和評鑑之經驗知識，以強化性別平等之師資培育理論和學校現場教學實務之連結。 五、列入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及中央課程與輔導團重點辦理事項。 六、強化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運作。	之性別平等教育影片共 7 輯、45 部影片，分區辦理推廣及師資培訓等相關活動共 3 場。 四、普通高中公民學科中心 104 年度工作計畫中已規劃性別平等等重大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資源與學生實作特色課程教學計畫，並已融入方式辦理教師增能研習等活動。 五、國教署中央課程與教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跨縣市輔導團社群工作坊、辦理分區聯盟交流活動，進行各縣市工作重點的分享。		
30	專家關切原住民族的土地，例如蘭嶼，已被政府指定為核廢料的永久儲存場。在回應問題清單時，政府強調，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政府不得未經原住民族同意，就將危險物質儲存在原住民族地區。關於將台東縣達仁鄉與金門縣烏坵鄉規劃為	經濟部,原能會,原民會,中央選舉委員會	(經濟部) 一、經濟部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簡稱選址條例)之主辦機關，經邀集相關部會代表及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依法組成選址小組，負責辦理選址作業。 二、選址小組係以台灣全域為範圍，依據原能會訂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及考量場址之社會經濟、場址環境及工程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辦理情形如附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 一、為解決核廢料最終處置問題，原能會已推動完成選址條例之立法，明定經濟部為選址主辦機關，負責選址工作。經濟部依選址條例規定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 2 處建議候選場址，後續應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以擇定候選場址。 二、有關達仁鄉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議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經濟部於辦理地方公投時，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意願，除須通過台東縣公投門檻外，並須採計所在鄉原住民公投結果，始得核定為候選場址。原能會已督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依法妥適辦理選址作業，並持續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	106/02/01 106/02/01	(經濟部) 一、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公民投票時，是否優先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預定的核廢料儲存場址的部分，專家被政府預計在此舉辦公民投票的計畫所鼓舞。不過，專家強烈建議，參加公投的人應該是最直接受到核廢料影響的原住民族，而非各該縣市的所有人口。		<p>技術等因素，經由「可能潛在場址」、「潛在場址」之篩選過程，逐步縮小範圍。其篩選過程均係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及專業考量，最後票選「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選址條例第 11 條規定建議候選場址經公民投票同意者，得為候選場址。</p> <p>三、蘭嶼貯存場則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暫時貯存場所，政府於 2002 年承諾將暫時貯存於蘭嶼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搬遷至最終處置場。</p> <p>(原能會)</p> <p>一、計畫：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是暫時貯存場，並非最終處置場。</p> <p>二、措施：在經濟部進行核廢料處置之選址公投時，會優先尊重當地原住民族意願。</p> <p>(原民會)</p> <p>一、原住民族基本法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法律競合疑義討論及措施。</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p> <p>一、本案依低放射線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向環保署提出環境說明書，再行兩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環境永續發展的精神與原則下，應優先考量環境安全環境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再進行地方性公投以徵詢當地民族同意，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之立法精神。</p> <p>二、本會建議涉及選址條例修正、核廢料遷出期程規劃及地方性公投與環境影響評估法之適用，建請由經濟部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地方公投具體規劃結果、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及督導台電公司切實執行低放射性汙染放處置計畫等後續相關事宜。</p> <p>中央選舉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p> <p>查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應於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經同意者，得為候選場址。復查該條例之主辦機關為經濟部，該部認有必要時，本會自當配合提供行政協助。</p>	102/08/31 105/02/01	<p>二、除前項做法外，是否採用部落會議或其他方式徵得原住民族同意。</p> <p>(原能會)</p> <p>經濟部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建議候選場址地方公投之表現指標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須有 50 % 以上同意。</p> <p>二、由部落會議或其他方式徵得原住民族同意。</p> <p>(原民會)</p> <p>一、原住民族基本法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二、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做為相關部會政策參考及依據。</p> <p>(中選會)</p> <p>配合主辦機關提供行政協助。</p>			<p>址設置條例法律競合問題解決方案。</p> <p>二、是否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p> <p>(中選會)</p> <p>配合主辦機關完成協助事項。</p>
31	<p>據報導，原住民族保留區的土地和傳統土地中仍在運用階段者，同一時間卻已經被作為開發計畫所使用，因此剝奪了原住民取得其土地和生計資源的途徑。報告中引用了一個例子，花蓮縣豐濱鄉的石梯漁港建立在阿美族的傳統土地之上，阿美族人從 1990 年到 1993 年已先向鄉公所將其登記為「保留區土地」。</p>	<p>原民會,農委會</p> <p>(原民會)</p> <p>(農委會林務局)</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p> <p>一、要求各級政府及私人應確實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p> <p>二、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做為相關部會政策參考及依據。</p> <p>(農委會林務局)</p> <p>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於日據時期由日本政府宣告為官有。台灣光復後，中華民國接收日產為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於 1968 年起，由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管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劃定刻由原民會研訂中。行政院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p>	<p>102/08/31</p> <p>103/12/31</p>	<p>(原民會)</p> <p>一、積極介入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開發案並居間協調，以取得土地開發及族群和諧之平衡。</p> <p>二、是否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p> <p>(農委會林務局)</p> <p>持續配合原民會辦理。</p> <p>(農委會漁業署)</p> <p>一、漁港範圍</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畫」，公有土地如係原住民於 1988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土地且迄今仍繼續使用者，原住民可申請將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p> <p>(農委會漁業署)</p> <p>一、石梯漁港範圍之管制及管理。</p> <p>二、石梯漁港作為原住民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基地。</p> <p>三、結合生態旅遊，提供原住民工作機會及延續阿美族文化傳承，使漁港與原住民文化融合。</p>	<p>〈農委會林務局〉</p> <p>一、農委會林務局於 96 年起配合原民會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96 年至 105 年各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報後，通知本局就經管之國有林地派員現場勘查之案件，合計 2,108 筆(面積共計 1,994 公頃)。經勘查後，迄今(105 年 6 月底)同意增編案件共 834 筆(面積共計 682 公頃)；不同意增編或待釐清案件共 1,274 筆(面積共計 1,311 公頃)。</p> <p>二、因鄉公所受理原住民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期限原至 103 年底截止，現主辦機關(原民會)業已陳報行政院核定通過改成常態性辦理。</p> <p>〈農委會漁業署〉</p> <p>結合生態旅遊提供原住民工作機會，及辦理漁業活動融合原住民文化，101 年至 105 年 6 月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花蓮區漁會協助全國漁會於巴歌浪工作室辦理全國家政課程，同時推廣在地原住民文化。</p> <p>二、補助花蓮區漁會辦理 4 次國中小暑期夏令營供當地原住民及漁民之子女傳承傳統技藝、漁業技術及認識家鄉。</p> <p>三、輔導花蓮區漁會辦理 9 次推廣產銷班，協助原住民漁產銷售及漁產保鮮及漁業技術宣導。</p> <p>四、輔導花蓮區漁會與當地娛樂漁業漁船業者及原住民合作推廣之賞鯨生態旅遊及介紹原住民文化，計約 5 萬 7 千人次旅客參加。</p>		<p>未有再擴建之計畫。</p> <p>二、當地原住民依法取得漁船筏，即可停泊石梯漁港。</p> <p>三、以參加生態旅遊人數及舉辦相關文化活動為準。</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32	專家們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密切監督開發計畫的過程，以確保這樣的計畫不會侵害到原住民族的領域權，並且在已發生這類侵害時能夠提供有效的救濟管道。	原民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民會) 一、要求各級政府及私人應確實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二、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做為相關部會政策參考及依據。 (國發會) 有關各項開發計畫之監督，係屬主管機關權責；未來本會審議相關計畫，若涉及本議題將配合辦理。 (內政部)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經濟部) 一、業開發案實際使用土地時，依法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後方得開採。 二、對於興建水資源開發，若水資源開發選址影響原住民領土權部分，造成原住民生活環境影響，經濟部水利署除依法辦理土地徵收外，地上物部分亦採合理查估補償，制度上亦設計有施工中協助原住民地區建設，與營運中保育回饋費，希能對其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 一、本會業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將歷年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建置於本會網站上，業於 102 年 4 月 3 日原民地字第 1020018967 號函文各級政府機關周知，開發單位或主管機關並應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規定，將原住民族土地開發案納入本會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項目，積極介入並密切注意各項開發計畫。 二、針對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進行開發計畫所應辦理諮商並取得同意或參與之機制，本會業於 105 年 1 月 4 日發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已明確規範相關開發行為實質進行前，應辦理諮商並取得同意或參與之方式及程序符合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揭示之權利核心，避免開發行為侵害原住民族權益。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16) 一、行政院業以 103 年 9 月 26 日院授發綜字第 1030801048 號函頒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其中規定編擬中長程個案計畫時，計畫主辦機關及主管部會應自評檢核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部分，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審議院交議之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時協助審視。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依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專責法令規定辦理，爰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針對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案件，要求申請開發基地如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其申請開發之計畫應諮詢並取	102/08/31 105/02/01 103/12/31	(原民會) 一、積極介入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開發案並居間協調，以取得土地開發及族群和諧之平衡。 二、是否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國發會) 視行政院交議 案件需要，邀請原民會表示意見。 (內政部) 有效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經濟部) 一、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 二、於原住民族土地內之水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影響減至最低。</p> <p>(交通部)</p> <p>一、本部觀光局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召開原住民觀光推動會第 1 次會議，102 年 5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決議對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 25 條部落旅遊網址，由該局網站連結並授權使用，向觀光旅客行銷推廣。</p> <p>二、公路建設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開發。</p> <p>(環保署)</p> <p>環境影響評估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及當地居民共同參與審查會表示意見已持續辦理，其餘並配合原民會各項因應措施之時程辦理。</p> <p>(農委會林務局)</p> <p>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2 項及第 22 條規定，農委會於訂定涉及原住民族權益之法規或政策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取得其同意，並建立共管機制。農委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共同訂定發布「原</p>	<p>得原住民族同意，以更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p>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p> <p>101 年至 105 年 6 月辦理情形</p> <p>一、101 年至 104 年受理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件，位於原住民族土地計 1 件，因書件內容不齊，限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補正申請書件。於核定前應徵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同意始能核定。目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尚需以召開說明會等方式與當地原住民溝通，讓當地原住民有參與機會，並同時爭取原住民族同意後始能辦理核定。</p> <p>二、105 年 3 月核准撤銷礦業用地申請案 1 案。</p> <p>三、查 101 年至 105 年尚無相關水資源開發計畫位於原住民族土地內興辦執行。</p> <p>四、101 年至 104 年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辦理情形(105 年刻正執行中，尚未列入統計範圍)：</p> <p>(一)原住民部分：辦理保育類、回饋類、公共設施及行政協助地居民共同參與審查會表示意見已持續辦理，其餘並配合原民會各項因應措施之時程辦理。</p> <p>(二)非原住民部分：辦理保育類、回饋類、公共設施及行政協助類之補償，總金額達 13.17 億元。</p> <p>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p> <p>本部於 101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5 月間鐵、公路或觀光建設涉及原住民族領域權之土地開發案件，尚無相關爭訟案例發生。</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p> <p>一、環評相關法規訂有公民參與之規定，以落實環評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如開發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區域，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時，均邀集原民會及當地居民共同參與審查會表示意見，並納入環評審查之參考。</p> <p>二、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轉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前，釐清非本署主管之法規爭點，</p>	<p>106/02/01</p> <p>106/02/01</p> <p>106/02/01</p>	<p>資源開發計畫 依「原住民族 基本法」應諮詢並取得原住 民族同意或參 與，興辦所需 用地依「土地 徵收條例」及 「原住民保留 地開發管理辦 法」相關規定 取得中央原住 民族主管機關 同意原住民土 地之徵收，並 辦理土地徵收 及地上物查估 補償。</p> <p>三、全國 113 處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自 95 年以來已 全面依自來水 法規定辦理回 饋補償。</p> <p>(交通部) 25 條部落旅 遊路線。</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並建立共管機制，例如:農委會林務局已依該辦法於 2004 年與阿里山鄒族原住民成立資源共管會及 2012 年與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成立自然保育與生態旅遊諮詢委員會。	<p>如開發案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適用等，並督促確認開發單位先與當地居民溝通並舉行說明會，將居民意見處理回應，以完備環境影響評估法以外其他法規程序。</p> <p>三、為落實資訊公開，於審查或監督過程擴大民眾參與，本署依法要求開發單位於函送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前，應先與當地居民溝通並舉行說明會，將居民意見處理回應，以達成環境資訊公開及民眾知的權利，並建置「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提供關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之民眾及相關團體查閱資料。</p> <p>四、定期統計分析本署受理訴願案件辦理情形，本署 101 年 10 5 年 (6 月份)受理之環境影響評估訴願案件如下：101 年 8 件、102 年 16 件、103 年 19 件、104 年 16 件、105 年 7 件，合計 6 6 件。</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 (農委會林務局)</p> <p>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同法第 22 條規定，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詢、建立共同管理機制。</p> <p>二、為建立與原住民諮詢與共同管理機制，農委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已陸續成立諮詢委員會，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新竹處已籌設拉拉山自然保護區與復興鄉華陵村(巴塱部落)自然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103 年 1 次。</p> <p>(二)南投處於 103 年起召開「原住民議題座談會」：103 年 2 次；104 年 2 次；105 年 6 月底前 1 次。</p> <p>(三)嘉義處於 95 年與阿里山鄒族原住民成立資源共管會，並定期召開共管諮詢會議，迄今召開 34 次會議，95 年 1 次；96 年 4 次；97 年 2 次；98 年 4 次；99 年 3 次；100 年 4 次；101 年 4 次；102 年 4 次；103 年 4 次；104 年 3 次；105 年 6 月底前 2</p>	103/12/31	(環保署) 一、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 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 三、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人權公約為準。 (農委會林務局) 持續配合原民會研訂之機制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次。</p> <p>(四)屏東處於阿禮、大武、達來、德文部落，成立「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與臺 24 線部落生態旅遊及資源保育諮詢委員會」：103 年 4 次；104 年 2 次；105 年 6 月底前 1 次。</p> <p>(五)臺東處與臺東都歷、都蘭部落規劃籌組自然保育與生態旅遊諮詢委員會：103 年 4 次；104 年 4 次；105 年 6 月底前 2 次。</p>		
33	專家們注意到，九個平埔低地原住民部落並未被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承認為原住民族，儘管有證據顯示他/她們有著具區別性的歷史、文化、語言、風俗和傳統。	原民會	<p>一、編列預算辦理平埔族群語言與文化復振工作。</p> <p>二、成立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12）</p> <p>蔡英文總統承諾「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歸還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並「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肯認平埔族群之歷史地位，積極制定歸還平埔族群原住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之政策與法律，並加速腳步搶救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配合原住民族人口成長比例同步增加政府原住民族相關預算，以調和族際關係，並促進各族群間的共生共榮。」以上各節均已納入本會未來施政重點。</p> <p>處理原則</p> <p>一、平埔族群現況肇因於歷史上各時期政權或社會所為之不法侵害，更需妥善處理國家資源之重新配置調整等重大施政方針變動，非本會所能單獨決定，本會規劃將本案納入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推動機制內處理。</p> <p>二、平埔族群之民族身分認定制度，應以原住民族史觀及歷史事實為基礎，於不損害既有原住民族權益原則下，建構完整之民族身分制度及權利體系架構。</p> <p>三、本會未來規劃推動方案之過程中，會與平埔族群各界加強溝通對話，充分徵詢平埔族群意見。</p>	99/07/20 已完成	「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經費執行率，以評鑑具體回應及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34	專家們建議政府應澄清其對於原住民族身分認同的政	原民會,	<p>一、編列預算辦理平埔族群語言與文化復振工作。</p> <p>二、成立平埔族群事務推動</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12）</p> <p>蔡英文總統承諾「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歸還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並「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肯認平埔族群</p>	99/07/20 已完成	「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經費執行率，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策，應以兩人權公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原住民族及部落居民的第 169 號公約所列明的國際人權標準做為基礎，採取一種以人權為本的方法來與國內各原住民群體進行互動。		小組。	<p>之歷史地位，積極制定歸還平埔族群原住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之政策與法律，並加速腳步搶救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配合原住民族人口成長比例同步增加政府原住民族相關預算，以調和族際關係，並促進各族群間的共生共榮。」以上各節均已納入本會未來施政重點。</p> <p>處理原則</p> <p>一、平埔族群現況肇因於歷史上各時期政權或社會所為之不法侵害，更需妥善處理國家資源之重新配置調整等重大施政方針變動，非本會所能單獨決定，本會規劃將本案納入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推動機制內處理。</p> <p>二、平埔族群之民族身分認定制度，應以原住民族史觀及歷史事實為基礎，於不損害既有原住民族權益原則下，建構完整之民族身分制度及權利體系架構。</p> <p>三、本會未來規劃推動方案之過程中，會與平埔族群各界加強溝通對話，充分徵詢平埔族群意見。</p>		以評鑑具體回應及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35	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應予以有效執行，並且修改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牴觸的政策和行政措施。專家進一步建議必須釐清「原住民土地（領域）」的定義，這需要向原住民族諮商且須要原	原民會/內政部,財政部	(原民會) 一、將本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並行文各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週知。 二、辦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事務公聽會。 (內政部) 國土計畫法（草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區域計畫法	<p>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詳附件。</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一、全國區域計畫：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發布「全國區域計畫」已明定「於原住民族土地專法制定完成前，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訂定」。 二、「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業已明定「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p>	102/08/31 103/12/31	(原民會) 102 年 8 月 28 日辦理公聽會完竣。 102 年 4 月 3 日將傳統領域成果建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並業已行文各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週知。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住民族的直接參與。專家們也歡迎政府對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官方認可。		(財政部) 一、協助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案之立法程序。 二、配合原民會辦理國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及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訂」，行政院業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105 年 1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 三、區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 6 條第 2 項，已明定「全國區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修正草案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財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一、具體措施 配合原民會法令辦理經營之國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二、成效 移交原民會經營之原住民保留地數量如下： 101 年：454 筆、127 公頃 102 年：414 筆、115 公頃 103 年：889 筆、195 公頃 104 年：1,910 筆、515 公頃 105 年(截至 6 月 27 日)：1,089 筆、254 公頃	106/02/01	(內政部) 有效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財政部) 一、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 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 三、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
36	考量到中華民國(臺灣)高水準的經濟發展，以及女性高水準的教育程度，專家關切女性的就業率僅有 48% 之低。專家注意到女性對於孩童照護	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勞動部) 一、持續檢討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並辦理宣導活動。 二、辦理協助婦女就業相關措施 三、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相關措施（包括：協助企業托乳時間規定」解釋通函。 兒服務及推動員工協助方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一、推動婦女就業保障措施： (一)105 年 5 月 18 日性別工作平等法公布修正，放寬哺(集)乳相關規定，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義務擴大至僱用 100 人以上僱主，增定職場性騷擾被害人涉訟應給予公假規定。 (二)105 年 5 月 27 日發布「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哺(集)乳時間規定」解釋通函。 二、101 年度至 104 年度補助 405 家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	103/12/31	(勞動部) 一、配合國發會設定之婦女勞參率目標，持續推動婦女就業相關措施。 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的責任是她們就業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之一。		<p>案)。</p> <p>(衛福部)</p> <p>一、有關 0-2 歲幼兒托育：</p> <p>(一) 開辦托育費用補助，協助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p> <p>(二) 對於 0-2 歲幼兒家庭的育兒政策採取「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方式雙軌並行，由家長選擇適合的托育方式。</p> <p>(三) 輔導地方政府有效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評估當地托育服務需求，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具體回應當地家庭托育需求，提供價廉、質優、離家近之托育措施及服務。</p> <p>(四) 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法制化，並培養保母照顧人力資源，以提升托育品質。</p> <p>二、持續推動長照政策。</p> <p>(教育部)</p> <p>一、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p>	<p>措施，計 27,856 千餘元，105 年度刻正進行初審作業中；另為瞭解補助辦理情形，請各地方政府每年 1 月至 5 月就上年度受補助單位進行督導考核，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共計督導考核 405 家事業單位。</p> <p>三、101 年至 105 年第 2 季，共辦理 28 場次企業托兒宣導活動，計 1,786 人次參加；102 年至 105 年第 2 季，總計辦理 26 場次專家諮詢輔導。</p> <p>四、10 年 3 至 105 年第 2 季，補助 392 家企業辦理 844 項員工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補助金額 2,074 萬元。</p> <p>五、101 年至 105 年第 2 季辦理 74 場次工作生活平衡教育訓練暨企業觀摩交流，計 6,223 人次參加，另 101 年至 105 年第 2 季辦理 230 家次專家入場輔導。</p>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 相關辦理情形如附件。</p>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p> <p>一、課後照顧班：104 年度(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6 萬 8,385 人次補助 2 億 2,693 萬 4,025 元。</p> <p>二、教育優先區：</p> <p>(一)2,117 校次推展親職教育活動。</p> <p>(二)1,734 校發展教育特色。</p> <p>(三)117 校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p> <p>(四)99 校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p> <p>(五)340 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p> <p>(六)22 校交通租車費、4 校交通車及 15 校交通費。</p> <p>(七)38 校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綜合球場。</p> <p>三、學前教育：</p> <p>(一)提供就學補助：100 學年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p>	106/02/01 103/12/31	<p>(一)每年補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 80 家。</p> <p>(二)每年辦理工作與生活平衡、企業托兒宣導活動、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企業觀摩交流等活動共計 20 場。</p> <p>3.每年辦理 40 場次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p> <p>(衛福部)</p> <p>一、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p> <p>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p> <p>三、105 年托</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p> <p>三、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p> <p>(經濟部)</p> <p>於加工出口區辦理下列措施：</p> <p>一、推動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p> <p>二、設立「楠梓示範幼兒園」，提供優良幼托環境及學費優惠方案，鼓勵區內事業單位與之簽約，協助區內事業單位減輕員工幼托負擔。</p> <p>三、舉辦宣導會，並配合園區大型活動辦理有獎問答、發放宣導品，以推廣兩性平權理念，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優於法令的性別工作平等措施。</p> <p>(國發會)</p> <p>「102 至 105 年國家發展計畫」中，已將促進婦女勞動參與納入促進就業之政策重點。</p>	<p>計畫，每年受益人數約 19 萬人，104 學年 5 歲幼兒入園率逾 96%。</p> <p>(二)增設平價幼兒園：89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104 年再增設 102 班，累計共增設 1,269 班；為擴大平價幼兒園多元型態，由政府與公益法人協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截至 105 年 2 月底全國共計開辦 29 園非營利幼兒園。</p> <p>(三)課後留園服務：95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轄屬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濟弱勢幼兒可免費參與，並於 104 學年度採由家長與主管機關共同分攤之非營利幼兒園為補助對象，104 年度弱勢幼兒受益者約 3.4 萬人次。</p>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p> <p>辦理情形如附件。</p> <p>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01)</p> <p>有關議事組請本會協助再確認外交部檢送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英文版內容一案，本會已回復議事組，就點次 36 及 37 部分無修正意見。</p>	<p>106/02/01</p> <p>106/02/01</p>	<p>育送托率達 12%。(教育部)</p> <p>一、課後照顧：依計畫執行之程度。</p> <p>103 預定受惠 64,700 人次</p> <p>104 預定受惠 64,700 人次</p> <p>105 預定受惠 64,700 人次</p> <p>二、教育優先區：依計畫執行之程度。</p> <p>103 預定受惠 3,500 校</p> <p>104 預定受惠 3,500 校</p> <p>105 預定受惠 3,500 校</p> <p>註：計畫性質部分係為補助設備器材，故以校數表示。</p> <p>三、學前教育：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參與</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各年度受益人次： (一)103 年 2 萬 1,000 人次。 (二)104 年 2 萬 2,000 人次。 (三)105 年 2 萬 3,000 人次。 (經濟部) 103-105 年 一、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區內事業單位，皆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二、持續更新、維護楠梓示範幼兒園的軟硬體設備，並鼓勵區內事業單位與之簽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約托育員工子女。 三、每年度預計辦理 4 場宣導會及 10 場宣導活動。 (國發會) 依「102 至 105 年國家發展計畫」，105 年支婦女勞參率目標設定為 51.0%，未來將配合 105 年國家發展計畫目標調整。
37	專家力勸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採取措施來提升婦女的就業率。專家建議政府應研究婦女的就業狀況、工作場所環境，以及她們是家庭成員主要照顧者的責任。	勞動部/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勞動部) 持續協助婦女就業、並進行相關研究及建構勞動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指標 一、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 三、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一、為促進婦女就業，運用全國 300 餘個就業服務據點、台灣就業通(網址： www.taiwanjobs.gov.tw)、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之 0800-777888 客服專線及 4 大超商約 1 萬多處超商門市的觸控式服務系統，提供求職者相關就業資訊；另透過走動式服務、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及相關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廣泛多樣化就業機會，以協助就業。105 年截至 5 月底協助婦女 100,077 人次就業。 二、為促進婦女婚育後重回職場，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於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增列「二度就業婦女」，修法後可運用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其就業。105 年截至 5 月底公立就服務機構推介	103/12/31	(勞動部) 一、有關本部協助婦女就業措施及表現指標詳點次 36 (教育部) 一、課後照顧：依計畫執行之程度。 103 預定受惠 64,700 人次 104 預定受惠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衛福部)</p> <p>一、有關 0-2 歲幼兒托育：</p> <p>(一) 開辦托育費用補助，協助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p> <p>(二) 對於 0-2 歲幼兒家庭的育兒政策採取「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方式雙軌並行，由家長選擇適合的托育方式。</p> <p>(三) 輔導地方政府有效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評估當地托育服務需求，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具體回應當地家庭托育需求，提供價廉、質優、離家近之托育措施及服務。</p> <p>(四) 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法制化，並培養保母照顧人力量資源，以提升托育品質。</p> <p>二、持續推動長照政策。 (經濟部)</p> <p>一、就中小企業輔導方面：建立評選與獎勵機制，鼓勵</p>	<p>就業 14,195 人。</p> <p>三、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本部辦理托育人員及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105 年截至 5 月底共計訓練 3,800 人。</p>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p> <p>一、課後照顧班：</p> <p>(一)102 年度總計 6 萬 9,999 人次，補助經費為 2 億 6,332 萬元。</p> <p>(二)103 年度總計 6 萬 9,787 人次，補助經費為 2 億 8,299 萬元。</p> <p>(三)104 年度(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6 萬 8,385 人次補助 2 億 2,693 萬 4,025 元。</p> <p>二、教育優先區(補助)：</p> <p>(一)2,117 校次推展親職教育活動。</p> <p>(二)1,734 校發展教育特色。</p> <p>(三)117 校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p> <p>(四)99 校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p> <p>(五)340 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p> <p>(六)22 校交通租車費、4 校交通車及 15 校交通費。</p> <p>(七)38 校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綜合球場。</p> <p>三、學前教育：</p> <p>105 年度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並就經濟弱勢幼兒參與費用予以補助，104 年度弱勢幼兒受益者約 3 萬 4 千人次。</p>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p> <p>相關辦理情形如附件。</p>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p>	<p>103/12/31</p> <p>依計畫執行之程度。</p> <p>103 預定受惠 3,500 校</p> <p>104 預定受惠 3,500 校</p> <p>105 預定受惠 3,500 校</p> <p>註：計畫性質部分係為補助設備器材，故以校數表示。</p> <p>三、學前教育：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參與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各年度受益人次：</p> <p>(一)103 年 2 萬 1,000 人次。</p> <p>(二)104 年 2 萬 2,000 人</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企業建構性別平等之環境，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建立友善工作職場環境。</p> <p>二、於加工出口區辦理下列措施：</p> <p>(一)加強實施勞動檢查，監督企業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令規定，並藉此了解企業員工之性別比例，及相關促進平等措施執行情形。</p> <p>(二)設立「楠梓示範幼兒園」，提供優良幼托環境及學費優惠方案，協助從業員工減輕幼托負擔。</p> <p>(國發會) 與第 36 點同</p>	<p>辦理情形如附件。</p> <p>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01) 有關議事組請本會協助再確認外交部檢送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英文版內容一案，本會已回復議事組，就點次 36 及 37 部分無修正意見。</p>	106/02/01	<p>次。 (三)105 年 2 萬 3,000 人 次。 (衛福部) 一、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 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 三、105 年托育送托率達 12%。 (經濟部) 一、新創事業獎：為加強企業重視社會責任，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僱用身心障礙者及重視環境保護…等，皆為本獎項評審指標中</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組織定位」項目（權重占總分 15%）之加分內容。 二、 (一)每年以檢查轄區事業單位家數之 20% 為目標，102 年預計檢查 94 家次。 (二)持續更新、維護楠梓示範幼兒園的軟硬體設備。 (國發會) 依「102 至 105 年國家發展計畫」，105 年支婦女勞參率目標設定為 51.0%，未來將配合 105 年國家發展計畫目標調整。		
38	一個重大關切的議題是移工權利的被	勞動部 (勞動部) 內政部,衛	(勞動部) 一、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草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一、為保障家事勞工勞動條件權益，本部於 100 年 3 月 15 日	106/12/31	(勞動部) 一、報請行政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濫用和欠缺，這發生在例如人員招募，主要涉及過高的仲介費用、對於雇主幾近完全依賴、轉換雇主的限制、有證勞工失去其身分，以及成為無證勞工後伴隨而來的驅逐出境風險等方面。家務勞工是所有移工中最脆弱的，面臨過長的工時、低工資，以及易遭受性騷擾。同時也值得關注的是包括家務勞工在內的移工，並沒有被基本的勞動保護法規所涵蓋在內，例如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更有甚者，一個嚴重的問題是，即使</p>	<p>福部,農委會</p> <p>案二、辦理保障移工權益相關措施：</p> <p>(一) 減輕外籍勞工仲介費用負擔。</p> <p>(二)研議經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單方解約態樣得辦理轉換雇主機制，並同意雇主保留外籍勞工名額。</p> <p>(三)建置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體系，保障外籍家事勞工之勞動權益。</p> <p>(內政部)</p> <p>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及「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辦理。</p> <p>(衛福部)</p> <p>依全民健保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雇主應為其所聘雇之外籍人士辦理全民健保加保事宜。</p> <p>(農委會漁業署)</p> <p>移工涉及本會部分為漁船船</p>	<p>研訂完成「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案經行政院召開 2 次審查會議討論，本部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再陳行政院續行審議。惟因長期照顧服務法將自 106 年起施行，行政院已要求本部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再行檢討。本部將廣泛聽取各界意見，推動相關法制作業，保障該等人員勞動權益。</p> <p>二、本部業於 101 年 9 月 12 日、102 年 11 月 29 日、103 年 12 月 6 日臺印勞工會議與印尼協調，及 104 年 8 月 3 日臺菲勞工會議與菲律賓協調，研議由勞動契約範本等方式加強保障外籍家事勞工之勞動權益。</p> <p>三、保障移工權益措施：</p> <p>(一)透過與外勞來源國之雙邊會議，落實工資切結書之驗證，並請來源國檢討國外仲介費收費標準，及落實查察國外仲介公司有無超收費用。另針對國內仲介超收費用加強查察，105 年截至 6 月底裁罰 3 家仲介公司，佔所有仲介裁罰件數 6.25%。</p> <p>(二)就服法明定雇主除可扣除外勞依法應負擔之費用外，應全額直接給付薪資。105 年截至 4 月底裁罰 19 名雇主，佔所有雇主裁罰件數 1.78%。</p> <p>(三)暢通 1955 專線、機場外勞服務站及各地諮詢服務中心等諮詢申訴管道，並建置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機制。</p> <p>內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p> <p>當無證勞工於遭受人口販運而成為被害人時，本部移民署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第 2 條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規定，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p>	<p>持 續 辦</p>	<p>院續行審議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p> <p>二、</p> <p>(一) 於雙邊會議要求外勞來源國落實驗證及查察。</p> <p>(二)完成修正就業服務法。</p> <p>(三)落實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體系。</p> <p>(內政部) 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p> <p>(衛福部) 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精神</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是依國際人權標準應賦予每個人的基本權利，尤其包括食物權、住房權和健康照護權，無證勞工卻無法獲得確保。		主僱用之大陸船員及遠洋漁船於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至於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漁船船員，屬勞動部權責，由該部回應。 一、透過契約保障大陸船員及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 二、船上膳食及生活空間之保障 三、醫療照護之保障。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 相關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106/02/01	(農委會漁業署) 一、大陸船員經審核與船主簽訂之勞務契約後，同意許可僱用，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經審核與船主簽訂之勞務契約後，同意報備僱用。 二、漁船上之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p> <p>一、大陸船員：我國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大陸船員勞動基本權益之保障，依 99 年 12 月 21 日簽訂之「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規範辦理；漁船船主與船員所簽訂勞務契約規範大陸船員工資、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船員勞動福利、食宿等權益，其內容需符合前揭協議內容要求。另於 103 年修正協議內容增加大陸船員工傷保險保障。</p> <p>二、遠洋漁船主於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依本會訂定之「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由船主與船員簽訂契約保障外籍船員工資、投保商業保險、違約之損害賠償事項及雙方約定應遵守事項等權益。</p> <p>三、在漁船上工作之船員包含本國籍船員、大陸船員及其他外籍船員，在船上工作期間膳食、生活環境、工作條件具一致性。</p> <p>四、外來船員(包含外籍及大陸船員)，於發生意外或疾病醫療時，依前揭商業保險支付醫療費用，不足部分由船主負擔。</p> <p>五、外籍及大陸漁工之人數及投保商業保險之人數及比例：境外僱用之外籍及大陸船員，於 105 年 6 月底統計尚有外籍船員總計 17,313 人，大陸船員總計 2,706 人，依法皆須投保商業保險。</p>	106/02/01	<p>船員膳食及生活空間皆一致。</p> <p>三、發生醫療需求時，船主依契約負擔醫療照護。</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39	<p>因此專家們建議：</p> <p>1. 基本的勞動保護法規，例如勞動基準法和勞工安全衛生法應該涵蓋移工、家務勞工和派遣工；2. 外勞招募仲介商的剝削行為必須受到更嚴密的控制，虐待情形必須予以處罰；3. 移工轉換雇主的權利必須被擴大；4. 包括國民與非國民，有證或無證者在內，應保證人人得享最基本的人權，特別是食物權、住宅權和健康照護權；5. 將外勞基本工資與中華民國(臺灣)公民基本工資脫鉤的提案應予拒絕，因為與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標準有違。</p>	<p>(勞動部) 政部, 衛福部, 農委會/經濟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一、勞動條件權益保障 (一)現行政策不允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外籍勞工得免依基本工資規定辦理。</p> <p>(二)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p> <p>二、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涵蓋範圍</p> <p>三、加重仲介超收費用停業處分</p> <p>四、推動仲介獎優汰劣措施。</p> <p>五、研議經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單方解約態樣得辦理轉換雇主機制，並同意雇主保留外籍勞工名額。</p> <p>(內政部) 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及「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辦理。</p> <p>(衛福部) 依全民健保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雇主應為其所聘雇之外籍人士辦理全民健保加保事宜。</p>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p> <p>一、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勞動部已研擬「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於100年3月15日研訂完成「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案經行政院召開2次審查會議討論，勞動部於102年9月13日再陳行政院續行審議。惟因長期照顧服務法將自106年起施行，行政院已要求勞動部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再行檢討。勞動部將廣泛聽取各界意見，推動相關法制作業，以保障該等人員勞動權益。</p> <p>二、自103年7月3日起，職業安全衛生法除適用至各業外，保障範圍含括自營作業者、派遣工及移工等所有工作者，保障人數約1,100萬人。</p> <p>三、為遏止仲介公司超收費用，101年3月27日完成修正「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p> <p>四、為落實仲介評鑑法制化，加速促使劣質仲介退出市場。105年刻正辦理104年度仲介評鑑作業，評鑑成績預計105年8月31日公告。</p> <p>五、本部已於102年12月25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58條，增訂外籍家庭看護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轉出者，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遞補其他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規定。</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p> <p>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規定，本部移民署結合勞動部補助之安置單位，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安置保護及其他相關協助，不因其為有證或無證而有差別待遇。</p>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p> <p>相關辦理情形詳如附件。</p>	<p>103/12/31</p>	<p>(勞動部)</p> <p>一、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外勞基本工資不脫鉤。</p> <p>(二)報請行政院續行審議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p> <p>三、完成修正「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p> <p>四、完成1,113家仲介公司評鑑。</p> <p>五、完成修正就業服務法。(內政部)</p> <p>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農委會漁業署)</p> <p>移工涉及本會部分為漁船船主僱用之大陸船員、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船員、及遠洋漁船於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其中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漁船船員，屬勞動部權責，由該部回應。</p> <p>一、透過契約保障大陸船員及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p> <p>二、船上膳食及生活空間之保障。</p> <p>三、醫療照護之保障。</p> <p>四、另專家們建議之第 5 項有關外勞基本工資與臺灣勞工基本工資脫鉤，涉及外勞政策整體考量，應由勞動部研議。</p> <p>(經濟部)</p> <p>一、勞動派遣人力目前為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受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工作條件、薪資及退休金權益之保障。</p> <p>二、行政院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之過渡時期，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勞務採購時，合理運用勞動</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p> <p>一、大陸船員：我國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大陸船員勞動基本權益之保障，依 99 年 12 月 21 日簽訂之「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規範辦理；漁船船主與船員所簽訂勞務契約規範大陸船員工資、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船員勞動福利、食宿等權益，其內容需符合前揭協議內容要求。另於 103 年修正協議內容增加大陸船員工傷保險保障。</p> <p>二、遠洋漁船主於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依本會訂定之「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由船主與船員簽訂契約保障外籍船員工資、投保商業保險、違約之損害賠償事項及雙方約定應遵守事項等權益。</p> <p>三、在漁船上工作之船員包含本國籍船員、大陸船員及其他外籍船員，在船上工作期間膳食、生活環境、工作條件具一致性。</p> <p>四、外來船員(包含外籍及大陸船員)，於發生意外或疾病醫療時，依前揭商業保險支付醫療費用，不足部分由船主負擔。</p> <p>五、外籍及大陸漁工之人數及投保商業保險之人數及比例：境外僱用之外籍及大陸船員，於 105 年 6 月底統計尚有外籍船員總計 17,313 人，大陸船員總計 2,706 人，依法皆須投保商業保險。</p>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p> <p>辦理情形如附件。</p> <p>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01)</p> <p>本會就點次 39 部分並無應辦理事項，本項建議解除列管。</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5/06/28)</p> <p>一、查人力供應業經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87 年 4 月 1 日公告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爰派遣勞工之權益事項受勞</p>	106/02/01	<p>(衛福部)</p> <p>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精神</p> <p>(農委會漁業署)</p> <p>一、大陸船員經審核與船主簽訂之勞務契約後，同意許可僱用，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經審核與船主簽訂之勞務契約後，同意報備僱用。</p> <p>二、漁船上之船員膳食及生活空間皆一致。</p> <p>三、發生醫療需求時，船主依契約負擔醫療照護。</p> <p>(經濟部)</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派遣，並保障派遣勞工之權利，已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經濟部暨所屬關(構)均遵照辦理。</p> <p>三、爾後勞動部如召開有關勞動保護法規之研議會議，經濟部將充分參與並配合協助。</p> <p>(國發會) 目前並無將外勞基本工資脫鉤之規劃。</p> <p>(人事總處)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p>	<p>基法保障，與一般勞工同。</p> <p>二、另查行政院為合理運用勞動派遣，並保障派遣勞工之權利，已於 99 年 8 月 27 日訂定(並分別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派遣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已規範行政院各機關應於辦理勞務採購時遵守相關規定，重點摘要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規範派遣勞工工作內容。 (二) 確保派遣勞工薪資不受影響。 (三) 併計派遣勞工服務年資計算特別休假。(優於勞基法) (四) 督促派遣事業單位落實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五) 使派遣勞工免於性騷擾之威脅。 (六) 禁止借殼用人、規避雇主責任。 (七) 強化主管機關內控機制。 <p>三、勞動派遣係屬公、私部門多元彈性人力運用管道之一，在派遣法制化完成之前，行政院雖已責成本總處、勞動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會訂定派遣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及要求公部門合理運用派遣勞工，在法制面上，勞動部刻正研議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未來仍宜儘速完成派遣法制化作業，以法律位階的管控密度確保派遣勞工權益維護。</p>		<p>102 年度完成 3 家機關(構)派遣勞工進用情形 實地訪查。</p> <p>(國發會) 本勞、外勞適用基本工資制度。</p> <p>(人事總處) 以相關法規是否訂定完成做為表現指標。</p>
40	如同政府在經社文公約執行情形初次報告所述，現階段的工資水準不足以讓勞工和其家庭維持適當的生活水準，某些特定類型的人口，例如身心障礙者和庇護就業	<p>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p>	<p>(勞動部) 持續針對各項社會及經濟指標，適時、適度審慎檢討基本工資。</p> <p>(經濟部) 勞動部每年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p> <p>(國發會) 勞動部每年召開「基本工資</p>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p> <p>一、基本工資部分：</p> <p>(一) 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找出適足生活水準之工資」公聽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等及關心此議題之社會大眾共同討論，結論認為，從國際經驗或現行法規來看，無法明確指出「適足生活水準之工資」的定義。惟多位與會人士皆認同帶動整體薪資上升，應從企業競爭力提高經濟價值及產值，才是提升勞工生活水準的最根本目標。</p> <p>(二) 本部設有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於 103 年起已按季召開 6</p>	103/12/31	<p>(勞動部) 於 102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竣「找出適足生活水準之工資」公聽會及彙整公聽會成果送交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者，所賺的錢少於最低工資。（第 81 至 83 段）		審議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辦理「特定對象及弱勢就業者之福利服務探討」公聽會	<p>次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104 年 8 月 12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勞資雙方共識認為 105 年基本工資是否調整，將於 104 年第四季的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復經同年 12 月 21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 104 年不再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但 104 年因考量經濟因素而未調整的幅度，將累計至下年度審議基本工資時併同考量。</p> <p>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0 條規定，除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得依產能核薪，其薪資可能有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之情形外，身心障礙者之勞動權益保障與一般勞工無異。至個別身心障礙者生活保障問題，宜以社會福利制度處理，例如衛生福利部推動身心障礙者津貼相關補助事項</p>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101 年至 105 年 3 月辦理情形：</p> <p>一、配合國發會 103 年 12 月 2 日與 104 年 9 月 18 日召開適足生活水準工資會議時共同研議。</p> <p>二、為協助或獎勵業者提高員工薪資，經濟部採行以下措施：</p> <p>(一) 修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明定中小企業員工加薪租稅優惠，並於 105 年 1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p> <p>(二) 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條有關員工酬勞的分派，明定公司應於章程定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鼓勵企業將利潤與員工共享，並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p> <p>(三) 薪資成長取決於勞動生產力及產業競爭力，為提升勞工薪資水平，台灣必須改造產業結構，經濟部業 103 年 10 月啟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協助現有資本密集、低附加價值的產業轉型升級，促使其朝智慧化、綠色化、文創化方向發展，調整我國產業結構，提高產業附加價值，以帶動薪資成長，為國人帶來更多優質的工作機會。</p>	106/02/01	<p>會議事組。 (經濟部) 本部主要係擔任「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屬幕僚性質，並未另外辦理相關措施或計畫，爰本欄擬不填列。</p> <p>(國發會) 本會主要係擔任「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屬幕僚性質，並未另外辦理相關措施或計畫，爰本欄擬不填列。</p> <p>(衛生福利部) 會議是否依限完成。</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01） 本會已將研議適足生活水準工資之辦理情形，陳報 104 年 11 月 20 日召開之總統府人權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本會後續將研議符合我國國情的生活工資機制，並已納入本會「國家發展前瞻規劃」委託研究案之 105 年分項計畫中，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結案報告。</p>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 一、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弱勢就業，本部每月皆會將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造冊，轉介勞政單位提供就業輔導與職業培訓，105 年 3 月底轉介就業或職業訓練共 2,513 人次、提供以工代賑共 7,045 人次。 二、本部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召開「特定對象及弱勢就業者之福利服務探討公聽會」，該次會議有 2 位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2 位專家學者、11 位民間團體代表及 26 位政府單位代表與會。該次會議結論有二： (一)至於「工作所得補助方案」能否再次推行，癥結點在於稅制的處理，無論未來由本部或勞委會(現勞動部)執行，都得立基在健全的稅制。 (二)有關適足生活水準的研究，本部會積極了解勞委會(現勞動部)所作的研究成果、相互搭配。</p>	106/02/01	
41	專家建議中華民國 (臺灣)政府應依經 社文公約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提供勞工和其家庭 一定水準的工資， 此外，最低工資法 規的適用應擴展到	勞動部/教 (勞動部) 育部	持續檢討基本工資與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 (教育 部) 一、教師助理員議題：原則支持將教師助理員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惟需先辦理相關利弊分析。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一、持續檢討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 (一)近年來陸續指定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未分類其它社會服務業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農民團體等適用該法，總計受益人數約 10 萬人。 (二)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本部已研擬「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於 100 年 3 月 15 日研訂完成。案經行政院</p>	103/12/31	(勞動部) 一、 (一)103 年持 續檢討，無窒 礙難行者，即 納入勞動基準 法之適用對 象。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目前尚未適用的部門。		<p>二、幼托人員議題：採取相關的行政與立法步驟。</p> <p>三、建教合作學生議題：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p> <p>四、產學合作學生議題：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p> <p>五、修正「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依各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人員，非屬勞動部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p>	<p>召開 2 次審查會議討論，本部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再陳行政院續行審議。惟因長期照顧服務法將自 106 年起施行，行政院已要求本部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再行檢討。本部將廣泛聽取各界意見，推動相關法制作業，以保障該等人員勞動權益。</p> <p>二、建教生權益保障部分：</p> <p>104 年度配合教育部辦理「建教生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及「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p> <p>三、童工部分：</p> <p>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針對童工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本部 103 年 7 月 28 日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單位，召開研商「童工（含未滿 15 歲之工作者）工作概況調查統計」會議，並依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於辦理 104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酌增問項，協助蒐集 12 歲以上者工作概況，俟其完成調查後，本部將進一步處理。</p>		<p>(二) 報請行政院續行審議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p> <p>二、持續與教育部合作，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辦理相關作業，確保建教生的權益。</p> <p>三、確認童工</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914 號公告所稱臨時人員一覽表」。</p> <p>六、有關私立大專校院各類人員適用勞基法情形，現僅技工、工友及駕駛納納入適用對象，其餘各類人員是否納入適用對象刻由勞動部研議中。</p> <p>七、童工於勞動基準法定義務為「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其稽查童工計畫及期程係屬勞動部權責，本部負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業務之國教署將配合該部稽查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p> <p>一、幼托人員議題：本部業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並於 103 年 4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4403B 號令修正，納入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之規定。</p> <p>二、建教合作學生：「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業於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p> <p>三、本部已於 101 年 2 月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104 年 12 月 12 日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p> <p>四、經本部檢視後業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將表內各範疇之人員是否適用勞基法一節之意見函復原勞委會，另表內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經檢視後，業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函復勞動部表示本部支持並配合自 102 年適用勞基法。</p> <p>五、勞動部業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公告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其餘尚未納入適用人員，與勞動部刻正研議中。</p> <p>六、本部配合勞動部權責，稽查結果辦理。</p>	106/02/01	<p>現況調查方式，並規劃辦理。</p> <p>(教育部)</p> <p>一、是否於預定完成時程內函復勞動部。</p> <p>二、頒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p> <p>三、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發布作業。</p> <p>四、完成「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修訂作業。</p> <p>五及六、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p> <p>七、建請由由</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勞動部擬定。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42	身心障礙者發現他/她們在許多方面處於被排斥或邊緣化的情況。在工作權和就業狀況也是如此。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一、推動定額進用制度 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防止就業歧視業務 三、辦理宣導表揚活動 四、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率 (衛生福利部) 將復健治療業務納入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項目	勞動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一、推動定額進用制度：105 年 3 月全國義務機關（構）16,605 家，實際進用人數 79,552 人，超過法定應進用人數 54,555 人，45.82%。（最新公告只到 105 年 3 月）。 二、運用電視、廣播、報紙等大眾傳播媒體，宣導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各項措施，鼓勵企業界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印製就業服務宣導資料，提供就業相關資訊供身心障礙者參考運用。 三、103 年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為 17.53%（就業者 188,843 人/總計 1,077,249 人），100 年 8 月就業率為 16.76%（就業者 17,378 人/總計 1,036,422 人），就業率提升 0.77%。 衛生福利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 相關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103/06/30	(勞動部) 一、實際進用人數超過法定進用人數 35% 以上。 二、每年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申訴及成立案件統計。 三、每年辦理金展獎表揚暨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活動。 四、103 年預計較 100 年 8 月(前次內政部調查資料時間)提升就業率 1%。 (衛福部) 是否回應第二輪第三次會議決議。
43	專家建議，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段，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二、檢視現有庇護工場之走	勞動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一、支持性就業服務： 為協助具就業意願但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職場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本部補助地方政府就業服務員，透過渠等專業人員的評	103/12/31	(勞動部) 102 年推介就業人數目標 4,500 人。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各層級的政府機關必須採取必要的措施來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確保並取得適當的就業機會，並應在其職業場域內給予協助以促進其融入或再融入於社會之中。		向及規範是否違背國際人權公約，不利身心障礙者社會融合。 (衛生福利部) 將復健治療業務納入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項目	<p>估、媒合，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105 年截至 5 月底計推介成功 1,428 名身障者，穩定就業 408 人。</p> <p>二、庇護性就業服務：</p> <p>(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0 條規定，除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得依產能核薪，其薪資可能有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之情形外，庇護性就業者之勞動權益保障與一般勞工無異。惟庇護員工如工作能力提升，庇護工場應依其意願及需求連結支持性就業服務資源，鼓勵進入一般職場，本部於 104 年 6 月 5 日函請地方政府，轉知轄內庇護工場應就僱用之庇護性就業者，至少每 2 年年辦理 1 次工作能力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及庇護性就業者意願，繼續提供其庇護性就業工作、或轉為庇護工場一般員工、或轉銜一般職場等相關資源提供適切服務，以保障庇護性就業者權益，</p> <p>(二)全國經設立許可或接受政府委託之庇護工場計 132 家，可提供 1,898 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會，在職人數為 1,768 位。</p>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 相關辦理情形如附件。</p>		103 年推動就業人數目標 4,700 人。 (衛福部) 是否回應第二輪第三次會議決議。
44	嚴重的質疑在於，是否相關的法律，例如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和團體協約法，與經社文公約第 8 條及公政公約第 22 條相符。這些法律就工	勞動部/教育部	(勞動部) 一、工會法部分： (一) 依會議決議內容，加強與教育行政單位溝通，以保障教師工會相關權益。 (二) 研修工會法制。 (三) 加強工會法令宣導，辦理專業知能訓練。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p> <p>一、工會法：</p> <p>(一)105 年度規劃辦理工會法制修法座談會 10 場次，持續蒐集相關修法意見。</p> <p>(二)105 年度規劃辦理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女性工會幹部知能培訓活動 2 場次，預計約 120 人參與，以提升工會幹部之專業知能，並協助工會幹部參與會務之運作。</p> <p>(三)持續輔導籌組新工會，並促進工會自主發展，105 年截至 7</p>	105/04/30	(勞動部) 一、工會法部分： (一) 賽續辦理修法討論會議及研討會，蒐集各界修法意見。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會之分類、組織與目的及罷工權設下諸多限制。		(四) 輔導工會組織發展。 二、團體協約法部分： (一)研修團體協約法制。 (二) 輔導勞資雙方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措施。 (三)檢討團體協約法制。 三、勞資爭議處理法部分： 研議教師罷工權爭議。 (教育部) 一、行文縣市政府函知有關教師會務假之處理原則。 二、召開「教師工會會務假相關事宜」會議。 三、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宣導教師會務假事宜。	月 1 日止，較 104 年底新增工會 40 家。 二、團體協約法： (一)為提升勞雇雙方進行團體協商之意願，105 年賡續規劃辦理簽訂團體協約說明及座談會 5 場次，每場次約 50 人參加。 (二)積極輔導工會與事業單位協商團體協約，以提升團體協約簽約率：105 年規劃輔導 20 家次及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獎勵措施。 (三)檢討團體協約法，營造有利協商環境：104 年辦理團體協約修法小組會議 1 場次及團體協約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立學校上級主管辦理團體協約核可之參考指引研商會議 4 場次，完成研訂該參考指引；105 年已就教師工會團體協商資格認定原則通函地方政府協助認定。 三、勞資爭議處理法： (一)105 年已規劃賡續辦理修法研商會議，以廣泛蒐集各界修法意見。 (二)辦理「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交付仲裁處理機制」研討會 1 場次，共約 50 人參與。 教育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 一、本部前以 101 年 5 月 21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84782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有關教師擔任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及各縣市府教師產(職)業工會之理事(監)事、會務幹部辦理會務給假之處理原則建議；並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邀請各縣市政府召開「教師工會會務假相關事宜」會議，聽取建議；嗣於 103 年度第 1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報告說明教師會務假處理原則。 二、上開 101 年 5 月 21 日函僅為建議性之行政指導。現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教師工會約定辦理會務給假應依工會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並以學生權益及教育安定發展為依	103/12/31	(二)賡續辦理工會法令宣導會、及各項工會培訓活動。 二、團體協約法部分： 辦理研討會 1 場次。 三、勞資爭議處理法部分： 辦理修法研討會。 (教育部) 一、函知教師會務假處理原則。 二、辦理「教師工會會務假相關事宜」會議。 三、於 103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再行說明教師會務假處理原則。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歸。本部對於各縣市政府與所屬教師工會依法協商之會務假，原則上均予以尊重。		
45	專家建議相關勞動法規應與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標準相符。	勞動部	檢討勞動相關法令與國際標準之精神相符	勞動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本部已於 102 年邀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公民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我國勞動法規與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標準檢視說明會，並已完成我國勞動法令與國際勞工組織 8 項核心公約檢視工作，並將檢視結果提供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議事組刊登於人權大步走專區網頁，業已相關部會就上開內容逐項進行說明並進行意見交流完竣。	103/12/31	一、完成我國勞動法令與國際勞工組織（ILO）8 項核心公約行政檢視工作。 二、完成我國勞動法規與國際勞工組織八項核心公約標準之檢視結果說明會。
46	專家關切來自東南亞的「婚姻移民」在享受其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正面臨諸多困難。專家關切由於禁止雙重國籍而迫使婚姻移民在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國籍之前先放棄原來的國籍，這可能使其立刻變成無國籍人。婚姻移民也仍面臨	內政部	一、已請越南政府依國際聯合國籍法公約及越南國籍法，辦理無法取得我國國籍者，回復越南國籍事宜。 二、研議外國人申請歸化，先許可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再喪失原有外國國籍可行性。 三、明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每年進行業務檢查。98 年起至 102 年止跨國（境）婚姻媒合裁罰案件數計 340 件，裁罰金	內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如附件。	視立法院審議情形而定	依立法院審議結果，配合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來自仲介者的剝削，即使中華民國(臺灣)和其移民母國的法律都禁止仲介。專家力勸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採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來避免婚姻移民陷入無國籍的狀態。專家進一步建議婚姻仲介應該被嚴格控管與處罰。		額總計新臺幣 5,670 萬元。			
47	專家對於住在臺北非正規聚落的數百個家庭的情況感到關切，其等現正面臨被強制驅離的威脅，而且未給予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合適的替代住宅，例如紹興與華光社區。專家也相當關切當初 A7 捷運站以及機場捷運開發時有民眾遭到強制驅離，影響到約 700 戶住家與 5000 位民眾。根據所收到	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原農會	(內政部)訂定拆遷安置及配售計畫。 (交通部)經查係合宜住宅申請毗鄰「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案」相關作業事項，係屬內政部主管，非本部高鐵局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本案建請於主協辦機關處移除交通部。 (財政部)配合內政部辦理。 (教育部)關於紹興社區地上物拆遷事宜之回應。 (經濟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如附件。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 本點所涉「A7 捷運站以及機場捷運開發時有民眾遭到強制驅離」乙節，非屬本部轄管事務，建請另洽內政部查明處理。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一、103 年 6 月 17 日修正「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就占用者為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採下列措施： (一) 管理機關於排除占用前，協助占用居住者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公共租賃住宅或社會住宅進行安置： 103 年：2 筆、197.92 m ² 。 104 年：3 筆、612.11 m ² 。 (二) 管理機關於排除占用前，協助占用者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持續辦理 106/02/01 106/02/01	(內政部) 是否於時限內完成。 (交通部) 本案非屬本部高鐵局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建請於主協辦機關處移除交通部。 (財政部)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教育部) 本案已請國立臺灣大學於期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的資料，這些住戶在土地被賣給建商之前未被有效的徵詢意見。		<p>已依限將民間團體所提意見之回應內容回復內政部彙辦。</p> <p>(農委會) 本案所提住戶面臨被強制驅離之威脅，在土地開發前未被有效徵詢等意見，主要涉及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爰建請免列本會為協辦機關。</p> <p>(原民會)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輔導及安置補助原則。</p>	<p>103 年：2 筆、248.1 m² 。</p> <p>104 年：3 筆、4,485.76 m² 。</p> <p>(三) 管理機關得緩收使用補償金：</p> <p>103 年：5 筆、1,607.1 m² 。</p> <p>104 年：9 筆、1,866.05 m² 。</p> <p>二、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得同意占用者免計息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104 年：1 筆、247.41 m² 。</p>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p> <p>一、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經管坐落於臺北市紹興南街校地上占用戶居住問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規劃，該校擬採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方式，由民間實施者規劃興建「安置租用住宅」，供該地占用戶有期限租用，以達成長期安置及開發之目標。</p> <p>二、因居民必須遷移以利基地開發，惟為協助居民中繼居住，國立臺灣大學擬申請以專案方式推動試辦社會住宅實驗計畫報行政院核定，預計時程目前尚無法確定。</p> <p>三、本案已請國立臺灣大學於提出教育性目的使用為前提，結合試辦教學研究和課程規劃案，以評估申撥國防部館有「忠勤二莊」作為中繼住宅之可行性，如經評估後仍無法執行，再規劃租用忠勤三莊方案安置居民。</p>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p> <p>辦理情形如附件。</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p> <p>本案所提住戶面臨被強制驅離之威脅，在土地開發前未被有效徵詢等意見，主要涉及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業務。爰建請免列本會為協辦機關。</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p> <p>一、原住民因離鄉就業與經濟狀況不佳，選擇最接近原鄉的環境簡易搭蓋房舍形成群聚聚落，惟在不諳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p>	106/12/31	限內提出以教育性目的使用為前提，結合試辦教學研究和課程規劃案，以評估申撥國防部管有「忠勤二莊」作為中繼住宅之可行性，如經評估後仍無法執行，再規劃租用忠勤三莊方案安置居民。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下，原住民群聚聚落恐面臨拆遷之問題。</p> <p>二、為協助地方政府輔導住戶取得安全住居，倘地方政府已覓妥安置地點，完成規劃，本會將補助部分公共設施經費，並視需求給予適當協助，以保障原住民居住權益。</p> <p>三、本會業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三峽」及「溪洲」文化園區公共設施 4 成經費，至 104 年底已執行完成，其中「三峽」文化園區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辦理自力造屋啟動儀式，完成後可輔導 76 戶原住民家庭取得安全住居。</p>		行情形，研議納入本會「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內(102-105 年)」，滾動修正。
48	專家建議中華民國 (臺灣)中央行政機關應該重新審查都 市更新條例。公民社會認為此條例構 想欠佳，也是產生許多住戶遭強制驅 離的原因，未適當慮及公平補償或國際人 權標準。	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 經濟部,農經查係合宜住宅申請毗鄰 委會,原民會	<p>修正「都市更新條例」</p> <p>「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案」相關作業事項，係屬內政部主管，非本部高鐵局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本案建請於主協辦機關處移除交通部。</p> <p>配合內政部辦理。</p> <p>關於紹興社區地上物拆遷事宜之回應。</p> <p>已依限將民間團體所提意見之回應內容回復內政部彙辦。</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如附件。</p> <p>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 本點所涉「A7 捷運站以及機場捷運開發時有民眾遭到強制驅離」乙節，非屬本部轄管事務，建請另洽內政部查明處理。</p> <p>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配合內政部辦理。</p>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 一、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經管坐落於臺北市紹興南街校地上占用戶居住問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規劃，該校擬採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方式，由民間實施者規劃興建「安置租用住宅」，供該地占用戶有期限租用，以達成長期安置及開發之目標。 二、因居民必須遷移以利基地開發，惟為協助居民中繼居住，國立臺灣大學擬申請以專案方式推動試辦社會住宅實驗計畫報行政院核定，預計時程目前尚無法確定。 三、本案已請國立臺灣大學於提出教育性目的使用為前提，結合試辦教學研究和課程規劃案，以評估申撥國防部館有「忠勤二莊」作為中繼住宅之可行性，如經評估後仍無法執行，再規劃租用忠勤三莊方案安置居民。</p>	103/12/31 106/02/01 106/02/01 106/12/31	(內政部) 是否於時限內完成。 (交通部) 本案非屬本部高鐵局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建請於主協辦機關處移除交通部。 (財政部)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教育部) 本案已請國立臺灣大學於期限內提出以教育性目的使用為前提，結合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農委會) 本案所提住戶面臨被強制驅離之威脅，在土地開發前未被有效徵詢等意見，主要涉及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爰建議免列本會為協辦機關。</p> <p>(原民會)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輔導及安置補助原則。</p>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一、本案主要涉及內政部都市更新條例，未涉及經濟部法規及業務。 二、本列管項目與經濟部所轄之產業創新條例並無實質關聯，爰無須修正。</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 本案係涉及重新審查(檢討)都市更新條例議題，尚無涉及農委會主管法規，無須修正農業發展條例，並建議免列農委會為協辦機關。</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 原住民因離鄉就業與經濟狀況不佳，選擇最接近原鄉的環境簡易搭蓋房舍形成群聚聚落，惟在不諳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原住民群聚聚落恐面臨拆遷之問題，倘有此等個案產生，本會將儘速了解並提供法律扶助。</p>	106/02/01 106/02/01 104/06/30	試辦教學研究和課程規劃案，以評估申撥國防部管有「忠勤二莊」作為中繼住宅之可行性，如經評估後仍無法執行，再規劃租用忠勤三莊方案安置居民。 (經濟部) 依限回復民間團體意見。 (農委會) 本案係涉及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及業務，爰無相關表現指標。 (原民會) 俟地方政府執行情形，研議納入本會「原住民族住宅改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善計畫內(102-105 年)」，滾動修正。
49	專家也建議，在未提供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四與第七號一般性意見的替代住宅之前，應該停止強制驅離住民，確保居民不會無家可歸。	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農委會,原民會,原農會	(內政部)修正「土地徵收條例」 (交通部)修正「都市更新條例」 經查係合宜住宅申請毗鄰「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案」相關作業事項，係屬內政部主管，非本部高鐵局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本案建議於主協辦機關處移除交通部。 (財政部)配合內政部辦理。 (教育部)關於紹興社區地上物拆遷事宜之回應。 (經濟部)已依限將民間團體所提意見之回應內容回復內政部彙辦。 (農委會)本案所提住戶面臨被強制驅離之威脅，在土地開發前未被有效徵詢等意見，主要涉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為落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土地徵收計畫中如有涉及建築改良物須辦理拆遷時，目前各需用土地人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依實際情形訂定安置計畫，並載明於徵收計畫書內。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 本點所涉「A7 捷運站以及機場捷運開發時有民眾遭到強制驅離」乙節，非屬本部轄管事務，建請另洽內政部查明處理。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配合內政部辦理。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 一、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經管坐落於臺北市紹興南街校地上占用戶居住問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規劃，該校擬採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方式，由民間實施者規劃興建「安置租用住宅」，供該地占用戶有期限租用，以達成長期安置及開發之目標。 二、因居民必須遷移以利基地開發，惟為協助居民中繼居住，國立臺灣大學擬申請以專案方式推動試辦社會住宅實驗計畫報行政院核定，預計時程目前尚無法確定。 三、本案已請國立臺灣大學於提出教育性目的使用為前提，結合試辦教學研究和課程規劃案，以評估申撥國防部館有「忠勤二莊」作為中繼住宅之可行性，如經評估後仍無法執行，再規劃租用忠勤三莊方案安置居民。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辦理情形如附件。	103/12/31 106/02/01 106/02/01 106/12/31 106/02/01 106/02/01	(內政部) 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已於 101 年 1 月完成；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是否於時限內完成立法。 (交通部) 本案非屬本部高鐵局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建請於主協辦機關處移除交通部。 (財政部)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教育部) 本案已請國立臺灣大學於期限內提出以教育性目的使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及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爰建請免列本會為協辦機關。 (原民會)</p> <p>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輔導及安置補助原則。</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 本案係提出未提供替代住宅前，應停止強制驅離住民之事宜，主要涉及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尚無涉及農委會主管法規，無須修正農業發展條例，並建議免列農委會為協辦機關。</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群聚聚落強制驅離係屬地方事務。惟為協助地方政府輔導住戶取得安全住居，倘地方政府已覓妥安置地點，完成規劃，本會將補助部分公共設施經費，並視需求給予適當協助，以保障原住民居住權益。</p>	106/02/01 104/06/30	為前提，結合試辦教學研究和課程規劃案，以評估申撥國防部管有「忠勤二莊」作為中繼住宅之可行性，如經評估後仍無法執行，再規劃租用忠勤三莊方案安置居民。 (經濟部) 依限回復民間團體意見。 (農委會) 本案係涉及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及業務，爰無相關表現指標。 (原民會) 俟地方政府執行情形，研議納入本會「原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內(102-105 年)」，滾動修正。
50	專家注意到中華民國(臺灣)遊民人數的官方統計數據。(3,012 位男性/362 位女性)。這些數據代表登記有案之遊民，但實際遊民人數可能高出許多。專家了解要實際找到這些遊民，以便提供其最低的基本生活援助（例如食物、住宅、盥洗設備、衣服、睡袋與就醫管道），可能非常困難。	衛生福利部	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聯繫與合作，發現遊民並規劃適切之遊民服務方案。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p> <p>一、為實際找到街頭遊民，並提供後續輔導服務，主要管道有三：</p> <p>(一) 社工人員主動街頭訪視服務：因遊民常於公園、車站、地下道等地聚集，社工人員主動於遊民聚集處訪視，提供輔導資源，如遇有新的遊民個案，會予以列冊，提供服務。</p> <p>(二)透過相關服務網絡之轉介：如醫院轉介路倒個案，或是警政轉介遊民個案，如醫院或警察發現遊民個案，即主動轉介社政主管機關予以介入輔導。</p> <p>(三)民眾主動通報：社會大眾如於街頭發現遊民個案，可向社會局(處)、警察局或透過市民專線通報，社會局(處)接獲通報，會指派社工人員進行訪視評估個案需求。</p> <p>二、針對遊民之生活基本援助，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提供熱食、睡袋、盥洗服務、短期安置及就醫服務。105 年 3 月底止，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79,867 人次，協助就醫等服務 1,726 人次。本部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基本生活維護服務，105 年 3 月底止，補助 485 萬餘元。</p>	106/02/01	一、以是否召開會議作為判斷依據。 二、勤前教育紀錄或相關訓練辦理成果。
51	專家建議政府部門、地方機關與公民社會組織，應該緊密合作來想辦法找到遊民。專家建議應為此擬定先導計畫，測試並評估	衛生福利部	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聯繫與合作，發現遊民並規劃適切之遊民服務方案。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p> <p>105 年 3 月底，全台列冊遊民人數為 2,432 人，因遊民之異質性高，為能符合遊民之個別化需求，本部推動三階段服務措施，分別為基本生活維護、短期安置服務及生活重建服務。</p> <p>一、基本生活維護：對於遊民之基本生活需求，提供熱食、睡袋、盥洗等服務，105 年 3 月底，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7 萬 9,867 人次。</p>	106/02/01	一、以是否召開會議作為判斷依據。 二、勤前教育紀錄或相關訓練辦理成果。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各種援助遊民的方式，特別是讓精神科醫師、醫生、街頭工作者、地方機關與政府部門都能盡一己之力。			<p>二、短期安置服務：針對有安置意願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目前全台共有 10 處公設遊民收容處所，未設立遊民收容所之縣市，亦結合社會福利機構，提供收容安置服務，105 年 3 月底，共已收容 716 人次。</p> <p>三、生活重建服務：針對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遊民個案，協助其於社區中租屋，並輔導其就業，105 年 3 月底計協助 73 人次租屋。</p>		
52	專家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未成年女性懷孕與墮胎率居高不下感到關切，雖然了解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在各個政府層級都採取各種措施為未成年人提供性教育方案，但這些措施的成效尚未被評估。	教育部,衛福部	(教育部)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p> <p>一、訂定「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p> <p>二、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大專校院 102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p> <p>三、加強推動大專校院社團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會，參訓對象為學校相關推動人員(如：學務長、衛保組長、護理及學輔人員等)。</p> <p>四、建置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詢人才庫。</p> <p>五、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第 2 冊主題 3「促進</p>	103/12/31	(教育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性健康」，分別就具備健康兩性交往所需的生活技能、具備促進性健康所需的知識、態度和行為等主題進行教授。並融入未成年女性懷孕、墮胎等相關主題教學。教育部國教署亦不定期訪視學校是否落實課綱教學，並鼓勵教師融入社會議題加強教學。</p> <p>六、已發展國中、國小版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學習狀況調查問卷。並由健康促進學校中央輔導團委員輔導各縣市所屬學校填寫，以作為各縣市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辦理性教育議題之參考。</p> <p>七、研議辦理「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修法計畫。</p> <p>(衛福部)</p> <p>一、在合於法令規定下，建置多元化的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服務管道。</p> <p>二、加強部會間橫向合作。</p> <p>三、定期監測每兩年交互進行「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及「高中、高職、五專</p>	<p>助要點」，並配合本部性平網之填報功能增修程式調整，於 105 年 3 月彙整學校填報資料並完成統計。</p>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 相關辦理情形詳如附件。</p>	106/02/01	<p>有 40 位專家學者。</p> <p>五、是否確實依據課程綱要授課。</p> <p>六、持續瞭解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性教育認知情形。</p> <p>七、完成修法研究成果。 (衛福部)</p> <p>青少年網站-秘密花園視訊諮詢人次(2,000 人次/每年)</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學生健康行為調查」。			
53	專家建議應對於未成年男女的性教育方案進行評估，以及定期評估這些措施對未成年女性過早懷孕與墮胎的影響，並應指派機構負起監督的任務。	教育部,衛福部,人事總處	(教育部) 一、發展涵納多元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之性教育內涵，研發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認知自我評量表及評價指標，以了解學生性教育知能發展情形。 二、研究調查大專校院學生性教育素養現況，建立學生性教育素養（含性知識、性態度及性行為）監測資料庫。 三、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課綱，105 年發布各領域綱要。性別平等教育將採融入各領域方程綱要第 2 冊主題 3「促進性健康」，分別就具備健康兩性交往所需的生活技能、具備促進性健康所需的知識、態度和行為等主題進行教授。並融入未成年女性懷孕、墮胎等相關主題教學。 本署亦不定期訪視學校是否落實課綱教學，並鼓勵教師融入社會議題加強教學。 四、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將執行校園性教育對於在學青少年女性未來過早懷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 一、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認知自我評量表、評價指標及性教育素養評量之研發工作，已置於性教育教學資源網供下載，另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函送各校參考運用。 二、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請學校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署備查。 三、102-103 學年「學生懷孕事件統計彙報」，配合本部性平網之填報功能增修程式調整及學校之填報，業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完成資料彙整及統計，將提供本部未成年學生性教育主政單位參考。 四、已針對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中關於性教育內容進行檢視至 97 課綱之各版本教科書第 5 冊內容。 五、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業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總綱，105 年發布各領域綱要。性別平等教育將採融入各領域方式進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之相關能力指標將納入研議。 六、103 年度課務發展工作圈彙集各學科中心與性別平等優良教案成冊，並推廣教案及辦理教師研習，104 年度續辦理。 七、102 年補助杏陵基金會編撰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後續由基隆特教、臺中啟明、臺中啟聰及興大附農負責進行試教授，103 年 12 月完成各類教材之教學指引及教學調整建議。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 一、未成年懷孕、人工流產及性教育成效評估部分，已建立監測系統定期評估成效，每兩年交互進行「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及「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其政策依據為提供訂定與評估在學青少年健康促進計畫推行成效所需參考數據，教育部每年辦理學生體位測量，本部國民健康署則配合民國 93 年起例行辦理之「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GYTS)」工作	103/12/31 102/12/31	(教育部) 一、預計完成大專校院性教育認知自我評量表及評價指標之研發。 二、預計建置性教育素養的監測資料庫。 三、是否確實依據課程綱要授課 四、瞭解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青少年女性接受校園性教育後，未來過早懷孕及墮胎之意向評估。 五、完成「學生懷孕事件統計彙報」。 六、完成教材檢視。 七、檢視性別平等教育納入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孕及墮胎之意向評估納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學習狀況調查問卷中研議。</p> <p>五、於 101 學年「學生懷孕事件統計彙報」完成後（預計 102 年 10 月），通知性教育主責單位，據以了解性教育對於學生懷孕事件之影響。</p> <p>六、全面檢視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中關於性教育之內容。</p> <p>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部分，納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之能力指標。</p> <p>八、普通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蒐集研發多元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性教育教材內容。</p> <p>九、編撰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 (衛福部)</p> <p>一、加強部會間橫向合作，共同推動青少年性健康教育。</p> <p>二、定期監測每兩年交互進行「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p>	<p>時程，自 2006 年起於 GYTS 中選樣本學校多抽一套樣本班級，同時辦理「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計畫」，藉以監測青少年健康行為現況及變化趨勢。</p> <p>二、目前國內係透過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 15-17 歲未成年女性之人工流產（墮胎）經驗，每兩年交互進行「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及「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經統計比較 2013 年與 2015 年 15 歲~17 歲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顯示，曾有過性行為比率為 10.2%、11.1%；最近一次性經驗有避孕比率為 85.2%、83.9%；曾經懷孕比率從 0.7% 下降到 0.6%；曾經人工流產比率從 0.6% 下降到 0.5%。105 年刻正調查中。</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5/06/28）</p> <p>一、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和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本總處自 102 年起業將「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包含性別主流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課程）」列為各機關政策性訓練必要辦理項目，並於 104 年課程名稱修正為「性別主流化（含性別平等政策與實踐、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由各機關納入年度訓練計畫執行，且列入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評分項目，積極管考。</p> <p>二、本總處 104 年滾動修正「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105/02/01	<p>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情形。</p> <p>八、完成蒐集及研發性別平等教案及教材。</p> <p>九、完成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提供特教教師教學參考使用。 (衛福部)</p> <p>青少年網站-秘密花園視訊諮詢人次(2,000 人次/每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以各機關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人數占機關總人數比例為評核指標。</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查」及「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54	專家關切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與陰陽人（下稱多元性別認同者）的生活情況。跟在許多其他國家一樣，這些人經常遭到大多數民眾的排斥、邊緣化、歧視與侵犯，在學校也一樣，造成高自殺率以及生理及心理健康問題。	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科技部,勞動部/行政院性平處	(衛福部) 一、規劃教育訓練 二、召開相關會議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0 條及第 51 條第 3 款辦理。 (教育部) 一、落實推動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防治 LGBTI 自我傷害；持續依據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並配合「行政院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報」加強推動生命教育及憂鬱自傷防治工作，以協助師生學習到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建立互信、互愛、友善、關懷的友善校園。 二、審核大專校院提交修訂之學生獎懲辦法內容是否含有性別歧視之罰則。 三、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轄屬公私立學校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 本部疾病管制署參酌國際經驗及同志族群分布情形，於 99 年起陸續成立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以提供友善的多元性別健康服務環境及性傳染病防治教育訊息。101 至 105 年間持續委託同儕團體成立並經營 5 家核心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分別位於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提供多元性別友善的環境及服務，包括健康講座、外展宣導、免費電話諮詢、醫療諮詢門診、性傳染病篩檢及轉介醫療服務等，平均每月衛教觸及 1 萬人次。且於 104 年起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合作，由地方政府籌辦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目前臺灣本島 19 個縣市皆已響應辦理。此外，並利用電話、網路及手機應用軟體等管道(如 APP 、Line 、Facebook 等)，突破空間的限制，使同志族群獲得相關服務的涵蓋率能持續提升。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 一、為有效抑制學生自傷/自殺之比率，訂頒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協助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定期分析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探討學生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作為計畫推動方向之參考；又為瞭解性霸凌與學生自我傷害之關聯，將性霸凌列入成因之一。 二、本部 102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20033574 號通函各大專校院務必遵守相關規定，全面重新檢視並修正校內學生獎懲規定，尊重學生基本人權。 三、本部 102 年 8 月 29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28287 號函	106/02/01 103/03/14	(衛福部) 回應結論性意見與會議決議 (教育部) 一、各級學校自殺死亡率。 二、確實審核大專校院學生獎懲辦法。 三、提醒公私立學校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 四、確實行文至各公私立醫學校院。 (內政部) 一、俟衛生福利部修正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後配合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四、有關醫學倫理課程加入多元性別，及醫學教育應要求一定時數之「多元性別相關服務時數，避免多元性別認同者遭到排斥、邊緣化、歧視與侵犯等情事，造成高自殺率及生理與心理健康問題。</p> <p>部分建議之回應：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大學課程係屬大學學術自主事項，教育部原則尊重各公私立醫學校院基於其學術專業及系所領域發展取向設計之課程相關內容（包括必、選修、學分數、教材之訂定等。基於前述原則，教育部將配合積極宣導，以鼓勵各校於醫學倫理課程納入多元性別內容。</p> <p>(內政部)</p> <p>一、辦理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委託研究。</p> <p>二、規劃「性別意識培力」等課程</p> <p>(科技部)</p> <p>將參酌辦理，於相關研究計畫補助推動。</p> <p>(勞動部)</p> <p>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辦理下列就業歧視相關業</p>	<p>建請各公私立醫學校院於醫學倫理課程納入多元性別認同之相關內容，並鼓勵學生參加取得多元性別相關之非政府組織義工服務時數，避免多元性別認同者遭到排斥、邊緣化、歧視與侵犯等情事，造成高自殺率及生理與心理健康問題。</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參見結論性意見第 28 點之辦理情形。</p> <p>科技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 本部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補助相關議題之計畫共 3 件，研究主題包含 1.單身女性與女同志伴侶之生育自由：近用人工助孕科技之權利基礎，2.女男同志健康照顧體系的使用經驗，3.台灣同志社群的內化恐同症、心理健康、生活品質、與菸品使用現況。研究計畫皆已完成，研究成果已置於本部網頁供參考。建議解除列管。</p>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一、為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本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105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預定辦理 26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2,600 人。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9 場次，共計 920 人參加。 二、為加強培育性別工作平等師資人力，辦理相關人員訓練： (一) 105 年度預計辦理職場平權法令研討會 3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300 人。 (二) 105 年度預計辦理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 2 場次，預計參與人數共計 112 人。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1 場次，共計 56 人報名參加。</p>	<p>俟衛生福利部修正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後配合辦理</p> <p>103/05/30</p> <p>103/12/31</p>	<p>二、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科技部)</p> <p>研究成果報告 2 篇。</p> <p>(勞動部)</p> <p>一、就業歧視案件屬民眾申訴案件，僅能表示當期之申訴數及處理案量，無法設定其表現指標。</p> <p>二、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辦理目標如下： (一)依地方轄內需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業務宣導，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區域講習方式，103 年至 105 年各年度預計辦理 50 場次，參與</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務：</p> <p>一、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辦理業務策略：</p> <p>(一)辦理業務宣導，促進民眾了解法律。</p> <p>(二)設置檢舉及主動查報違法案件處理機制以維護就業機會平等。</p> <p>(三)成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議就業歧視案件。</p> <p>二、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推動策略：</p> <p>(一)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法令教育及業務研討會，充實承辦人員之能力。</p> <p>(二)辦理「防制就業歧視」相關手冊編輯、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提供民眾索閱，加強宣導就業權益。</p> <p>(三)適時辦理就業歧視爭議案件研討會議凝聚共識，齊一看法，共同遵守法律。</p> <p>三、持續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宣導及研習活動。（行政院性平處）</p> <p>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落實多元性別族群之各項權益保</p>	<p>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5/07/01）</p> <p>一、依性平綱領督導部會辦理，部會每年 2、6、10 月填報辦理情形，上載本院性平會網站：福利及就業(衛福部、勞動部)、同居伴侶(法務部、內政部)、教學方法與媒材，媒體自律(教育部、文化部、通傳會)、受暴同志處遇，服務性別敏感度(衛福部、內政部、法務部)、友善醫療照護環境(衛福部)</p> <p>二、103 年 4 及 8 月函請衛福部研擬性別變更登記要件；請內政部評估性別變更登記程序制度作法。</p> <p>三、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第 34 點建議廢止變更性別需切除性器官行政命令。103 年 11 月召開第 1 輪初步回應會議，請衛福部釐清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提供內政部，由內政部設計程序並連繫相關部會辦理配套措施。</p> <p>四、104 年 5 月召開第 2 輪會議，內政部討論性別變更認定法制化原則(草案)，決議請內政部參考國外作法與各部會研議配套措施、衛福部配合內政部辦理。</p> <p>五、內政部於 104 年 9 月研擬「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報院，本院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函請內政部參考相關機關（單位）意見研處後再行報院；內政部復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函送前開報告補充說明一份，刻正徵詢相關機關意見。</p>	106/02/01	<p>人數約 5,000 人。</p> <p>(二)依各年度申訴案件量計算統計就業歧視申訴案件，每年度統計數字預計於隔年度 2 月下旬完成。</p> <p>三、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推動策略目標如下：</p> <p>(一)規劃 103 年至 105 年於北、中、南共舉辦 3 場防制就業歧視法令教育及業務研討會計畫，各年度參與學員預計 150 人。</p> <p>(二)103 年至 105 年各年度編印防制就業歧視參考手冊分為勞工版及</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障。		雇主版 2 款式，各款式印製約 1 萬冊，共計約 2 萬冊。 (三)依社會發生新興歧視態樣適時辦理就業歧視爭議案件研討會議。 (四)以隔年方式舉辦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績效評鑑計畫，103 年及 105 年預計至各縣市政府訪視計 21 場次。 四、每年均計畫辦理宣導會與研習會。 (行政院性平處) 相關部會是否於預定期程內完成擬議的活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動。
55	專家建議醫護人員，包括醫生、護士及其他醫院員工以及所有教育層級的老師，都應該定期接受有關全面尊重多元性別認同者人權的訓練。專家進一步建議建構在大眾媒體得以訴求公共資訊之可能性。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衛福部) 一、規劃教育訓練 二、召開相關會議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0 條及第 51 條第 3 款辦理。 (教育部)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校園中 LGBTI 者，將更明確受到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保障。 二、每年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並於各級教育主管會議加強宣導。 三、研議開發人權知能線上課程，供教師上網學習。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 一、有關醫事人員之在職訓練課程部分：查各「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已將「性別議題」課程納為繼續教育辦法中之必修課程。 二、有關建議醫療人員應定期接受尊重多元性別認同者人權者的訓練部分。相關醫事人員團體舉辦課程之場次與參與人次如下：(一)101 年：舉辦 13 場次、參與人數 2589 人。(二)102 年：舉辦 45 場次、參與人數 2670 人。(三)103 年：舉辦 143 場次、參與人數 8947 人。(四)104 年：舉辦 144 場次、參與人數 12150 人。(五)105 年截至 5 月底：舉辦 287 場次、參與人數 33137 人。 三、101 年至 104 年辦理更新執業執照之醫事人員，皆要求須具備性別議題之繼續教育積分，始得辦理更新。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 一、100 年 6 月 22 日我國立法院通過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修正條文，增列第 5 款性霸凌之定義，使校園中 LGBTI 者更明確受到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保障。 二、104 年辦理「大專校院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人員傳承研討會」2 梯次共 198 人參加，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遇輔導議題研習會」2 梯次共 210 人參與、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進階、高階、精進)各 1 梯次，合計 396 人參加；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3 梯次共 306 人參與，於辦理 104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院教務及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列入宣導，計 278 人參加。 三、已完成人權教育數位研習課程之製作，並放置於本部數位	106/02/01 103/11/30	(衛福部) 回應結論性意見與會議決議 (教育部) 措施計畫一、 措施計畫二、 持續辦理。 措施計畫三、 研發至少 1 門 人權知能線上 課程。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學習服務平台，提供中小學教師上線研習。 四、103 年 3 月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研習」；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初、進、高階培訓 7 場，並於 103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輔導工作及訓育（活動）組長工作會議各 1 場，在相關活動中進行宣導。		
56	公政公約本身雖然沒有禁止死刑，但第 6 條第 6 項也表達國際間朝向廢除死刑的趨勢，聯合國大會也屢次決議呼籲各國至少要暫停執行死刑。此外公政公約第 7 條也明文禁止所有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既然較為輕微的身體刑都被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與區域性的人權法庭視為不人道與有辱人格的處罰，那麼問題就在於這強而有力的解釋是否也能夠應用在最嚴峻的	法務部	由法務部成立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持續審慎研議。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詳如附件。	積極持續研議	積極持續研議。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身體刑—死刑。包括南非憲法法院等諸多國家法院，都將死刑視為殘忍的刑罰。現任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也把源自於人性尊嚴概念的禁止死刑視為發展中的國際習慣法標準。雖然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也肯定不論是從人性或公約的角度來看，死刑都是殘酷的（初次報告的第 94 段），但中華民國(臺灣)卻是全世界少數的 20 個在 2011 年執行死刑的國家之一。因此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加緊努力朝向廢除死刑，首要的決定性的步驟就是立刻遵守聯合國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暫停執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行死刑。					
57	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確保所有與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謹慎的遵守。特別是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和/或執行死刑。根據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這表示死刑的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的終結為止。專家認為中華民國(臺灣)過去三年執行的 15 個死刑案件，似乎都違反了公約的這個條款。最後專家認為，死刑判決不能以刑求取得的自白為基礎，例如蘇建和等三人或是邱和順的	總統,法務部,司法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司法院) (內政部)	<p>總統：(最近更新日期：105/07/20)</p> <p>一、《中華民國憲法》第 40 條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鑑於赦免權的行使乃對司法權之介入，有變更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係我國《憲法》賦予總統專屬之職權，發動行使與否具廣泛裁量權。因具政治性，學理上關於心理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涉及刑事政策部分，本院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另本院已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289 條增訂量刑辯論程序，原已於立法院審議中；又有關法定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案件於第三審應強制辯護部分，本院原亦已提出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第三審適用強制辯護規定。因新任立委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宣誓就職，立法院議案受屆期不連續原則之限制，本院刻正研議將上開修正草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一、訂頒行政規則要求所屬不得違反人權刑求取供。</p> <p>二、辦理刑事警察人員講習及課程計畫。</p>	<p>(法務部) (司法院)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p> <p>一、尊重主管機關死刑刑事政策之意見，並以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88 條修正草案通過科刑辯論及適用強制辯護為依據。</p> <p>二、法定本刑為死刑之殺人等相關犯罪量刑系統之建置情形。</p> <p>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赦免程序賦予締約國寬泛之裁量權。我國現行《赦免法》未禁止受死刑或其他刑期宣告之人請求赦免之權利，符合《公政公約》之要求。「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7 點有關「根據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這表示死刑的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的終結為止。」此節似賦予受死刑宣告者請求特赦或減刑有暫停執行死刑效力之見解，與依我國憲法精神總統發動赦免權行使有廣泛裁量權，對人民的請求無為准駁義務之意旨相違。為免引發總統為第四審之憲政疑慮，《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受死刑宣告者尋求特赦或減刑之請求，並不適用於一般法定救濟原理及程序。</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案件，邱和順在牢裡度過 23 年之後，於 2011 年 7 月由法院判處死刑定讞。專家強烈建議在所有這類死刑案件都應予以減刑。		三、辦理相關議題之公聽會。 (衛生福利部) 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四、建議免將「總統」列為主辦機關。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詳如附件。(主辦預定完成期限：積極持續研議。)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一、於審判中，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第 2 項已分別規定，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回復以前或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是若被告於審判中有心理或智能障礙之情況，經鑑定或有其它方式足以認定，被告已達心神喪失或屬心理障礙之疾病而不能到庭之程度，符合上開規定第 1 項或第 2 項情形時，法院應停止審判，實際上即無從進行審判並進行量刑程序，至於心理或智能障礙之情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規定，也可作為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事由，而成為法院依據刑法第 57 條判斷量刑因子之基礎。 二、死刑判決不得採用由不正訊問取得之供述性證據部分，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58 條之 2 已有相關規定。 三、關於我國量處死刑確定案件，近年法院亦有於量刑時引用公政公約詳加論述，是於量處死刑案件，公政公約已受實務重視並遵循。此外，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289 條增訂量刑辯論程序，現已於立法院審議中，而於量刑辯論程序完成修法前，基於保障被告訴訟基本權之正當法律程序，於法定刑有死刑之案件，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揭明審判長應曉諭檢、辯雙方就所調查與量刑範圍有關之被告科刑資料（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等事項進行量刑辯論，再由合議庭綜合全辯論意旨，為妥適量刑，此參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790 號、第 4944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判決意旨可明。益見我國刑事實務對死刑之量刑程序，謹守公正審判之正當程序保障，以落實人權保障。（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388 條修正草案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交由黨團	積極持續研議。	一、已完成。 二、已完成。 三、105 年 12 月 31 日 四、已完成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協商，並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11 月 23 日、104 年 12 月 9 日、104 年 12 月 14 日進行黨團協商，法務部於協商過程中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不同意見，協商後雖有結論，惟立法委員仍未於協商結論簽名，亦致上開草案未能二讀。因新任立委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宣誓就職，立法院議案受屆期不連續原則之限制，本院刻正研議將上開修正草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四、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及 104 年 7 月 20 日分別完成殺人等相關犯罪之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行情系統之建置，提供法官量刑參考，以使司法資訊公開透明，並使死刑之判決能符合罪刑相當、比例及平等原則，落實被告程序與實質之保障。</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如附件。</p>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p> <p>一、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21682600 號函報行政院審查，103 年 1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 1030122332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103 年 5 月 1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畢，保留條文交黨團協商。至 104 年 5 月期間，衛福部與田秋堇、徐少萍委員針對保留條文進行多次溝通，終能於 104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完成黨團協商，並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三讀通過及 2 項附帶決議，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 77081 號令公布施行。</p> <p>二、修正條文第 6 條之立法說明明定：「為符合國際移植醫學倫理標準，不包括死刑犯於判處死刑確定後所為之書面或遺囑捐贈之器官，並於器官移植相關臨床指引中，明定不使用死刑犯捐贈之器官」，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業將相關原</p>	102/12/31	102/11/08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則備註於「器官捐贈作業參考規範」，並於 104 月 10 月 28 日以器捐登字第 10404870 號函送各醫院參考辦理。另本部於 104 年 1 月 19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0549 號函，請法務部刪除「執行死刑規則」有關死刑犯捐贈器官條文。		
58	使酷刑的行為人不能免責，就是根絕酷刑與其他形式的不當處遇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因此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在刑法當中，加入聯合國反酷刑公約第一條所定義的酷刑罪，作為獨立的犯罪類型及適當的刑罰。此外，所有酷刑的指控或嫌疑，應由具完整刑事偵查權力的獨立客觀機構進行徹底而迅速的調查，目的是使行為人被繩之以法獲得適當處罰。	法務部/ 內政部	(法務部) 研議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必要性配合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視修正情形檢討主管不符之法令。 (內政部) 一、訂頒行政規則要求所屬偵詢全程錄音錄影。 二、落實勤務督察管考相關監督機制及計畫。 三、辦理相關議題之公聽會。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一、酷刑加害人依個案事實，可能該當以下例舉之刑事法律規定： (一) 刑法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125 條、第 126 條、第 134 條、第 277 條、第 286 條、第 296 條、第 296 條之 1、第 302 條、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231 條之 1。 (二)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至第 5 條。 (三) 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 (四)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6 條(同法第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4 條)。 (五)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0 條(同條例第 24 條至第 26 條、第 27 條第 4 項至第 5 項) 二、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業已初步研修刑法第 125 條濫用職權追訴罪構成要件，將行為主體擴及有調查職務權限之人；犯罪行為類型，則增加濫用職權為逮捕、拘提及意圖取供或取證而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同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之行為主體則擴大為凡有拘束人身自由職務之公務員，被害客體包括所有依法被拘束自由之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之規定，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即應開始偵查。 四、檢察官知悉有虐待之嫌疑事實時，本於偵查主體之地位依法偵查，詳實蒐證。 五、本部已完成初步法規檢視，送內政部續辦。	103/01/20	(法務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內政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p> <p>一、本部警政署為防杜員警於偵查階段以不法手段刑求逼供，業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要求所有員警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p> <p>二、如有民眾檢舉或陳情遭員警不當刑求、傷害等案件，本部警政署定將嚴格執法，絕不寬貸。截止目前為止，本部警政署尚未接獲此類檢舉案件。</p> <p>三、本部警政署業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召開「我國有無簽署禁止酷刑公約之必要」公聽會。</p>	102/12/31	
59	公政公約第 7 條絕對禁止酷刑，也表示絕對禁止將任何人引渡、驅逐或遣返至任何會使他或她嚴重面臨遭受酷刑風險的國家或管轄地（不強迫遣返原則）。所有人均適用不強迫遣返的絕對禁止，包括所犯為情節最重大之罪、恐怖份子以及或許會對國家安全與公共安全構成威脅的所有人。既然中華民國(臺灣)法	內政部/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內政部) 推動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儘速完成立法。 (外交部)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陸委會) 推動行政院版「兩岸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完成立法。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p> <p>詳附件。</p> <p>外交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p> <p>外交部草擬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作業要點業於 103 年奉行政院通過，本案本部將依據要點規定，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p>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p>	102 年 7 月 23 日 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 本部已建議將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列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	(內政部) (外交部) (陸委會)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律沒有明定不強迫遣返原則與各個的程序，因此專家建議可以在包括移民法在內的相關國內法律當中，加入各個條款。此外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儘速通過難民法，也應包括與日内瓦難民公約第 33 條、公政公約第 7 條以及反酷刑公約第 3 條相符的不強迫遣返原則。			<p>一、為進一步完備大陸地區人民尋求庇護之處理機制，本會參照國際難民公約精神及內政部所擬「難民法」草案，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放寬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得適用現行基於政治考量，申請在臺灣地區專案長期居留之相關規定，並明定渠等申請定居時，無須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同時免除其未經許可入境之刑事責任，另授權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於相關辦法中訂定有關申請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於停留期間之初審、停留等相關事項。</p> <p>二、前揭草案即含括不強迫遣返原則之精神與相關程序，且該草案業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送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惟於立法院第七屆、第八屆會期均未完成審議，行政院業於本(105)年 2 月 1 日將上開修正草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已於同年 6 月 27 日審查完竣。</p>		
60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將監獄過於擁擠視為緊急問題（初次報告第 146 段）。監獄人數過多會導致許多人權問題，例如衛生與健康標準欠佳、缺乏隱私、暴力充斥，以及常常導致監獄環境被認定為不人道或有辱人格。除了中華民國	法務部, 司法院, 衛福部, 國防部	(法務部) 一、毒品政策部分：檢視施用毒品者相關法規及各項措施。 二、有關監獄人數過多、衛生健康標準欠佳及陳水扁先生健康問題等節，法務部說明如下： (一)研提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 (二)檢視假釋政策。 (三)改善監獄醫療服務。 (四)陳水扁先生醫療措施。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詳如附件。</p> <p>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關於審前保釋部分，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法院受理聲請羈押案件，均依上開規定審慎為之，於事證明確，並有必要時，始予羈押。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議解除按季填報。)</p>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 相關辦理情形詳如附件。</p>	105/02/01 已完成。 106/02/01	(法務部) 一、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二、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司法院) 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審慎評斷，於事證明確，有必要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臺灣)政府已採取的例如興建新的監獄等措施之外，專家強烈建議採取有效減少囚犯人數的措施，透過放寬嚴苛的施用毒品政策，以及在審前交保與假釋方面採用限制較寬鬆的規定。專家也建議改善監獄醫療服務，並移由衛福部負責。專家也要從人道角度來呼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對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嚴重的健康問題採取適當行動。		(司法院) 關於審前保釋部分，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已有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已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矯正機關收容人納為保險對象，並將依健保機制持續監控與檢討。 (國防部)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暨相關規定。	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一、因應 102 年 8 月 13 日軍事審判法修正，現役軍人平時犯陸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已移由司法機關追訴、處罰。嗣檢討軍事監所平時無使用需要，業於 103 年 1 月 17 日經裁撤並移撥法務部運用，本部現無軍事犯收容管理問題。 二、本部自「洪仲丘案」發生後，有關禁閉制度改革如下： (一) 策頒「國軍禁閉（悔過）室管理補充規定」：案內「懲罰規定法制化」、「作業流程標準化」、「管理編組專責化」、「人力素質專業化」、「課程設計合理化」、「硬體設施規格化」等 7 大面向，以符輔導教化之目標；全軍 18 處禁閉（悔過）室，均已完成硬體設施改善；管理人員，由軍種憲兵採正式編制人力專責執行，均需完成「禁閉（悔過）室管理班」鑑訓。 (二)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本部邀集邀請專家學者及司法院、法務部等機關派員共同研討，爰就士兵「禁閉」修正為「悔過」，有關悔過移送程序、執行方式及該懲罰之救濟途徑準用提審法等相關條文進行修正，俾審慎保障人身自由，修正案已於 104 年 4 月 2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令於 5 月 6 日公布，除由行政院另訂其中 3 條規定之施行日期外，自公布日施行。	105/02/01	時，始予羈押。 (衛生福利部) 「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精神」 (國防部) 持續檢討本部相關法令是否符合本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精神及內涵。
61	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有權向法院聲請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人身	內政部/司法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內政部) 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 (司法院) 完備相關法制： 一、本院已提出「提審法」修正案，就涉及人身自由之司法救濟，通盤檢討提審法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及專家學者之建議，本部研擬「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規定收容外國人必須經由法官決定，於 104 年 1 月 2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經總統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為 104 年 2 月 5 日，符合司法院釋字 708 號解釋要求本法應於 2 年內完成修正之旨。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104/02/28	(內政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司法院) 「提審法」暨「行政訴訟法」收容之相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保護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在回應問題清單時，承認人身保護權並不適用於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所的外國人或中國大陸人士(105段)。司法院於2013年2月作成的第708號解釋也認知有此問題，並且宣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違憲。立法院有兩年時間修正該條以符合人身自由權與人身保護令。既然公政公約第9條第4項已屬可直接適用的中華民國(臺灣)國內法律，專家建議任何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所為收容命令都應立即受到司法審查，以全面遵守公政公約第9條第4項之規定。</p>	<p>(陸委會)</p> <p>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p>	<p>相關規定，強化人權保障，以符合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p> <p>二、本院將依釋字第708號及第710號解釋意旨，配合釋，本院研議行政訴訟法及施行法草案，增訂有關「收容聲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修正，積極研議行政訴訟法之修正，於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之相關救濟、聲請程序及配套措施，保障受收容人之基本人權及人性尊嚴。</p>	<p>一、提審法業於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7月8日施行。</p> <p>二、鑑於憲法第8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要求，並因應本院釋字第708號及第710號解釋，本院研議行政訴訟法及施行法草案，增訂有關「收容聲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修正，積極研議行政訴訟法之修正，於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之相關救濟、聲請程序及配套措施，保障受收容人之基本人權及人性尊嚴。</p> <p>三、現行各種法規對於人身自由剝奪之規範各有不同，為研究在各種剝奪人身自由程序中，法院之定位及法官保留之要求，俾利未來制度規劃及人權保障之落實，本院已於102年2月間委請學者進行「剝奪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研究」，並業於103年6月18日完成該委託專題研究案。本院將就研究報告書所提之結論，審慎評估，留供後續制度研修參考。</p> <p>四、德國向為我國法制修正之重要參考對象，為提供未來相關制度研修參考，本院已於102年9月22日至10月3日，由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共同組團至德國進行「行政法院於剝奪人身自由即時司法救濟程序上之角色定位」專題研究。</p> <p>(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議解除按季填報。)</p>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p> <p>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102年7月5日作出釋字710號解釋揭示，兩岸條例第18條應賦予遭強制出境之合法入境大陸地區人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賦予當事人即時之司法救濟程序、訂定收容合理作業期間等相關事宜，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p> <p>二、本會業邀集司法院、國安局、法務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p>	<p>103年7月8日完成。</p> <p>二、已於104年2月5日完成。</p> <p>三、已於103年6月18日完成。</p> <p>四、已於102年12月31日完成</p> <p>104/07/05</p>	<p>關救濟及聲請程序等修正條文均經修正公布並施行。</p> <p>(陸委會)</p> <p>一、是否於時限內完成立法。</p> <p>二、草案內容是否符合大法官第710號解釋內容。</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重新擬具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等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 13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該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並於 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p> <p>三、依修正公布條文規定，除暫予收容採行政收容外，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均採司法審查，修正公布條文相關內容業符合結論性意見。</p>			
62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於 2011 年修訂，增定外國人收容期限為 120 天。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不受此法保障，因此可能會被無限期的收容。專家建議修法，讓 120 天的上限規定平等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	內政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內政部) 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釋字 710 號解釋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後辦理。 (陸委會)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p> <p>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政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基於兩公約精神及平等原則，實務上大陸地區之受收容人亦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外國人累計收容期限為 100 日。</p> <p>二、考量實務執行上受大陸方面查核時間久暫、作業安排時間等因素，遇特殊情形無法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經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符合要件，移民署得予收容，其期間最長不得逾 150 日</p>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p> <p>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102 年 7 月 5 日作出釋字 710 號解釋揭示，兩岸條例第 18 條應賦予遭強制出境之合法入境大陸地區人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賦予當事人即時之司法救濟程序、訂定收容合理作業期間等相關事宜，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p> <p>二、本會業邀集司法院、國安局、法務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重新擬具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等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 13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該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4</p>	配合行政 院大陸委員會依釋 字 710 號解釋修正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後辦理。	(內政部)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後辦理。	收容工作是否符合兩公約要求。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年 6 月 17 日公布，並於 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 三、修正公布條文明定大陸地區人民收容日數以 150 日為上限、聲明異議、收容等均由法院裁定，未來不會發生無限期收容之情事，亦保障受收容人之相關權益。爰修正公布條文相關內容業符合結論性意見。		
63	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與第 101-1 條規定，「犯罪嫌疑重大者」得以在審判前羈押。2012 年有 3373 人（佔審判前被羈押人數的 42.07%）只因被控犯罪嫌疑重大就被羈押（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對問題清單回應的第 111 段）。2010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進一步規定，審判前羈押期限不得超過 8 年，專家認為這個規定有違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合理期間」	司法院/ 法務部	(司法院) 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 款後段：「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規定，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6 5 號關於重罪不得作為羈押唯一原因之解釋，司法院已研修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因新任立委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宣誓就職，立法院議案受屆期不連續原則之限制，司法院刻正研議將上開修正草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 (法務部) 配合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一、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修正為：「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前開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審查完竣，並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11 月 23 日、104 年 12 月 9 日、104 年 12 月 14 日進行黨團協商，法務部於協商過程中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不同意見，協商後雖有結論，惟立法委員仍未於協商結論簽名，亦致上開草案未能二讀。因新任立委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宣誓就職，立法院議案受屆期不連續原則之限制，司法院刻正研議將上開修正草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3 項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 8 年之規定，係衡酌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第二審仍採覆審制（即一、二審均事實審），與英美法制採一個事實審相較，法院審理所需期間相形較長，乃事理之常，為通案考量所有刑事案件第一、二、三審之審理所需時程及保障刑事被告有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所訂定，尚難指為已逾越「合理期間」之限制。目前我國羈押逾 5 年之被告人數，新制初期尚有 23 人，迄已無此情形，顯已漸收迅速終結，使當事人脫離訟累之效。 三、關於審前羈押期限之合理期限，歐洲人權法院相關判決指	一、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07/04	(司法院)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草案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因新任立委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宣誓就職，立法院議案受屆期不連續原則之限制，司法院刻正研議將上開修正草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 (法務部) 研議相關法規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的限制。有鑑於審前羈押本質上屬於例外，專家建議犯罪嫌重大者，只有在法院判定同時具有其他理由時，例如逃亡之虞、湮滅證據之虞或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者，才應於審判前羈押。此外，審判前的最長羈押期限應大幅減少以符合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合理期間」的限制。			<p>出：關於羈押期間之合理性，本難為抽象之評估，羈押刑事被告之正當性，應依個案羈押原因之特殊性而為衡量，特別是案件的複雜性。可參考的是歐洲人權法院在 1969 年 Stogmuller 案所做出的標準基準至今仍被繼續維持，其意旨為「從任何角度看，要將（合理期間）固定的界定出幾天、幾個禮拜、幾個月甚至幾年，或僅藉由犯罪原因的嚴重性來界定合理性的概念，都是不可行的。」雖然歐洲人權委員會曾經建議在公約第 5 條（3）項設定一個具體的合理期限上限，但此建議未被人權法院所採納。我國刑事妥速審判法參考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美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非洲人權及民族權利公約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美國聯邦速審法、日本憲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制定時，在國際法上均無明定最長羈押期間之標準下，率先制定最長羈押期間為 8 年之限制，較諸目前國際上對羈押未設上限之其他法治國家，更充分顯示我國落實兩公約，保障被告基本人權保障之誠意與決心。而該最長羈押期間之規定，為對法官羈押被告裁量權之限制，並非賦予法官得將被告羈押 8 年之權利，此觀諸我國目前實務上被告受羈押之期間，已無逾 5 年者，遑論 8 年，足徵各級法院對該最長羈押期間規定並無誤解或濫用之情形。</p> <p>四、衡酌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第二審仍採覆審制（即一、二審均係事實審），僅須具體指出原審判決之違誤即可上訴，並未設有其他限制，且上訴審法院仍須重複第一審之審理程序，調查證據與認定事實；又第三審單純採限制上訴制，舉凡具有法律規定之上訴理由者，皆得上訴第三審，法院無裁量餘地，因而法院審理所需期間較僅有一事實審且第二、三審上訴之限制，均較我國嚴格之英美法制更長，乃事理所當然。通案考量我國所有刑事案件第一、二、三審之審理所需時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3 項所定「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八</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年。」之規定，尚無顯不合理之疑慮。</p> <p>五、羈押之目的，除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外，並兼具刑事執行保全之目的。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於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 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此經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明確。是羈押制度於制度目的上，與無罪推定原則本不扞格，法院本其職權，恪遵羈押制度規範目的，依法所為之羈押，若無濫用權利之情事，自無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可言。</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司法院、行政院 101 年 4 月 27 日院台廳一字第 1010011726 號、院臺法字第 1010128943A 號函業將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01 條之 1、第 108 條之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法案已因立法委員屆期不連續而退回，配合司法院研議。（預定完成辦理期限：配合司法院辦理。）</p>	102/12/31	
64	2010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將刑事審判最高年限減少至 8 年，但是經常一再撤銷高等法院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重複更審的最高法院就沒有相對應的時間限制。專家認為最長可達 8 年的刑事審判，已經違反	司法院	刑事被告有權在適當時間內獲取確定之判決，係重要的司法人權，因此保障刑事被告有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利，亦屬我國刑事被告的基本權之一。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規定，該 8 年期間之計算，係指自第一審繫屬日起算，	<p>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5/06/28）</p> <p>一、為維護刑事審判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妥速審判，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8 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經被告聲請，法院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自 99 年 9 月刑事妥速審判法公布施行後，各級法院援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酌量減輕其刑者，至 105 年 5 月已有 402 件，對妥適審判終結讓當事人早日脫離訟累，已收迅速之效，成效卓著。另 105 年 1-5 月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終結所需日數，平均 1 件僅 69.49 日，最高法院撤銷發回件數 92 年為 2,975.5 件，至 104 年已</p>	已完成。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修正條文業經公布施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被告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的規定，並且建議進一步修法減少刑事訴訟的時間長度。		當然包含判決確定前一、二、三審之審理期間。	<p>大幅下降為 383 件，顯示妥速審判成果良好。</p> <p>二、為保障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並定 103 年 6 月 6 日施行，修正重點為案件起訴進入審判後超過 8 年未確定，法院依職權或被告聲請，審酌案件遲滯原因不可歸責於被告等事項，且情節重大，應減輕其刑。（修正前為僅限於被告聲請，且為「得」酌量減輕其刑。）</p> <p>三、我國憲法第 16 條明定訴訟權的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第 530 號解釋，亦一再於解釋中闡釋人民享有受法院公正、合法及迅速審判的權利。因此，保障刑事被告有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利，固屬我國刑事被告的基本權之一，然關於刑事審判之合理期間，須考量案件對於當事人的重要性、在法律上及事實上的複雜程度，暨當事人、司法機關在訴訟程序是否有可歸責事由等諸多因素，參諸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超過 10 年仍無法於所有法律救濟程序中審理完畢當事人的案件，始推定其侵害當事人之「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ECHR，15.07.1982，Eckle V. Germany，Nr80.），則我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8 年未確定之案件，法院依職權或被告聲請，審酌案件遲滯原因不可歸責於被告等事項，且情節重大，應減輕其刑」之規定，所定「8 年」期間，與上開歐洲人權法院以 10 年為認定當事人速審權是否受侵害之標準相較，允屬審判之合理期間範圍內，該規定尚無須修正。</p> <p>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p>		
65	根據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	司法院/ 法務部	(司法院)	<p>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p> <p>一、目前刑事訴訟法有關上訴、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之設計，尚足敷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p> <p>一、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各款之案件，經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判決有罪確定後，如有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421 條所定情形之一，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受判決人、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p>	<p>一、已完 成。</p> <p>二、105/12/31</p>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有關上訴、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之設計，尚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刑罰。在實務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某些案件類型不得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在這類案件，被告第一審法院被判無罪而在第二審法院被判有罪，就沒有上訴救濟的機會，這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的規定。專家因此建議修訂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讓每位第一審法院被判無罪但第二審法院被判有罪之被告，都有權利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另外，應修訂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要求指定辯護人給希望就刑事有罪判決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卻沒有辯護人的被告。</p>	<p>(法務部)</p> <p>配合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或召開公聽會。</p>	<p>項，與吾國刑事訴訟法之體例未盡相同，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提出相關修法建議，由本院審慎評估中。</p> <p>二、原已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關於第三審審判適用強制辯護相關規定之修正草案。因新任立委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宣誓就職，立法院議案受屆期不連續原則之限制，本院刻正研議將上開修正草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於同法第 423 條、第 424 條所定期間內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又依同法第 441 條規定，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與吾國刑事訴訟法之體例未盡相同。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而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是訴訟救濟之途徑、具體內容，有待立法具體形成（司法院釋字第 442 號、第 512 號、第 574 號、第 653 號解釋參照）。為符合審級制度及憲法維護人民訴訟權之精神，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研擬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建議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並修正第 377 條規定，使第三審上訴之要件悉依上訴理由為規範，而不受案件類型及刑罰輕重之限制。</p> <p>二、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中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之修正條文，已刪除第三審強制辯護排除之規定，明定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強制辯護案件，非經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不得判決；上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原審法院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落實公約保障被告辯護依賴權之意旨。在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修法完成前，被告係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選任辯護人；於被告無資力之情形，依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規定，被告得申請法律扶助，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為其辯護；又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規定，於必要時或被告無資力者，最高法院得指定或依聲請指定律師或下級法院公設</p>		<p>足敷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另對刑事有罪判決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卻沒有辯護人的被告，已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修正草案，以修正通過為依據。因新任立委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宣誓就職，立法院議案受屆期不連續原則之限制，本院刻正研議將上開修正草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p> <p>(法務部)</p> <p>配合檢視相關法規及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辯護人為其辯護。上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11 月 23 日、104 年 12 月 9 日、104 年 12 月 14 日進行黨團協商，法務部於協商過程中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不同意見，協商後雖有結論，惟立法委員仍未於協商結論簽名，亦致上開草案未能二讀。因新任立委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宣誓就職，立法院議案受屆期不連續原則之限制，本院刻正研議將上開修正草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刑事妥速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均係司法院之主管法規，是否未違反兩公約而無召開公聽會，或有召開專家學者說明會或公聽會之必要，本部尊重司法院依權責所為之決定。（主辦預定完成期限：配合司法院辦理）</p>		
66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無罪推定原則的目的也在於保護被告不受「媒體審判」。為了對抗某些中華民國(臺灣)媒體的新聞報導手法，專家建議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採取有效的行	法務部	<p>一、檢視相關法規及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p> <p>二、</p> <p>（一）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案件落實人權保障注意事項」。</p> <p>（二）精進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相關作為。</p> <p>三、法務部調查局偵查案件恪遵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偵查不公開原則辦理，如有違反規定，均依法嚴懲，以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等名譽、隱私、安</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詳如附件。</p>	已完成，持 續 辦 理。	<p>一、檢視相關法規及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p> <p>二、以法務部廉政署的行政規則內容或行動計畫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為基準。</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政與刑事措施，嚴懲外洩刑事案件資訊給媒體的官員，這些官員違反了保障無罪推定原則的法律與規定。		全。			
67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7 項規定，任何人經終局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有鑑於此，專家建議立法院應制定司法院對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的修正草案，限制檢察官在被告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的權利。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兩公約已內國法化，惟法院受理該類具體訴訟案件，係由承辦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嗣因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未完成三讀。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法官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獨立判斷，適用法律，司法院尊重法官獨立審判，及檢察官本於職責決定是否聲請再審。立法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已提出修正草案，刪除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規定，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多次開會討論，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審查完竣，並於 104 年 6 月 15 日、104 年 11 月 23 日、104 年 12 月 9 日、104 年 12 月 14 日進行黨團協商，法務部於協商過程中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不同意見，協商後雖有結論，惟立法委員仍未於協商結論簽名，亦致上開草案未能二讀。	105/12/31	關於再審相關條文，立法委員業已提出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修正通過為依據。
68	初次報告的表 22 顯示，2011 年有超過 50,000 個中華民國(臺灣)人因各種理由被限制出境。有超過 18,000 人因財務與稅賦理由而被限制出境。這些稅務機關所做的行	財政部/法務部	(財政部) 一、內地稅部分 本部賦稅署已就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限制欠稅人出境之法制及其成效，委外進行研究，以評估現行制度之優劣得失。 二、關稅部分 有關關稅法第 48 條修法之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一、具體措施及成效 (一)具體措施 1.本部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就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及海關關務案件，分別訂定發布「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及「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國案件規範」，均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上開兩規範訂定具體明確之用詞定義，以杜爭議，並就稅捐及關稅債權之保全，採物之保全優先原則，於此方式不足保全	105/02/01	(財政部) 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 (法務部) 涉及行政執行署業務部分，除加強對分署限制出境之管控外，尚無修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政處分已廣泛的干預人民依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所享有的離開本國的人權，卻只有少數被法院判決所推翻。專家認為這些對中華民國(臺灣)人民遷徙自由的大規模限制顯難符合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3 項的限制條款。專家因此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應該適當地修改法令與政策，讓稅務與其他行政機關的實務做法都能遵守遷徙自由的要求。		<p>可能性，俟賦稅署委外研究報告結論及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修法意見後，再視實際需要作一致性處理。 (法務部)</p> <p>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繼續加強對分署有關限制出境措施之管控。</p>	<p>之情況下，始得報本部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出境(國)，是報告結論及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修法意見後，再視實際需要作一致性處理。</p> <p>辦理限制出境(國)案件，除欠繳金額須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及關稅法 48 條第 5 項所定標準外，尚應按個人、營利事業(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已確定、未確定之欠繳金額，區分 3 級距分級適用不同限制出境條件，可兼顧保全稅捐及關稅債權之公共利益，及對人民遷徙自由權利之保障。</p> <p>(二)具體成效如附表。</p> <p>二、關於已受限制出境案件後續之檢視情形，按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7 項或關稅法第 48 條第 9 項規定之解除出境限制事由者(例如限制出境期間已逾 5 年)，或欠稅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有變更者，本部當即辦理解除出境限制，俾保障受限制出境人之遷徙自由。</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5/07/04)</p> <p>一、按人民入、出境之權利，得依法限制之（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第 454 號及第 542 號解釋參照）。行政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等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執行署）各分署（下稱分署）得限制其出境。又本法第 3 條規定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方法為之，並兼顧人民合法之權益。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復規定行政執行應注意比例原則。綜上，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欲限制義務人等出境者，除應審酌是否有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外，尚須考量公平合理之原則並受比例原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p> <p>二、次按，限制出境係以限制義務人等之遷徙自由作為督促其履行義務之執行措施，因此執行署除要求分署應依法令審慎為之外，並明定應執行金額合計未達 30 萬元之案件，應先送該</p>	105/02/01	改相關法令及政策之必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署審查同意後，方得限制出境，以更為嚴謹之方式加強控管小額案件之限制出境程序。因該署前揭措施及分署之審慎作為，故 102 及 104 年度 12 月為止，分署限制出境之人數與所占比例仍極微。準此，分署並無濫行限制出境之情事及可能，執行署除加強對分署限制出境之管控外，認尚無修改相關法令及政策之必要。		
69	政府初步報告第 16 4 段提到一項對愛 滋病毒感染者之外 國人非常嚴格的政 策，包括強制愛滋 病毒篩檢，及要求 所有愛滋病毒感染 者的外國人，包括 中華民國(臺灣)人 的配偶應離境。該 報告結論認為「未 來配合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國際人權潮流，將研議刪除現 制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入境之規 定」。專家確認， 這些限制性政策明	衛生福利部 部/內政部 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 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相關規定 (內政部)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時程執行。 (勞動部)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健康檢查相關事宜。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 為應國際人權趨勢，「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經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9 1 號令修正公布，刪除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條文，取消 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入境停居留限制，回歸移民法規常態 辦理。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一、基於國家衛生防疫安全之必要及適當維護國內公共衛生、 公共利益之考量，我國爰訂有「傳染病防治法」及「人類免疫 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等規定。外交部 (駐外館處) 及本部移民署均配合主管衛生之權責機關相關衛 生防疫政策與措施，執行邊境防疫把關作為。現行本部移民署 於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外國人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 會安寧之傳染病」者，始據以依法限制其入國。 二、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第 18 條至第 20 條業經修正刪除，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 行，本部配合上開修正已撤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之 入國管制。	102/12/31 102 年底前修 正草案函送行 政院審議 (內政部) 配合衛生主管	(衛生福利部) 102 年底前修 正草案函送行 政院審議 (內政部) 本部非本機 關時程執 行。 修法機 (勞動部) 配合衛生福利 部所訂「受聘 僱外國人健康 法後之規 定，辦理健 康檢查相 關事宜。 執行事 宜。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顯抵觸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認可的方法，並構成對多種人權的侵犯，特別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2、17和26條所規定的隱私權、遷徙自由、平等及零歧視。因此，專家建議廢除強制愛滋病毒篩檢的要求，解除感染愛滋病毒外國人士入境、停留和居住的各種限制。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p> <p>衛生福利部已修訂「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刪除補習班教師或藍領外籍勞工人國工作前，及藍領外籍勞工人國工作後之定期健康檢查，無須檢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愛滋病毒檢查）項目。本部已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外勞健康檢查，並於104年2月13日、3月18日函請各地方政府、仲介公(協)會、雇主團體，及於104年3月16日函請外勞來源國駐臺辦事處協助宣導不得強制外籍勞工接受愛滋病毒檢查或提供與工作無關之隱私資料。</p>	103/12/31	
70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款禁止對個人私生活的無理侵擾。由於以刑事手段管制性行為會構成對私生活的無理侵擾，除非是受影響的人需要保護或是以強迫手段為之而有絕對的必要，專	法務部/ 行政院性 平處	(法務部) 一、辦理民意調查。 二、蒐集國外立法例。 三、進行法規檢視及討論。 (行政院性平處) 就通姦罪是否助長父權文化 的相關議題進行研究，提供 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參考。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p> <p>一、本部於102年11月間曾舉辦「刑法通姦罪應否廢除」之公聽會，與會專家、到場之民間團體及民眾，對於是否廢除通姦罪之見解紛歧，公聽會結束後，現場對參與之民眾所做問卷調查結果，以回收之問卷統計，仍有60%以上之民眾反對廢除通姦罪。</p> <p>二、現行刑法將通姦罪規範為告訴乃論之罪，已限制國家刑罰權介入個人私生活，而係由被害家庭成員之配偶自由決定是否提出刑事告訴，國家權力並無過分介入家庭或個人私生活事務，亦無違反刑法謙抑原則。是刑法通姦罪之存在，難認有違反公政公約之情事。</p>	104/12/31	(法務部) 檢視相關法規 是否與國際人 權公約或結論 性意見相符。 (行政院性平 處) 是否於預定期 程內完成擬議 的活動。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家認為通姦罪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從刑法中廢除這項規定。			<p>三、目前臺灣社會大多數民眾仍反對廢除通姦罪，對於此廣大民眾所關切之自身權益存廢問題，法務部將抱持謹慎態度，並持續密切關注。</p> <p>四、自 104 年 5 月 4 日起，本部將通姦應否除罪之議題刊登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置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供民眾投票及表達意見，藉以蒐集及探究民意趨向，供作修法參考，網路投票業於 104 年 8 月 12 日結束，參與投票人數 10,755 人，反對廢除通姦罪者高達 85%，因此通姦罪是否廢除，應再持續凝聚社會共識。</p> <p>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5/07/01）</p> <p>一、依 102 年 7 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會議事組召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1 輪第 12 次會議，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0 點之決議：「增列行政院性平處為協辦機關，就通姦罪是否助長父權文化的相關議題進行研究，提供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作參考」，報告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傳送議事組。</p> <p>二、本處所提報告重點摘述：</p> <p>（一）依法務部統計資料，呈現性別差異之部分：妻同時對夫及女性第三者撤告之情形較夫同時對妻及男性第三者撤告之情形略多，似顯示妻容易原諒夫之外遇行為；女性被判決有罪的比率較男性被判決有罪之比率略高。</p> <p>（二）通姦罪對當事人造成影響不僅止於有罪或無罪判決結果，尚包括從考慮是否提出告訴到整個訴訟過程中身心煎熬，與整體家庭關係緊張，爰建議法務部可就相關案例進行質化深入分析及追蹤研究，瞭解通姦罪對當事人權益利弊；從侵害隱私權之角度加以檢討設置通姦罪之必要性，與社會各界對話通姦罪存廢議題。</p> <p>三、依 104 年 9 月 10 日第 1 輪審查會議第 3 次會議決議，請</p>	103/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本處更新統計資料，本處 104 年 9 月 18 日請法務部提供相關資料，法務部 104 年 9 月 24 日提供「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性別統計分析」，請參閱附件。		
71	通訊監察的統計數據高到令人擔心濫用的可能性而侵擾隱私權。警政署通訊監察中心在 2012 年共收到 17,548 個案件。雖然有些通訊監察的聲請被駁回，但在可能有正	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國家安全部,國家安全局	(司法院) 司法院遵照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解釋「嚴格審查」、「隨時監督通訊監察之執行情形」意旨，已建置通訊監察查核系統，利用線上查核交叉比對有無違法監聽，並定期派員至通訊監察機關實地監督，以杜絕違法濫用通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5/06/28）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有關地方法院聲請監聽之准駁數目與比例，96 年 12 月至 105 年 5 月止，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核准案件數 89,010 件，駁回案件數 31,725 件，部分准駁案件數 13,155 件，核准比率為 71.39%（部分准駁案件以 0.5 件列計）；核准線路數 302,016 線，駁回線路數 115,950 線，核准比率為 72.26%（不含繼續監察案件）。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	已完成。	(司法院) 遵照「嚴格審查」、「隨時監督通訊監察之執行情形」，以杜絕違法濫用通訊監察之情形。 (內政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當理由的情況下，大部份的聲請還是被核准。專家對於政府描述的程序沒有發現特別的問題。雖然專家沒有收到任何濫用的報告，但專家指出這樣的制度在其他國家往往會遭到濫用，因此，專家建議政府維持一個有力的司法監督程序且提供更廣泛的管道來受理濫用的申訴。</p>		<p>訊監察之情形。 (內政部)</p> <p>一、落實監督機制相關計畫。</p> <p>二、持續加強督導員警依法執行通訊監察，並配合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監察執行情形。</p> <p>(法務部)</p> <p>一、</p> <p>(一)檢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關於違反者之民、刑事責任規定。</p> <p>(二)督導建立通訊監察系統資料庫，就檢察機關聲請之通訊監察案件，詳予紀錄、監督與查核。</p> <p>二、</p> <p>(一)法務部調查局依修正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6 條規定，已完成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p> <p>(二)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6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每季至少派員監督業務一次。</p> <p>(國安局)</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p> <p>一、本部警政署所建置之通訊監察系統，均依據歐洲電信聯盟訂定之國際標準規範所建置，具有通訊監察期限到期，立即自動下線停止監察之功能。另本部警政署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嚴格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法審核、管制及執行通訊監察，並建置有通訊監察管制系統，透過系統稽催及執行數據分析管控，輔以人力管制，相關防弊機制均已建立完成。</p> <p>二、各單位之通訊監察之上線、出帶、人員等均按日記載，由單位主管核閱，並裝訂成冊以備查考或監察書核發機關監督檢查。各警察局除由局長、業務副局長、主管及承辦人員隨時抽查各警察機關通訊監察業務執行情形外，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亦不定期派員實地、線上查核或抽檢。本部警政署駐區督察及刑事警察局分區督察也將審核、管制業務列為不定期督導項目，以落實通訊監察查核機制。</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p> <p>一、</p> <p>(一) 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通過新增及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共 16 條，同年 1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 6 月 29 日生效施行。</p>	立法院於 本（103 年 1 月 14 日 三讀通過 「通訊保 障及監察 法」修正 案，復經 總統於 1 月 29 日 公布，並 於 6 月 2 9 日施 行，本部 警政署將 一、檢視通訊 保障及監察法 等相關法規規 定及措施是否 符合國際人權 公約。 <p>二、執行通訊 監察業務，均 持續依法依通訊保障及 辦理通訊 監察各項規 定辦理。</p> <p>(國安局) 已完成。</p>	103/6/29	已完成，執行 通訊監察業 務，均依通訊 保障及監察法 及相關規定辦 理，符合國際 人權公約。 (法務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依通保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局情報通訊監察數據得不上網公開。	<p>(二)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4 條至第 28 條，對違反者有課以民、刑事責任之規定，其中第 27 條第 3 項為 103 年 1 月 29 日新增（同年 6 月 29 日生效），對另案取得或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資料予以使用者亦處以刑責。</p> <p>二、</p> <p>(一) 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建立通訊監察系統資料庫，就檢察機關聲請之通訊監察案件為監督與查核，若有違法情事，即發交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究辦。</p> <p>(二) 本部所屬調查局之通訊監察系統除受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電子連線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外，並隨時受各地之法院及檢察機關派員至現場監督，101 年計 197 次、102 年計 182 次、103 年計 215 次、104 年計 258 次、105 年 1 至 6 月中旬計 113 次，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建議將法務部部分解除追蹤)</p> <p>國家安全局：（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p> <p>一、依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已規範本局製作年度情報通訊監察統計資料年報，送立法院備查，並明訂排除定期公開上網，合先敘明。</p> <p>二、本局前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及 10 月 13 日「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案追蹤」審查會議時，已充分表達本局專法立法立場及現階段推動窒礙因素（本局前已推動「情報通訊監察法」專法草案，惟為避免與行政院通保法再修正案同時推動，已暫停推動），後續將適時再行推動專法立法作業。</p>	105/02/01	
7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使各國有義務確保人人有尋求、接	通傳會/ 公平會	(通傳會) 制定「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 (公平會)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5/06/30）</p> <p>一、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防制媒體壟斷，並促進文化多元性與新聞專業自主，通傳會已研擬「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p>	105/02/01	(通傳會) 依限完成。 (公平會) 依限完成。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受及傳播各種資訊及思想的權利，包括以他/她自己選擇的方式為之。專家收到了一些指控認為媒體正面臨被少數媒體機構壟斷的迫切風險，而出現不成比例集中於有影響力的媒體公司的現象。這危及接受各種資訊和思想的權利。政府告知專家，雖然還沒有具體的反壟斷法來治理媒體，不過有規範股東不得在新聞，廣播或電視業中持有超過特定比例股份的限制。政府也承認現行法律正遭受挑戰，因它們仍無法有效地規範企業集團對新聞頻道或報紙的合併及收購。政府也認識到，大眾已表達了對媒體所有權		依公平交易法結合相關規定辦理。	<p>二、本草案之規範重點為：</p> <p>(一)為掌握產業發展，有蒐集資訊必要，通傳會得令相關事業提供必要之資料，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單位進行收視率、收聽率及閱讀率調查；在調查結果公告前，主管機關得根據既有產業資訊，依一定程序推估整合之影響力。</p> <p>(二)廣播電視事業整合之態樣。</p> <p>(三)明定須對外揭露或向主管機關申報之重要資訊事項。</p> <p>(四)廣播電視事業整合，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類型。</p> <p>(五)廣播電視事業水平整合及互跨整合之管制規範。</p> <p>(六)廣播電視事業與經營日報、週刊事業整合之限制。</p> <p>(七)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頻道之廣電事業，應訂定涉己事件處理原則、設置獨立編審制度、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p> <p>三、本草案前於 102 年 4 月 2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因有諸多爭議未能達成共識，草案未能於第 8 屆立法院任期內完成立法。通傳會已將法案重行送請立法院第 9 屆立法委員審議，嗣經行政院以內閣改組法案有重新檢討之必要，請各機關重新檢視再行報院，通傳會刻正辦理中。</p>	105/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的過度「集中」可能威脅言論自由的關注。而專家也收到一些可能會嚴重損害媒體自由的案例，專家進而呼籲政府應立即採取預防措施，阻止任何新聞頻道或報紙的合併或收購，以免導致大眾資訊在過度集中的少數機構下傳播。專家更建議制定一種全面的法律，確保對於媒體多元化的支持以保護言論自由和尋找、接受及傳播各種資訊及思想的權利。			二、有關本「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家建議制定一種全面性法律以確保媒體多元化及保護言論自由乙節，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政，經查該會業研擬「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等相關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故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73	刑法的某些規定是對言論自由的干預。專家留意到雖然其中許多規定極少被適用，但仍應予以廢除。特別是刑法第 246 條將公然侮辱宗教建築和	法務部/內政部	(法務部) 針對刑法第 246 條是否應予修正或刪除進行研議。 (內政部) 參酌刑法對於言論自由規範之檢討方向，並洽請法務部提供選舉誹謗罪案件資料，於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刑法第 246 條係規定對於任何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為公然侮辱行為及妨害他人喪、葬、祭禮、說教、禮拜之行為，均涉及對他人名譽、權利之侵害，並與公共秩序維護直接有關，對保護之行為客體及處罰之行為主體，並無差別待遇，一律平等。且依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雖有言論自由，惟依第 23 條規定，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仍得以法律	持續積極研議。	(法務部) 檢視相關法規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內政部) 研議檢討參酌刑法對於言論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具意識形態的場所予以入罪是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同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對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言論的處罰是模糊且非常嚴苛的。		時，納入研議檢討。	<p>限制之。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並肯認法律規定處罰非法妨害他人名譽之言論或行為，並無違憲。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亦規定，基於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及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得以法律限制言論自由之權利。刑法第 246 條係為保護他人權利、名譽與公共秩序及安全所定之限制規範，應無違反公政公約之情形。（主辦預定完成期限：持續積極研議。）</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選舉誹謗罪，係為端正選舉風氣，維護選舉公平及公正性，爰對散布虛構之事實，以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為目的者，加以處罰；其犯罪構成要件，須有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意圖，以及足以生損害公眾或他人之行為。該條文除為保護候選人個人法益外，亦為維護公共利益。參酌刑法對於言論自由規範及上開起訴、判決統計資料，有關選舉誹謗罪條文內容所涉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規定，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尚稱明確，且所犯條文所受責難程度與欲維護之公益尚未逾必要程度，應無違反公政公約之情形。</p>		自由規範之檢討方向，以及法務部提供選舉誹謗罪案件資料，於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納入研議檢討。
74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規定，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因此，專家建議應制定法律使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罪行	內政部/ 法務部	(內政部) 配合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及研議情形辦理。 (法務部) 針對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罪是否納入刑法規範進行研議。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有關宗教部分：</p> <p>一、本部研擬之「宗教團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行政院會通過之「宗教團體法」草案，共計有總則、登記、組織、財產、稅負、合併、解散及清算、宗教事務之執行、既有宗教團體之轉換及輔導、罰則及附則等 10 章 60 條，主要規範宗教法人及寺院、宮廟之組織運作、財務管理、宗教事務執行，當組織運作面臨困境時，有關合併、解散及清算等事宜及其他權利義務之規定。</p> <p>三、「宗教團體法」草案於第 1 條明定：「為保障宗教信仰自</p>	持續辦理	(內政部) 配合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及研議情形辦理。 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 (法務部) 檢視相關法規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被納入刑法規範。			<p>由，維護宗教團體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其立法意旨係以保障宗教團體健全發展為目的，讓各宗教均能在法律平等對待規範下自由宣教，建立宣教者間相互尊重，民眾亦能尊重他人信仰態度，間接避免宗教仇恨之產生。</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詳如附件。（本點次建議解除追蹤）</p>		性意見相符並完成討論程序。
75	政府承認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政府已表示會致力將核可制改為登記制，以限制警察強制解散的權力，並遵守比例原則、於該法中刪除刑事處罰，放寬登記截止期限，並在刪除行政罰鍰下限時能減低其上限。然而，在立法院 2011 年 12 月會期結束前，這些修正案未能通過。政府也透露，即便在當前的法律環境之下，政府已大幅放寬有關舉行示威遊行等	內政部	<p>一、推動「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p> <p>二、本部警政署因應兩公約急性、偶發性集會、遊行規範意見，本部就行政院 101 年 5 月施行法之施行，於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未完成修正前，已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及 102 年 10 月 7 日分別訂定警察機關辦理集會遊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通函各警察局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意旨，辦理集會遊行案件，以有效落實人權保障。</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p> <p>一、「集會遊行法」因應司法院大法官第 718 號解釋，有關緊急性、偶發性集會、遊行規範意見，本部就行政院 101 年 5 月施行法之施行，於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未完成修正前，已正，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及 102 年 10 月 7 日分別訂定警察機關辦理集會遊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通函各警察局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意旨，辦理集會遊行案件，以有效落實人權保障。</p> <p>二、為保障外來人口在臺權益與兼顧國家安全，本部移民署參酌各方意見，以折衷且有限度開放為原則，研擬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9 條修正條文明定，於我國合法停、居留外國人，除限制不得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款活動外，均得參加請願及合法且和平之集會遊行活動。</p>	<p>修正草案已函請立法院優先審議</p> <p>完成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修正通過與否做為判斷依據。</p> <p>二、各警察機關有無依據 100 年 11 月 22 日及 102 年 10 月 7 日通函警察機關辦理集會遊行案件之應行注意事項辦理。</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的規定，且就此方面正遵守一項促進人權的政策。不過，專家堅信，壓制性的法條應被刪除，即使實際作法可能已改變。因此，專家建議，立法院應對集會遊行法毫不拖延地採取必要的修正，以使其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 21 條。同時，專家鼓勵民間社會藉由司法院管轄權來挑戰該法攻擊性條款的合法性。					
76	專家指出，根據法律規定男性最低結婚年齡是 18 歲，女性則是 16 歲。專家認為這項年齡的差異是歧視性的，違反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	法務部	一、研議相關立法政策。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法步驟。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詳如附件。	105/2/1	以是否規劃及進行相關研議工作為判斷依據。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的各項規定，因此建議修法將女性最低結婚年齡提高到 18 歲。					
77	專家對國內許多用以解決對婦女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的措施表示讚賞，如申訴制度、家庭暴力防治辦公室及熱線電話。這顯示出這些措施大部分是警方的責任。然而，專家也關心家庭暴力的盛行、原因和影響面的數據並不足夠，以及有必要確保這些相關的措施能全面普及，並監測和評估這些措施的影響。專家建議對這些措施的影響進行評估，在此評估基礎上採用跨學科和跨部門的方法，發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性平處,勞動部,內政部	(衛福部) 一、委託「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進行受暴現況調查、推估暴力黑數，建立我國性別暴力基礎資料，作為推動我國反性別暴力政策之參考。 二、建置「警政婦幼通報系統」。 三、定期彙整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數據。 (行政院性平處) 協調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落實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具體行動措施。 (勞動部) 依據「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及運用相關就業促進工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 相關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5/07/01) 一、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督導相關部會於每年 2 月、6 月及 10 月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資訊系統填報推動落實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並透過性別平等會三層級議事運作方式，監督管考各權責機關推動辦理情形，辦理情形均上載至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檢閱。 二、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相關具體行動措施如下： (一) 保護性案件應提供整合性之服務，包括組織與服務輸送之整合，強化被害人後續保護扶助與資源連結；持續推動諸如家暴安全網等整合服務方案，致力於小區域服務網絡。 (二) 中央與地方應檢討建構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 (三) 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 (四) 整合婦幼人身安全資訊，研議建立全國性之性別暴力犯罪資料庫，提供相關研究分析，強化各專業機構之合作與防治效能。 (五) 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補充方案，開展多元處遇模式。 (六) 建置婦幼人身安全扶助系統、夜歸婦女呼叫協助服務，以及研議高危機被害人衛星定位與警方連線系統等。	106/02/01 106/02/01	(衛福部) 以時限內是否完成為依據。 (行政院性平處) 相關部會是否於預定期程內完成擬議的活動。 (勞動部)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推介就業率目標： 103 年 - 105 年：每年達 50% 以上。 (內政部) 一、二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展一套全面的計劃以解決家庭暴力。專家也建議應收集全國的數據以評估家庭暴力的盛行原因和影響。專家進一步建議政府應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第 19 號結論性意見及其它相關國際人權標準，發揮最大努力來解決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具及措施（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僱用獎助、臨時工作津貼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 (內政部) 一、建置「警政婦幼通報系統」。 二、定期彙整警察機關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數據。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規畫措施辦理。	(七) 司法、法務統計與警務統計應建立性別暴力指標，具體反應對婦女暴力之內涵。 勞動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一、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修正增列「家庭暴力被害人」為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奉總統 104 年 6 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400070741 號令公布，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排除其就業障礙，鼓勵雇主僱用，提供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之就業服務，並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提供就業機會，並提高就業意願，另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安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基本生活。 二、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 105 年截至 5 月底 142 人次(其中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之人數，將於年度結束後統計)，就業率 60.43%。 內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7/05) 一、「警政婦幼通報系統」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啟用，供員警線上通報婦幼案件，並建立家庭暴力等案件資料庫以供查詢。 二、每月定期彙整分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數據，包括受理件數、聲請保護令件數、執行保護令件(次)數、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件數等。 三、本部營建署每年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並訂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得依上開辦法所定評點基準表，加 3 分，若符合特殊境遇家庭，亦可加 10 分，以協助其優先獲得補貼。	103/12/31	做為判斷依據。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規畫措施辦理。
78	專家擔心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的認可，且平處，內政	法務部/ 行政院性 平處,內政	(法務部) 一、研議相關立法政策。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法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詳如附件。 行政院性平處 ：(最近更新日期：105/07/01)	103/12/31	(法務部) 以是否規劃及進行相關研議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79	專家建議應修訂民法以便在法律上認可我國家庭的多元性。專家還建議應一般性的對社會大眾及特別在學校中毫不拖延地進行性別平等和性別多元性的認知和教育。	法務部,教育部/ 行政院性平處	(法務部) 一、研議相關立法政策。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法步驟。 (教育部) 一、性別平等及性別多樣性教育採融入學習領域方式，落實於課程與教學中。 二、另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採融入式教學，並為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行政院性平處) 協調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落實多元家庭之各項權益保障。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4) 詳如附件。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7) 一、105 年度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核定補助計 22 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計畫」(預計 8 案)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預計 3 案)。 二、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以融入方式蒐集、規劃及研發相關課程與教師增能研習等活動。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5/07/01) 持續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之具體行動措施「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平等，積極推動討論對於非婚姻同居伴侶相關權益之保障與法規研修」，以及「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政府對於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等，研議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平等精神」，督導各權責部會確實推動辦理，並已建置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之填報系統，督導各部會於每年 2 月、6 月及 10 月定期填報。	105/02/01 103/12/31 106/02/01	(法務部) 以是否規劃及進行相關研議工作為判斷依據。 (教育部) 1 - 2 . 持續辦理。 (行政院性平處) 相關部會是否於預定期程內完成擬議的活動。
80	在墮胎議題上，中華民國(臺灣)國內法律要求孕婦需取得丈夫的同意，以及視情形需取得其他家庭成員的同意方得以墮胎。專家建議應修法使孕婦	衛生福利部	一、制定、修正優生保健法以符合 CEDAW 條文規範。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法步驟。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7/06) 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103/12/31	符合 CEDAW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能依自己的自由意願來做成墮胎的決定。					
81	專家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審查其對於堅守普世人權標準之承諾的舉動表示高度讚賞。所採用的程序有其獨特性和創造性。大部份是由於政府代表、專家和民間社會的積極參與，使它已取得了正面的成果。專家強烈鼓勵延續此程序並建議採取後續追蹤的審查。	議事組	<p>一、建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改善、監測及督考機制。</p> <p>二、請各機關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p> <p>三、結合政府、專家與民間社會的力量，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並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作為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國家行動計畫」。</p> <p>四、請各機關定期填報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並定期追蹤管考。</p> <p>五、參照聯合國模式進行後續追蹤。</p>	<p>議事組： (最近更新日期：105/07/01) 詳如附件。</p>	106/2/1	<p>一、依兩人權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建立我國人權報告制度。</p> <p>二、以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聯合國模式或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p>

附 件 目 錄

第 8、9 點（議事組）：	3
第 11-1 點（客委會）：	4
第 11-2 點（衛福部）：	5
第 11-4 點（衛福部）：	7
第 11-5 點（法務部）：	8
第 11-6 點（內政部）：	10
第 11-6 點（衛福部）：	12
第 12 點（法務部）：	13
第 13 點（法務部）：	14
第 16 點（法務部）：	15
第 17 點（法務部）：	16
第 20 點（法務部）：	17
第 20 點（內政部）：	19
第 20 點（衛福部）：	20
第 21 點（法務部）：	21
第 22、23 點（經濟部）：	22
第 22、23 點（法務部）：	23
第 24 點（內政部）：	24
第 24 點（國發會）：	25
第 25 點（國發會）：	27
第 28 點（衛福部）：	30
第 30 點（經濟部）：	31
第 35 點（原民會）：	33
第 36 點（衛福部）：	35
第 36 點（經濟部）：	36
第 37 點（經濟部）：	37
第 37 點（衛福部）：	39

第 38 點（衛福部）：	40
第 39 點（衛福部）：	41
第 39 點（經濟部）：	42
第 42 點（衛福部）：	43
第 43 點（衛福部）：	44
第 46 點（內政部）：	45
第 47 點（內政部）：	46
第 47 點（經濟部）：	47
第 48 點（內政部）：	48
第 49 點（經濟部）：	49
第 52 點（衛福部）：	50
第 56 點（法務部）：	54
第 57 點（法務部）：	64
第 57 點（內政部）：	69
第 59 點（內政部）：	70
第 60 點（法務部）：	71
第 60 點（衛福部）：	73
第 66 點（法務部）：	74
第 68 點（財政部）：	76
第 70 點（性平處）：	77
第 72 點（公平會）：	84
第 74 點（法務部）：	85
第 76 點（法務部）：	86
第 77 點（衛福部）：	87
第 78、79 點（法務部）：	88
第 80 點（衛福部）：	91
第 81 點（議事組）：	92

- 一、 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案，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吳副總統指定黃委員默擔任小組召集人，黃委員俊杰、王委員幼玲、李委員念祖、張委員玆等擔任小組成員，行政院指定法務部擔任幕僚機關。
- 二、 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預計以1年為期，於蒐集資料、諮詢各界意見、整理可行方案，並於103年7月完成本研究規劃案後，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於102年5月1日至6月30日召開6次會議，並於102年9月至12月諮詢駐華使節、五院、非政府組織及學者專家意見，進行相關研究規劃。該小組初步研究規劃完成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案於103年12月5日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第16次會議討論決議，請行政院（法務部）以研究規劃小組所提供之初步意見，就如何設置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考量可行的途徑。議事組於104年2月3日函請監察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銓敘部等相關機關，就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提出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案及監察院提出之監察院對於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之分析意見表示意見，並於104年7月8日辦理廣泛徵詢民間團體意見之座談會，決議請監察院參酌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所提出之3方案規劃模式，提出由監察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的具體可行性方案。
- 三、 監察院為研議本項議題，於104年9月至10月召開3次會議，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討論，於104年12月10日提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105年1月8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第20次會議決議，請監察院就相關事項再妥為考量，送請法務部（議事組）併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所提3方案，提出研析意見供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參酌。監察院於105年4月14日函復本組該院審酌認為其105年1月8日提會討論之規劃具高度可行性，應予維持。另尤美女立法委員及顧立雄立法委員亦分別提出於總統府及監察院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草案版本。議事組已就監察院之規劃案、研究規劃小組提出之3方案、尤美女委員及顧立雄委員所提草案等6案併案提出研析意見，於105年7月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22次委員會議討論。

本會透過「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計畫」、「客家產業創新加值計畫」及「客庄青年新創事業競賽暨媒合輔導計畫」，培育客家產業人才，提升客家產業經濟力。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辦理成果如下：

一、「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

透過對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計畫經費補助，協助客家地區文化與產業相結合，鼓勵辦理研發培力類、行銷推廣類及創新加值整合類等 3 類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核定補助 35 案，辦理特色產業人才培訓、商品開發及行銷推廣活動。

二、「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

為推動客家產業創新發展，充實客家產業人才素質，104 年起於全臺客庄 5 大區域與 7 所學校合作辦理 5 期客家產業創業人才培訓課程，迄至 105 年 2 月已完成 5 期課程，共計培訓 558 位學員，並針對已完成培訓之學員，遴選具創業潛能者共 76 位，進行創業專案輔導，至 105 年 6 月已輔導 42 位學員創業。

三、推辦「客庄青年新創事業競賽暨媒合輔導計畫」：

辦理 4 場媒合工作坊，媒合 24 案完成合作同意書之簽訂；另完成 0800-051788(你我一起發發)諮詢專線及「創業 HAKKA GO(新創事業資訊平臺)」建置，辦竣 2 場「客庄新創事業聯合展售會」，業遴選出 10 名優勝青年並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假臺北南港展覽館配合「104-105 年度臺灣客家產業博覽會」辦竣頒獎典禮，對於帶動青年從事客家產業，甚其效益。

有關《兒童權利公約》部分：

- 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RC 施行法）業於 103 年 6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 二、為完備法制程序，行政院業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將兒童權利公約正體中文版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 三、本部刻正依據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核定通過之「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推動計畫」，推動教材編撰、教育訓練、資訊系統建置、法規檢視等作業。
- 四、為研議法規檢視作業流程及國家報告撰擬作業，本部自 104 年 5 月 5 日起召開多次諮詢會議，邀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與會；本公約推動成效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提報。
- 五、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各項推動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法規檢視作業：本部業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召開記者會對外發布優先檢視法規清單，計 7 類 13 部 18 條，將續列管各權責機關依限於 106 年完成修法。至全面法規檢視作業，業於 105 年 1 月 26 日以部授家字第 1050600049 號函請各級政府配合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前提送「法律案」檢視成果。
 - (二) 國家報告作業：業彙整各部會所提彙整國家報告初稿後，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至 5 月 11 日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召開第一輪國內審查會議完竣。目前刻正辦理第二輪國內審查會議（公聽會），計辦理 11 場次。將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依法完成首次國家報告。並規劃於 106 年 11 月辦理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際審查委員來台審閱，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 (三) 講習宣導作業：104 年 7 至 11 月共辦理 11 場基礎課程及 8 場進階課程，上課對象包含公務人員及民間團體。並依兒童、成人、公務員需要製作兒童版手冊、逐條要義及數位學習教材。

六、預定完成時程：

- (一) 本案已於 103 年 1 月 6 日完成「踐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委託計畫。
- (二)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RC 施行法）業於 103 年 6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三) 本案列管事項業已完成，並刻正依法推動相關事項，爰建請解除列管。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一、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RPD 施行法）業於 103 年經總統公布，並於 12 月 3 日施行。
- 二、 為完備法制程序，行政院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將 CRPD 正體中文版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 三、 本部刻正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核定通過之「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推動教材編撰、教育訓練、資訊系統建置、法規檢視等。
- 四、 為研議法規檢視作業流程、國家報告撰擬、教育訓練講習課程，本部自 104 年 6 月 5 日起召開多場焦點團體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與會；本公約推動成效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提報。
- 五、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各項推動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法規檢視作業：邀集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研議法規檢視作業流程並提報 104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確認，105 年 4 月 30 日各級政府完成優先檢視清單，經本部完成審認並提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確認，依法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完成優先檢視清單。
 - (二) 國家報告作業：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2 月舉辦 56 場國家報告撰寫分組培訓課程，105 年 5 月至 6 月召開第一階段國內審查 7 場會議，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首次國家報告，以及於 106 年 12 月辦理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際審查委員來台審閱，並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 (三) 講習宣導作業：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3 月共辦理 13 場基礎及主題課程，上課對象包含公務人員及民間團體。製作 CRPD 宣導短片及海報，於電子及平面媒體通路播放，製作易讀版手冊供一般民眾參閱。
- 六、 預定完成時程：
 - (四)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RPD 施行法）業於 103 年 8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
 - (五) 本案列管事項業已完成，並刻正依法推動相關事項，爰建請解除列管。

一、「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縱公約」第 2 條前段有關該公約規定之強迫失蹤意旨，係指以行使國家公權力之方式，實施逮捕、羈押、綁架等剝奪自由的行為。因此法令檢討應以上述概念為核心，來檢視我國有無另訂專法之必要。茲分刑事實體及刑事程序二面向作法令檢討如下。

二、實體法部分

- (一) 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務員濫用職權為逮捕、羈押罪、第 127 條違法執行刑罰罪、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罪及第 304 條強制罪，均屬公務員非法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方式強迫使人失蹤行為之刑事制裁規定；如公務員共同或利用其他非公務員實行上述犯罪行為，亦得依刑法第 28 條至 30 條共同正犯、教唆犯及幫助犯之規定予以處罰。因此，無論是個別性行為或組織性行為，均已有刑事之制裁規定。
- (二) 另公務員如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強暴、脅迫、恐嚇等違反本人意願之非法方法，將未滿 20 歲之人強置於自己由實力支配之下(下稱略誘)、意圖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婦女、意圖營利或意圖使上述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為略誘行為、將上述被略誘人送出國之行為；買賣、質押人口、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而買賣、質押人口、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買賣、質押人口，並將其送出國等非法剝奪他人行動之行為，公務員包庇上述質押、買賣之行為，依刑法第 241 條、第 242 條及第 296 條之 1 至第 299 條之規定，亦處以刑罰。

三、刑事程序保障部分

依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88 條之 1、第 91 條、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規定，被告經逮捕、拘提或執行羈押，須通知被告指定之家屬、親友或辯護人有關解送及羈押處所。因此，在程序保障部分，有關犯罪行為人被逮捕或拘禁後，須通知其家人及親友等權益保障部分，我國刑事訴訟法已有相關規定。

四、本公約第 2 條後段所提及，應將行為人拒絕承認剝奪自由列為犯罪行為部分，因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我國刑事政策係採不自證己罪原則，故現行法並無行為人未自白或供述應處刑罰之規定，此部分容有重大爭議，不宜修法列為犯罪。

五、綜上，無論刑事實體法律或刑事程序法律規定，對於防止及懲罰強迫失蹤之行為，均已有完整之法律規範，應無再另定專法之必要。

- 一、 102 年 8 月 14 日召開「我國有無簽署禁止酷刑公約之必要」公聽會。結論歸納如下：
 - (一) 與會人士一致認同我國應簽署(加入)禁止酷刑公約及任擇議定書。
 - (二) 應檢視現行法律，另立專法或以刑法專章規範違反酷刑罪責，並包括引渡、管轄、賠償等，一併納入考量。
 - (三) 成立獨立、客觀的專責機構，以國家級的標準，對於投訴案件進行徹底、迅速、客觀的調查。
 - (四) 加強公務人員及整體社會的人權教育。
- 二、 針對加入本公約之規劃及進行事宜，於 102 年 9 月 23 日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諮詢會議，為本案之推展提供建言。會中一致獲得我國應加入禁止酷刑公約之共識，首要之務則須請各有關機關檢視我國現行法令有無抵觸或不足之處。
- 三、 102 年 10 月 7 日召開「研商我國加入禁止酷刑公約會議」，並請各單位研議業管法令是否符合該公約之精神及對加入公約之建議事宜。由於我國直接簽署或加入多邊國際公約有其困難，擬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作業要點」，將「禁止酷刑公約」以國內法化之辦理方式為宜。
- 四、 103 年 1 月 6 日彙整各機關提出公約與國內現行法令規範之比較。
- 五、 103 年 1 月 13 日召舉行第 2 次專家學者會議，以審視各機關就其業管法令提出之意見，並擬議後續作為。
- 六、 103 年 9 月 15 日召開研商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推動事宜會議，會議決定採取制定公約之施行法方式辦理，於 6 個月內提出草案，再請學者專家審核後，儘速推動。
- 七、 委託東吳大學法律系鄧衍森教授辦理「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制定之研究」委託案，內容為公約(含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及相關推動作為之研究。期程 6 個月，至 104 年 6 月 25 日止。
- 八、 本部已完成研擬《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案，由於施行法草案將任擇議定要求設立「禁止酷刑防制委員會」之規劃一併納入，並獲監察院首肯於該院設置，本部於 105 年 3 月 3 日赴監察院參與研商會議，

已達成高度共識，並將部分施行法草案條文酌予修正，以利推行。

有關《禁止酷刑公約》：本部配合內政部時程，業已進行法規檢視。

- 一、 為確保精神病人人權，業已於 79 年 12 月 7 日公布制定精神衛生法，97 年 7 月 4 日並大幅修正，其中針對限制其人身自由之強制住院部分，則強化其要件、審查程序及救濟機制；另為保障嚴重病人救濟權益及讓病人能陳述其對強制住院之意見，102 年 4 月起提供病人以視訊或電話會議方式，向審查會陳述意見；103 年 7 月，並配合提審法修正，建立病人直接向法院申請司法救濟之管道。
- 二、 基於保護精神病人人權，精神衛生法對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住院，除已有法律依據及處理程序，為保護精神病人，申請強制住院許可期間（即緊急安置期間），並應提供其必要之治療及保護。另對於精神醫療機構為醫療之目的或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於特定保護措施內，精神衛生法第 37 條則定有需定期評估之機制。爰現行精神病人之強制住院及因治療所需約束或隔離，均已依法律規定辦理，以保障病人權利及同時兼顧其醫療需求。
- 三、 綜上，本法修正時，已兼顧精神病人人權及保護措施，並落實《禁止酷刑公約》義務。

- 一、截至 105 年 5 月，不 符 兩 人 權 公 約 規 定 之 263 案 已 辦 理 完 成 者 計 225 案、占 85.55%；未 辦 理 完 成 者 計 38 案，占 14.45%，其 中 法 律 案 計 30 案、命 令 案 計 7 案（需 配 合 母 法 修 正）、行 政 措 施 案 計 1 案。
- 二、對 於 未 能 如 期 完 成 修 正 之 法 令 及 行 政 措 施 案，法 務 部 已 責 請 各 該 主 管 機 關 繼 續 完 成 檢 討 事 宜，並 請 各 機 關 提 出 具 體 措 施 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 至 30 日 召 開 之「法 規 是 否 違 反 兩 公 約 複 審 會 議」進 行 討 論 並 經 確 認，各 機 關 在 法 令 未 修 正 前，以 函 釋 等 行 政 措 施 或 於 實 務 執 行 時 予 以 從 寬 認 定 等 方 式 因 應。
- 三、法 務 部 除 於 101 年 1 月 13 日、4 月 12 日、5 月 25 日、8 月 14 日、102 年 2 月 5 日、9 月 12 日、103 年 2 月 7 日、9 月 1 日、104 年 2 月 5 日、9 月 11 日 及 105 年 2 月 4 日 函 請 各 該 權 責 機 關 於 立 法 院 各 會 期 開 議 前 積 極 持 續 推 動 未 如 期 完 成 檢 討 之 法 律 案 修 正 事 宜 外；並 於 102 年 4 月 23 日 函 請 各 該 權 責 機 關 瞭 解 已 送 請 立 法 院 審 議 之 法 律 案 尚 未 能 完 成 修 法 或 排 入 立 法 院 相 關 委 員 會 審 查 之 原 因。另 於 102 年 7 月 17 日 邀 集 總 球 府 人 權 諮 詢 委 員 會 委 員、行 政 院 人 權 保 障 推 動 小 組 民 間 委 員、民 間 團 體 及 法 案 之 主 管 機 關 召 開「如 何 加 速 推 動 違 反 兩 人 權 公 約 法 案 之 法 制 作 業」研 商 公 聽 會，聽 取 各 界 意 見，結 合 民 間 力 量，共 同 加 速 推 動 尚 未 如 期 完 成 修 正 之 法 律 案 能 於 立 法 院 儻 速 審 查 通 過。
- 四、法 務 部 除 持 續 追 蹤 各 相 關 機 關 之 檢 討 情 形 外，並 於 102 年 10 月 8 日 函 請 各 機 關 賴 續 主 動 檢 討 法 令 及 行 政 措 施 是 否 違 反 兩 人 權 公 約，另 於 102 年 8 月 15 日 召 開 總 球 府 人 權 諮 詢 委 員 會 法 令 檢 討 小 組 築 備 會 議，就 法 令 檢 討 小 組 辨 理「督 促 各 級 政 府 機 關 檢 討 國 家 人 權 報 告 及 國 際 審 查 會 議 結 論 性 意 見 提 及 之 法 令 及 行 政 措 施 缺 失，並 應 持 續 檢 討 法 令 及 行 政 措 施 是 否 符 合 國 際 人 權 公 約 規 範，以 健 全 法 制，落 實 人 權 保 障」等 事 項，聽 取 建 言。法 令 檢 討 小 組 分 別 於 103 年 7 月 28 日、9 月 23 日、11 月 18 日 及 104 年 2 月 3 日、5 月 29 日、9 月 9 日 及 10 月 21 日 召 開 7 次 會 議，審 查「各 機 關 因 應 結 論 性 意 見 與 建 議 之 法 令 檢 討 辨 理 情 形」，計 審 查 94 個 法 案，已 函 請 各 部 會 依 會 議 決 議 辨 理，並 持 續 督 促 各 機 關 積 極 檢 討 法 令。

- 一、以法務部為幕僚機關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下稱議事組)，已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召開研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各點次權責機關相關事宜」會議，請各機關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初步因應措施」及「預定完成時程」，俾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建立後續管考機制。
- 二、102 年 4 月 9 日第 11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通過議事組提報之「針對國家人權報告書列舉的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以符合兩公約的規範」報告案，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列之人權缺失項目，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及各機關確認「缺失項目」及「改善時程」後，分設「法令檢討小組」、「教育訓練小組」及「人權評鑑小組」改善。
- 三、依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授權議事組於 102 年 5 月至 10 月間，召開 22 場次「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邀集人權委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參與，逐點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機關之回應。
- 四、「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之成果，已提報總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 次委員會議確認，各機關應定期填報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
- 五、上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之成果提報總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後，涉及法令修正部分，已設立「法令檢討小組」督促各級政府機關檢討「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缺失，並持續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範，以建全法制，落實人權保障，該小組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召開籌備會議，對於「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涉及法令檢討部分，本部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函請各該權責機關填復相關辦理情形，並於彙整後提報於該小組審查，該小組於 103 年 7 月 28 日、9 月 23 日、11 月 18 日及 104 年 2 月 3 日、5 月 29 日、9 月 9 日及 10 月 21 日召開 7 次正式會議，就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進行審查，俾督促各權責機關逐步落實各項法令檢討作業，計審查 94 個法案，已函請各部會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持續督促各機關積極檢討法令。

第 16 點次 ii 辦理情形：

司法官職司人權保障重要工作，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課程主要環繞著人權保障而設計，除了辦理兩人權公約相關課程外，亦有其他國際人權核心公約之課程(如：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課程等)，有效提升司法官職前之人權意識及知能，除司法官班外本學院其他班別亦辦理人權保障相關課程（相關人權保障課程列舉如附件所示），另 102 年迄今本院亦邀請德國、日本、愛爾蘭、美國及加拿大等國際人權學者專家，來臺辦理多場人權議題研討會，以強化司法官之國際人權觀，103 年 11 月辦理「罪刑均衡-求刑與量刑」國際學術研討會，日後亦將持續辦理相關課程及研討會(相關研討會如附件所示)。

第 16 點次 iii 辦理情形：

- 一、有關本部應於網站持續更新所有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條款之案例清單乙節，司法院及本部業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召開之第 135 次院部業務會談進行討論，並獲致共識，由司法院於該院網站提供援引兩人權公約條款判決之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本部將以網站連結方式，援引司法院網站提供之相關資料。
- 二、本部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函請司法院儘速提供有關各級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號及案由清單。司法院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函以有關刑事案件判決書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號及案由清單之連結網址。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11 日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建置連結 Banner 供各界查詢。
- 三、本部復於 103 年 6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請司法院儘速賡續提供民事、行政及家事等 3 類案件判決書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號及案由清單之連結網址之連結網址，該院於 6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復告，前揭 3 類審判系統尚在建置中，預計 103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建置並提供本部相關連結。
- 四、司法院業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函知本部，司法院網站已完成有關民事、少年、家事及行政訴訟判決書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號及案由清單資料之提供，本部已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建置連結(含刑事案件)供各界查詢參用。

一、監所管理人員

(一)於三等監獄官、四等監所管理員錄取人員訓練期間聘請學者專家教授「人權議題與發展(含人權兩公約)」課程。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亦將人權兩公約課程列入。

二、自 101 年起至 104 年，每年均有辦理「偵辦原住民族案件實務研習會」，105 年度研習會舉辦時間為 105 年 4 月 26 日起至 4 月 29 日，參加研習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人數共 37 人，本次研習會安排前往數個原住民部落，由前開各部落原住民族講師向參加研習之檢察官講授部落之傳統文化習俗，會中亦安排檢察官與部落耆老面對面座談，讓檢察官了解原住民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律間之衝突。

三、為協助檢察官深入瞭解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公訴、審判與被害人保護安置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每年度均編列預算為在職檢察官辦理相關人口販運之訓練，104 年度於 10 月 14 日至 16 日辦理「104 年度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藉此提升檢察官偵辦該類案件之專業智能。

四、為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以及增進性別平等之觀念，每年均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以婦幼專組之（主任）檢察官為參訓對象。105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舉辦「105 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共有 66 名（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參加訓練。

五、每年均編列預算選送檢察官至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大學法學院進修或擔任訪問學者，研究引進最新之人權教育或法制供我國作為修法參考。

- 一、為增進中央及地方機關對於聽證制度之瞭解，並提昇各機關舉辦聽證之意願，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4 年 7 月 14 日分別舉辦「聽證實務研習會」，就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聽證規定之解析及聽證實務之操作及都市更新聽證實務等面向，邀請大法官、高等法院庭長、學者、機關、民間團體代表(詹順貴律師)及臺北市與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會委員講授，參加人員分別約 180 人及 70 人，學習成果良好。
- 二、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12 月共作成行政程序法諮詢意見 62 件（函釋）。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屬普通法之性質，如其他法律就行政機關為特定行政行為應遵循之實體或程序要件，已另有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又鑑於本法屬普通法，係就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均應共通適用之部分予以規範；至於個別行政機關就其主管行政事務之領域，無論係研擬政策或作成具體行政決定，其究應踐行如何之正當行政程序，允宜由行政機關依其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對人民權利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對於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要求行政機關應設置適當組織進行審議、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之可能性，及許其適時向主管機關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以及主管機關應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等，並應於都市更新條例明確規範，即為適例。為因應結論性意見認為就都市更新、原住民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流離失所、土地徵收等領域，權利受影響者卻極少有機會參與決策過程乙節，本部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以法律字地 10403513660 號函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參照上開結論性意見，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意旨，研修相關法規，俾符人權保障本旨。
- 四、依現行行政實務，行政機關於規劃政策、研擬法規或作成具體行政決定前，為廣徵各界意見，以周延考量事件領域所涉相關因素，常有依法規或本於職權舉辦聽證或公聽會之情形；又依行政實務現況觀察，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會議中，多有名為聽證，而實為公聽會者，實有區辨其性質並明確規範之必要。本部考量現行行政程序法對於聽證程序已有相關規範，惟並未明定公聽會程序，爰

擬具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聽證及公聽會部分，已送請行政院審議)，於該法第1章增訂第10節之1「公聽會程序」，明定公聽會紀錄應主動公開，其公開之方式及限制，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至於聽證紀錄部分，因行政程序法「總則」章及「行政處分」章所規範之聽證程序，其性質均相當於美國聯邦行政程序法之正式聽證，屬兩造爭訟式之聽證，與前揭公聽會之性質不同，是以，行政程序法並未規定聽證紀錄應主動公開，惟因其亦屬政府資訊，自得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考量聽證及公聽會紀錄屬於政府資訊之一環，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促進民主參與，在上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前，本部於104年11月13日以法律字第10403514530號函建議各機關，如聽證或公聽會紀錄屬「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有關者」，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所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外，應依第6條規定，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適時為之。

一、都市更新部分

- (一)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併同立法委員之修正提案，共計 21 個版本，經交付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審查完竣，計通過 80 條，保留 15 條。保留部分續於 104 年 5 月 14 及 26 日朝野協商後，僅餘法案名稱及 8 條條文保留，另擇期續商。本次修正主軸特別著重在社會所關注的議題，以確保更新過程中各方權益的衡平，並適度調整政府角色，其面向包括：
1. 強化都市更新與公益性及都市計畫之連結。
 2. 強化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
 3. 健全公有土地參與都更機制。
 4. 檢討多數決強制機制。
 5. 改進權利變換機制。
 6. 全面補強參與都更之權益保障措施。
 7. 解決實務執行之爭議與困難。
- (二)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再修正條文部分，於 102 年 8 月 7 日經行政院同意做為本部於立法院審議本條例修正草案時之協商版本。基於屆期不續審，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已報送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2 日送立法院審議。
- (三) 103 年 4 月 25 日已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於第 11 條之 1 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

二、土地徵收部分

為落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本部已完成「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法，並分別於 101 年 1 月 4 日及 6 月 27 日公（發）布實施。

三、針對「請內政部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針對『區域計畫』應經聽證程序部分」，已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討論完竣，鑑於全國區域計畫範圍非常大，而且是抽象性、綜合性、總體性之空間計畫，非為特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所以才以公聽會、座談會等更全面性的參與機制取代聽證報告進行說明。

一、為掌握遊民形成原因及問題的本質，並檢視現行遊民輔導措施及服務網絡，本部委託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透過問卷調查及遊民、遊民服務工作者之深度訪談，了解遊民服務需求，納入受服務者之意見。本研究於 102 年 6 月底完成，本研究建議整合遊民之居住、心理衛生、福利資格議題，以先居住後輔導的政策思維，提供整合性服務，本部亦將建議納入政策規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遊民生活重建服務方案，101 年補助 26 案，補助金額 2,053 萬餘元；102 年補助 29 案，補助金額 2,026 萬餘元；103 年補助 33 案，補助金額 1,721 萬餘元；104 年補助 32 案，補助金額 1,683 萬餘元；105 年補助 36 案，補助金額 1,845 萬餘元。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決策參與

- (一) 本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組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負責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項，並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為辦理上開事項，該小組仍維持每 4 個月召開會議；小組成員包含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 制定身心障礙相關法律、政策時，均邀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參與研商會議，並參採其意見修正法律、政策方向，如 104 年研商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施行細則時，即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研商，提供相關意見，並納入修正參考。

一、對政府機關部分，提供法規諮詢及加強宣導，以正確適用法律：

- (一) 本部已於 102 年 8 月 15 日發函重申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立法之精神與目的，請各機關確實依政資法規定辦理，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制度。另配合各機關於具體個案上，就與政府資訊公開有關之因應措施，提供法規諮詢意見。
- (二) 104 年度政資法宣導預算約為 10 萬元，為使各政府機關正確適用政資法，本部已印製「政府機關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敗訴案例彙編」約 2400 冊，已於 7 月 24 日函送各機關參考，俾免日後再有重覆錯誤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該書電子檔並已公開在本部網站上，以利各方參閱。
- (三) 持續配合各機關需要，協助提供教育訓練宣導並適時提供實務案例參考。

二、民眾部分，多管齊下加強宣導政資法，使民眾知曉可以申請政府資訊之權利：

- (一) 例如印製宣導品(每次預算約 10 萬元以內：扇子(102 年度 20,000 把、103 年度 20,000 把)；隨身年曆(102 年 65,000 份)；拉紙筆(103 年度 15,000 枝)等)，發送民眾。
- (二) 持續每月均於各風景管理處、各航空站、各監理所、火車站及列車、各地郵局，及部分客運站、部立醫院、高速公路休息服務區、地方稅務單位、各縣市政府戶政、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等地點，播出經常性跑馬燈宣導短語(免費)，以使民眾知曉可向資料機關申請政府資訊。

101 年至 105 年 3 月 CSR 報告書推廣與諮詢服務部份

一、101 年

- (一) 完成 4 場次 CSR 報告書推廣活動。
- (二) 提供 27 家廠商 CSR 諮詢服務與間距分析。

二、102 年

- (一) 協助 13 家廠商完成 CSR 首版報告書及 38 本 CSR 基礎報告。
- (二) 完成 3 場次 CSR 報告書推廣活動及 CSR 宣導摺頁製作。
- (三) 提供 22 家廠商 CSR 諮詢服務與間距分析。

三、103 年

- (一) 協助 12 家廠商完成 CSR 首版報告書及 25 家廠商完成 CSR 基礎報告。
- (二) 完成 7 場次 CSR 報告書推廣活動及 CSR 之 FAQ 簡冊製作。
- (三) 提供 24 家廠商 CSR 報告書諮詢與間距分析服務。

四、104 年

- (一) 協助 7 家廠商完成 CSR 首版報告書及 28 家廠商完成 CSR 基礎報告。
- (二) 完成 6 場次 CSR 報告書推廣活動。
- (三) 提供 24 家廠商 CSR 諮詢服務與間距分析。
- (四) 辦理 1 場次企業誠信論壇及完成企業誠信動畫影片。

五、105 年 1-6 月

- (一) 提供 9 家廠商 CSR 報告書諮詢與間距分析服務。
- (二) 完成 3 場次 CSR 報告書溝通技巧精進研習會。

- 一、「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於 98 年 7 月 8 日實施，即訂有具體策略「倡導企業社會責任，加強與企業及民間各界的溝通，凝聚企業與私部門反貪共識」，其執行措施涉及本項者為「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措施」；101 年 12 月 28 日修訂行動方案，增訂具體策略「加強政府公股管理督導，促進公股事業誠信經營」，要求「公股事業官派董事長、總經理應參與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廉政會報，並定期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公股事業內稽內控所發現缺失，彙整提報公股管理督導小組」等，業將企業誠信納入行動方案，且持續施行至今。
- 二、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施行，明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法務部廉政署爰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容，研修「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具體策略「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其執行措施涉及本項為「結合市場機制，促進股東行動主義，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推動公股事業企業誠信」、「辦理全國公糧業者企業誠信與倫理巡迴倡議座談會」等，業將企業誠信納入行動方案，該研修草案業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建請將法務部部分解除追蹤）

- 一、人民因二二八事件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之受難者，可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申請給付賠償金及回復名譽。至 104 年 10 月，受理申請賠償計 2,797 件，賠償金額約計 71 億 8,804 萬元；申請回復名譽獲准者，於重大慶典由總統親頒回復名譽證書給受難者或其遺族，至 104 年 10 月，計頒發回復名譽證書 1,003 張。
- 二、透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與基金會之永續經營，持續發放三節撫助金、重陽敬老金及清寒獎學金照料受難者及遺族，並持續辦理教育推廣工作。
- 三、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召開臺灣轉型正義政府作為之探討公聽會。會議由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教育部、檔案管理局及內政部進行報告，並邀請學者專家與公民團體代表共 20 人與會。公聽會會議紀錄登載於內政部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網站提供各界查詢參考。
- 四、二二八基金會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就許雪姬教授於 97 年所蒐集之二二八政治受難事件相關史料進行分析及解讀，撰寫保密局臺灣站 二二八史料彙編(一)，並於 104 年 6 月出版。

-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於 2011 年 7 月起賡續進行檔案法相關研修作業，陸續於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間，召開 3 次學者專家及機關諮詢會議、1 次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議、1 次委託研究之焦點座談，聽取各界意見。綜整相關法律、社會各界意見、2012 年委託研究成果及實務工作經驗後，提出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2013 年函請立法院審議，正待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惟因立法院第 8 屆立法委員即將卸任，繼由第 9 屆立法委員就任，循屆期不連續原則，爰於 2016 年 2 月 1 日重新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 2 月 19 日院會決議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6 月 23 日行政院第 3503 次院會決議撤回，將續為評估研議。
- 二、 前開修正草案增訂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特定事件當事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之提供原則，參採國內外相關檔案機構之折衷做法，提供閱覽、抄錄或就個人隱私以外部分提供複製。除利於前述特定事件當事人藉由檔案內容瞭解事件過程，維護知的權利，並兼顧保障第三人之隱私權等權益。
- 三、 另 2011 年 7 月 14 日頒布「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作為受理政治受難者申請返還國家檔案內含其私人文書之依據，並主動清查國家檔案，就清查結果與相關家屬聯繫，辦理私人文書返還作業。清查出屬前開要點所定可返還之私人文書計 779 頁，分屬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認定在案之 179 名政治受難者，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已與 170 名受難者或其家屬聯繫，並受理 106 人(117 件)申請案，後續將持續辦理是項作業。
- 四、 為利特定事件當事人藉由檔案瞭解事件過程，2013 年 2 月 6 日發布「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 5 條之 1 修正條文，對特定事件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應用檔案當事人所涉案件之相關國家檔案，提供同一檔案免收 1 次複製費用之服務。嗣於同年主動清查、公告退費訊息並發函通知符合退費規定之申請人，已辦理 30 人次請領退費計新臺幣(以下同)55,733 元。另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特定事件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計 108 人次，7,451 件檔案，對於涉及檔案當

事人之檔案皆主動免費提供檔案影像光碟。綜上，有關申請應用國家檔案免予收費之人數合計達 138 人次。

- 一、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檔案局徵集二二八事件及戒嚴時期特定事件檔案，除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核列永久保密或機關仍具業務參考需要者，暫不移轉外，餘已全數移轉完竣。其中，二二八事件檔案計有 222.03 公尺，戒嚴時期特定事件檔案計有 191.6 公尺，共計 413.63 公尺。
- 二、 檔案局業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再次通函各級機關就管有檔案涉及二二八事件或自 1949 至 1991 年間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偵查、追訴、通緝或執行之檔案，均列為永久保存且列為國家檔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監察院等 40 個機關函復無管有相關檔案。

三、 有關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事項說明如下：

（一）法令依據及裁量標準：

1. 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得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府檔案，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另，依該法第 1 條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是有關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之准駁，除檔案法第 18 條至第 22 條及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等相關法令外，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其他法律之規定辦理。
2. 另國家檔案內容樣態繁多，其中不乏涉及第三人識別個資、病歷、財產等隱私資料，基於國際人權公約明文規定，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且隱私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司法院釋字第 293 號、第 535 號、第 585 號、第 603 號及第 689 號均有解釋在案，民法第 18 條、第 195 條對於隱私權受侵害時亦有相關救濟規定。依據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條等規定，當事人之隱私權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且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需符合特定目的並符合比例原則，是除當事人已主動或授權公開之情形外，提供應用國家檔案時，仍須兼顧個人隱私之保護。
3. 另衡酌檔案開放應用與個人隱私之保護，依法以「儘量開放，最小限制」為原則，對於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與檔案當事人相關之國家檔案，有關當事人本人之檔案全部提供；

至同案卷中涉及第三人隱私之檔案，為維護渠等個人權益，未經其同意或授權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之「分離原則」，將私人文書、自白書、槍決前後照片及個人隱私資料(如第三人之出生月日、身分證字號、縣市以下地址、醫療等資料)與現行法律明定保密義務者，予以遮掩或抽離處理後，以最大可提供之範圍儘量提供應用；國家檔案內容涉及業務或事件之負責人或參與人之姓名或職稱等身分資訊，於現行作業均已提供應用；至屆滿 30 年之特定事件檔案中有關消息或情報來源之姓名，亦已提供應用。

4. 一般民眾申請應用特定事件國家檔案，亦僅將檔案涉及第三人之正當權益及個人隱私部分，依前述原則抽離或遮掩，其餘均提供應用。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 985 人次，105,319 件，完成准駁 101,793 件，提供 101,714 件，待准駁 3,526 件。檔案未提供應用者計 79 件，主要係因機密檔案未完成解密，皆個案函請原移轉機關儘速辦理解密，以提供應用。

(二) 國家檔案委託代管情形：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國家檔案之管理及應用，委託其他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目前國家檔案委託代管機關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其代管檔案為該院移轉予檔案局之 1949 年以前檔案，包括撥款籌設博物院案、古物保存相關法令等。

(三) 國家檔案屆滿 30 年之期限計算：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30 年期限之計算，以案卷為單位，並以該檔案文件產生日最晚者為準。此計算方法係考量案情開放之完整性，並參考世界先進國家做法而為之法令規定。

(四) 涉及第三人隱私之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如需取得國家檔案內容涉及第三人隱私資料，申請人應徵求檔案當事人或其全體繼承人之同意或授權，併附身分(關係)證明及授權同意等文件。至當事人身故且已無繼承人，經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且由檔案局向戶政機關查證確認後，該當事人相關檔案之隱私資料，將以公私利益裁量後公開之。

四、針對屆滿 30 年之國家檔案，符合因學術研究需要，有聯繫檔案內當事人之必要，由國立研究院、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核准

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具函申請並檢附研究計畫及具結書，敘明須提供之相關檔案內當事人姓名者，檔案局得審酌提供當事人之地址及電話資料。

- 五、另，中央、地方各級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其法定職掌涵蓋研究、出版等相關事項或自辦、委辦相關研究專案計畫者，可備函申請專案借調非其移轉之國家檔案。除尚未解密之機密檔案、未獲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同意或授權之私人文書及自白書、特種個人資料、槍決前後照片等外，餘均提供借調。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機關申請專案借調，共受理 93 機關次，82,110 件，完成准駁 81,897 件，提供 81,841 件，待准駁計 213 件。未提供者計 56 件，係因機密檔案未完成解密及申請之檔案不符專案借調事由等情。
- 六、為促進運用國家檔案進行學術研究，檔案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22 條之 2 明定，基於學術研究目的，有必要使用涉及個人隱私之國家檔案，於檢附證明文件申請並經准駁程序後，得提供閱覽、抄錄或就個人隱私以外部分提供複製。有關修法過程，請參見第 24 點次第 1 點回應說明。

- 一、本部對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行文內政部說明會議共識：建議可不必強制接受變性手術，惟需經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判定，符合精神鑑定規定。至於是否放寬認定要件廢除變性手術規定，尚涉法律、兵役、社會文化等規定及配套措施，建請內政部通盤研議。
- 二、本部業於 103 年 9 月 3 日提供生理與心理之學理及分類供內政部研議修訂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參考。
- 三、103 年 12 月 24 日丁守中立法委員針對性別變更登記議題，邀集內政部、本部及施明德先生等共同研商，重點如下：
 - (一)內政部 1 個月內會同衛福部研議組成性別變更登記審議委員會相關事宜，儘快發布新的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及訂出配套措施。
 - (二)性別變更登記須滿 18 歲始能提出申請，一生僅能變更 1 次。
 - (三)審議通過後給予 6 個月審思期。
- 四、內政部於 104 年 1 月 16 日、4 月 13 日、5 月 6 日邀集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相關事宜」會議，本部除出席會議參與討論外，並就「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處理法規化原則」草案，提供「已摘除性器官者、不摘除性器官者及雙重性徵者，辦理性別變更時所應提出之診斷證明文件」。及就「施行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前是否應做精神評估程序」之建議送內政部。

101 至 105 年 6 月辦理情形

- 一、 經濟部依選址條例規定，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金門縣烏坵鄉」等二處建議候選場址，續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函請台東及金門縣政府同意接受協助辦理法定低放場址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及 10 月 9 日分別獲金門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回函表示未予同意，經濟部將持續與兩縣政府溝通以爭取同意協助辦理公投選務工作事宜。
- 二、 經濟部於 102 年 3 月 4 日邀請原能會、內政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等機關召開公投評估研商會議，有關選址公投部分，由經濟部繼續研議，並仍督同台電公司持續進行台東及金門縣之溝通工作，以爭取 2 縣民眾之支持。
- 三、 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目前計有 6 大行動模組，即廣告文宣、調查研究、活動贊助、公益關懷、議題管理、組織動員，在該行動模組中另展開 40 項行動方案。在台東縣部分，持續辦理達仁鄉各村說明會及逐戶拜訪，拜訪時以傾聽民意、蒐集彙整村民意見、答覆村民所提疑慮為主，俾爾後辦理選址公投優先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時，獲得百分之 50 以上同意。
- 四、 另遷移蘭嶼貯存場為政府政策，惟在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前，蘭嶼貯存場之持續運作與續租土地，確有必要與蘭嶼地方維持良好互動，台電公司與蘭嶼鄉公所業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完成蘭嶼貯存場之土地續租作業，除避免引發鄉民抗爭活動外，亦符合公共利益。
- 五、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審查台電預算時，立委質詢有關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提案決議要求經濟部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協調台東及金門縣地方政府辦理低放選址公投事宜。經濟部楊次長於 105 年 4 月 13 日與金門縣陳縣長福海晤商公投事宜，陳縣長表示充分瞭解經濟部依法推動選址公投之立場，惟有關低放選址公投，縣府應無可能辦理。楊次長續於 105 年 5 月 2 日率員拜會台東縣黃縣長健庭，黃縣長表示充分瞭解經濟部依法推動選址公投之立場。有關低放公投，縣府應無可能辦理，且縣議會亦不可能通過台東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惟若由中央舉辦公投，縣府將依法配合辦理並尊重其結果。
- 六、 經濟部再於 105 年 5 月 5 日函請台東及金門縣政府同意接受協

助辦理法定低放場址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於 105 年 5 月 18 日獲金門縣政府回函表示未予同意，經濟部將持續與縣政府溝通以爭取同意協助辦理公投選務工作事宜。

- 一、 本會自 91 年起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調查工作，迄今業已初步完成調查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另本會另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將歷年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建置於本會網站，並業於 102 年 4 月 3 日原民地字第 1020018967 號函文各級政府機關周知，倘各機關主管法令涉及傳統領域土地議題，可自行查詢及遵守原基法之立場。
- 二、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業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規定：「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爰本會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劃設辦法」（下稱本辦法），本辦法草案業於 104 年 11 月完成草案初稿，分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及 8 日召開 2 次內部研商會議，並依據會議結論修正條文內容。另本辦法草案因涉及其他公產機關（如國產署、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等）之權責及能否配合辦理等不確定因素，為求周延，本會業於 105 年 1 月 7 日、2 月 4 日及 3 月 14 日邀集各公產機關及縣市政府代表召開 3 次研商會議，並參依各機關意見修正完竣，因傳統領域劃設涉及各族群權益及多元文化差異，為博諮詢眾議，本會業於 105 年 5 月 9 日及 10 日假屏東及台中，辦理南區及北區 2 場「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劃設辦法（草案）」地方說明會，然為擴大參與層面，將持續辦理其他區之地方座談會，預訂於 105 年 7 月 15 日、7 月 18 日及 7 月 19 日接續辦理地方區域（東部場）說明會以徵詢實際執行建議，並於法制程序完備後公告實施。

一、為提供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減輕育兒家庭負擔，101 年 7 月起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採證照、學歷、訓練三軌並行，托育費用補助之涵蓋率由 9.18% 提升至 104 年 18.69%。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托育費用補助共核定地方政府 5 億 786 萬 8,307 元，計 5 萬 7,767 人受益；歷年補助受益人數及補助涵蓋率詳如下表：

年度	未滿 2 歲兒童(人)	托育補助受益數(人)	補助涵蓋率(%)
101	419,670	38,516	9.18
102	421,039	59,370	14.10
103	396,865	62,744	15.81
104	415,762	77,721	18.69
105.5	418,186	57,767	13.81

二、以「居家式」及「機構式(托嬰中心)」雙軌並行方式提供托育服務，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5 月底止，計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2 萬 3,345 人，收托兒童數計 4 萬 187 人；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托嬰中心所數計 735 所，收托兒童數計 1 萬 7,246 人，合計收托兒童數為 5 萬 5,251 人。

三、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投入托育照顧體系，101 年起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開辦 92 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核定收托 4,315 人；開辦 100 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受益 144 萬人次。

四、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法制化：

(一)配合 100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本部自 101 年起陸續邀請專家學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區保母系統及民間相關團體代表等，召開 17 次修法研商會議及辦理 4 場次公聽暨專案會議，針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服務內容、登記流程、收費原則及主管機關審核、檢查、輔導等規定進行討論，廣納各界建言。

(二)本辦法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10 日預告後，於 103 年 6 月 26 日送請本部法規會審查，並於 7 月 25 日由法規委員會審查完竣，依規定於 103 年 9 月 15 日頒布，並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104年2月4日修正，並配合實務運作所需，復於104年11月19日修正實施本辦法。

(三)103年12月1日起擔任居家式托育人員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透過法令規範來建構對居家托育人員的管理與輔導，以維持服務品質的穩定，保障兒童權益。

五、截至104年12月底止全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人數、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分部狀況如下表：

縣市別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核發情形 (截至105年5月)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截至104年12月)	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截至104年12月)	私立托嬰中心 (截至104年12月)
新北市	4,714	40	40	120
臺北市	3,478	18	13	99
桃園市	2,033	3	4	60
臺中市	3,561	3	5	96
臺南市	1,525	—	2	53
高雄市	2,569	15	15	41
宜蘭縣	339	6	3	7
新竹縣	617	—	1	40
苗栗縣	430	—	3	10
彰化縣	556	—	1	40
南投縣	333	—	1	3
雲林縣	349	—	1	4
嘉義縣	305	—	—	1
屏東縣	355	—	1	7
台東縣	221	2	3	3
花蓮縣	317	—	1	5
澎湖縣	52	—	1	1
基隆市	352	2	2	3
新竹市	843	—	1	48
嘉義市	331	1	2	2
金門縣	56	1	—	—
連江縣	9	1	—	—
合計	23,345	92	100	643

一、輔導區內僱用 250 人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措施：

- 101 年輔導 40 家事業單位，達成率 90%。
- 102 年輔導 48 家事業單位，達成率 100%。
- 103 年輔導 52 家事業單位，達成率 100%。
- 104 年輔導 52 家事業單位，達成率 100%。
- 105 年 6 月輔導 51 家事業單位，達成率 100%。

二、「楠梓示範幼兒園」業於 87 年設立，提供優質的幼教環境，平價的托育收費，園區內從業員工子女就讀另有托育費優惠(約新臺幣 2,500 元)，協助園區員工解決托兒需求、兼顧家庭與工作為成立宗旨。101 年至 104 年分別榮獲 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鑑績優單位；103 高市教育局本土(母)語訪視績優單位。

- 101 年至 105 年收托情形：總收托幼兒人數上限為 272 人。
- 101 年收托計 224 人(區內員工子女計 139 人占 62%)；102 年收托計 235 人(區內員工子女計 172 人占 73%)；103 年收托計 252 人(區內員工子女計 168 人占 67%)；104 年收托計 262 人(區內員工子女計 161 人占 62%)；105 年收托計 261 人(區內員工子女計 151 人占 58%)，101 年至 105 年總計收托 1234 人(區內員工子女總計 791 人約占 64%)。

三、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令宣導會及有獎問答

- 101 年宣導會 10 場 (527 人次)，有獎問答 5 場 (1037 人次)
- 102 年宣導會 8 場 (538 人次)，有獎問答 5 場 (1007 人次)
- 103 年宣導會 9 場 (588 人次)，有獎問答 3 場 (492 人次)
- 104 年宣導會 10 場 (587 人次)，有獎問答 5 場 (936 人次)
- 105 年 1 月至 6 月宣導會 2 場 (133 人次)，有獎問答等宣導活動 10 場 (3,523 人次)

新創事業獎：

一、為加強企業重視社會責任，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僱用身心障礙者及重視環境保護等，於 102 年度起納入本獎項評審指標「組織定位」項目中，並於 104 年調整為總加分項目，參獎企業每符合一項標準即可於總分加上 0.5 分，最高可加至 3 分。

(一) 102 年度：第 12 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申請企業共 127 家，共有 41 家企業進入複審，經由委員審查作業後，共有 20 家企業進入決審，並經由決審會議上決審委員之討論，共有 12 家企業獲獎。獲獎企業符合建構性別平等之環境，建立友善工作職場氛圍，發揮企業社會責任之原則。統計獲獎新創企業提供實施作法如下：

1. 12 家獲獎企業中，共有 7 家(58%)營造性別平等及建立友善工作環境：包含不分男女同工同酬、依能力及績效進行升等、男性陪產假、女性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員工各項補助金(結婚禮金、生育津貼、旅遊補助)、建立無菸工作場所與明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要點等措施。
2. 12 家獲獎企業中，共有 8 家(66.6%)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包含積極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及舉辦愛心募款、產品採用環保原料、節能減碳、降低施工汙染與噪音等措施。

(二) 103 年度：第 13 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申請企業共 110 家，共有 45 家企業進入複審，經由委員審查作業後，共有 20 家企業進入決審，並經由決審會議上決審委員之討論，共有 12 家企業獲獎。獲獎企業符合建構性別平等之環境，建立友善工作職場氛圍，發揮企業社會責任之原則。統計獲獎新創企業提供實施作法如下：

1. 12 家獲獎企業中，共有 9 家(75%)營造性別平等及建立友善工作環境：包含實施公開招聘無性別限制、不分男女同工同酬、依能力及績效進行升等、提供員工家庭照顧假、男性陪產假、女性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員工各項補助金(結婚禮金、生育津貼、旅遊補助)與明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要點等措施。
2. 12 家獲獎企業中，共有 10 家(83.3%)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包含衣服捐助、簽定農作物保證契約、積極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及舉辦愛心募款、產品採用環保原料、導入電子發票、節能減碳、

降低施工汙染與噪音等措施。

(三)104 年：

1. 為配合鼓勵企業實踐社會責任及營造性別平等之政策推廣，新創事業獎項業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召開專家指導委員會議，會議決議將獎項評審指標中「組織定位」項目之評審重點「企業社會責任」包含「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企業重視環境保護」、「使用電子發票」、「企業增聘員工」及「提升員工薪資福利」等 6 項(權重 5%)調整為加分項目，參獎企業每符合一項標準即可於總分加上 0.5 分，最高可加至 3 分。
2. 104 年 7 月 15 日舉辦初審共識會議，確立初審重點，並進行案件初次遴選，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止，共有 42 家企業進入複審；104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15 日辦理複審實地訪審作業，確定推薦入圍決審企業名單共 20 家；104 年 10 月 15 日舉辦決審會議，決議 12 家得獎企業，並於 11 月 18 日舉辦聯合頒獎典禮。

(四)105 年 1 月至 6 月：

為配合鼓勵企業實踐社會責任及營造性別平等之政策推廣，本處業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召開新創事業獎項專家指導委員會議，會議決議將參獎企業若符合「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董事或董監事單一性別達 1/3 性別比率」、「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企業重視環境保護」、「使用電子發票」、「企業增聘員工」及「提升員工薪資福利」等任一項，即可於總分加上 0.5 分，最高可加至 3.5 分。並訂定 105 年新創事業獎收件期自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1 日截止。

二、加工出口區

(一) 101 年-105 年 3 月加工出口區實施事業單位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督導落實法令規定：

- 101 年檢查 95 家次。
- 102 年檢查 95 家次。
- 103 年檢查 105 家次。
- 104 年檢查 113 家次。
- 105 年 6 月檢查 43 家次。

(二)「楠梓示範幼兒園」資料同點次 36。

- 一、為增進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自 97 年長照計畫已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依長照計畫資料庫分析，截至 105 年 6 月底，女性家庭照顧者 62.8% 較男性 37.2% 高。
- 二、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完善的服務，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體系，滿足家庭照顧者需要，並保障家庭照顧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本部積極規劃並推動相關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已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02)2585-5175、2585-5171)。
 - (二) 針對長照計畫服務對象之高風險家庭照顧者，提供適切之轉介服務：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管專員針對家庭照顧者需求進行評估分析，協助轉介有需求的家庭照顧者，提供個別化家庭服務處遇，服務項目包括主動電話關懷、照顧技巧諮詢、心理協談、同儕照顧經驗分享、營養資訊諮詢及法律諮詢等。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共提供 1,560 人高風險家庭照顧者轉介服務，其中女性 1,200 人(約 76.92%)，男性 360 人(約 23.08%)。
 - (三) 為提供家庭照顧者能簡易搜尋各類資源：已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台網站（網址：<http://familycare.mohw.gov.tw>）。截至 104 年 12 月 25 日網站瀏覽量計 2,869,780 人次。
 - (四) 104 年度辦理長照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分為六大類核心課程，包括初階課程基礎概念、長照資源介紹、志工服務介紹，以及進階課程專業課程、溝通技巧、心理衛生，課程規劃 6 小時。

- 一、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者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不論性別、年齡或種族，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給與保險給付。符合參加健保資格之外籍人士，其參加健保之權益與義務均與本國人相同。
- 二、合法來臺之外籍移工，取得政府核發之外僑居留證，自受僱之日起其雇主即有依法為外籍移工加保之義務，外籍移工參加健保權益與本國人相同；以家庭勞工而言，根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概況月報表資料顯示至105年3月底，我國社福外勞之家庭看護工投保人數已達178,991人，上開人員自受僱之日起其雇主即有依法為其加保之義務，與本國人參加健保權益相同。
- 三、合法來臺受僱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移工，嗣因故未能受僱，未逾合法居留效期，其待業期間應至外僑居留證所載之居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第6類身分投保，該等外籍移工健保權益仍可獲得保障。我國政府素來保障合法來臺外籍人士之健康權，截至105年4月，外籍人士以第6類身分投保人數達37,206人，以地區細分：其中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宜蘭、金門及馬祖共有15,372人，桃竹苗地區有6,218人，中彰投地區5,719人，雲嘉台南地區有4,119人，高屏、澎湖地區4,827人，花東地區則有951人。
- 四、至原為合法來臺之外籍移工，嗣未受僱且已逾外僑居留證所定居留期限，即屬非合法居留之外籍人士，依現行健保法規定，不具參加健保資格，不得參加健保。

- 一、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者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不論性別、年齡或種族，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給與保險給付。符合參加健保資格之外籍人士，其參加健保之權益與義務均與本國人相同。
- 二、合法來臺之外籍移工，取得政府核發之外僑居留證，自受僱之日起其雇主即有依法為外籍移工加保之義務，外籍移工參加健保權益與本國人相同；以家庭勞工而言，根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概況月報表資料顯示105年3月底，我國社福外勞之家庭看護工投保人數已達178,991人，上開人員自受僱之日起其雇主即有依法為其加保之義務，與本國人參加健保權益相同。
- 三、合法來臺受僱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移工，嗣因故未能受僱，未逾合法居留效期，其待業期間應至外僑居留證所載之居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第6類身分投保，該等外籍移工健保權益仍可獲得保障。我國政府素來保障合法來臺外籍人士之健康權，截至105年4月，外籍人士以第6類身分投保人數達37,206人，以地區細分：其中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宜蘭、金門及馬祖共有15,372人，桃竹苗地區有6,218人，中彰投地區5,719人，雲嘉台南地區有4,119人，高屏、澎湖地區4,827人，花東地區則有951人。
- 四、為保障外籍勞工的健康及就業權，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外籍勞工入國後3日內及滿6個月、18個月、30個月應接受健康檢查，對於部分檢查項目不合格者，得接受治療複檢。104年至105年3月底的統計，外籍勞工因健康檢查不合格並完成治療者，包括腸內寄生蟲3727人、阿米巴性痢疾157人及梅毒57人。另103年迄今計有罹患肺結核外勞282人接受都治療程並完成治療。104年至105年5月底統計，外籍勞工因健康檢查不合格並完成治療者，包括腸內寄生蟲4376人、阿米巴性痢疾174人及梅毒77人。另，103年至105年5月底，計有罹患肺結核外勞224人接受都治療程並完成治療。

一、101年

101年度派遣勞工進用總人數為2,411人，與100年進用2,757人相較，減少346人。

二、102年

102年度派遣勞工進用總人數為2,265人，與101年進用2,411人相較，減少146人。

三、103年

(一)103年度派遣勞工進用總人數為411人，與102年進用2,265人相較，減少1,854人。

(二)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辦理勞動派遣走動式服務宣導會，由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6月20日辦理臺中場次，課程內容包含派遣勞工保護法政策及法規說明、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與相關規定說明及政府採購法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說明等。

四、104年

(一)104年12月底，派遣勞工進用總人數為303人，與103年12月底進用411人同期相較，減少108人。

(二)配合行政院人事總處104年非典型人力服務巡迴說明會，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04年6月26日辦理1場次有關派遣勞力為主題之講習，課程內容包含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說明、政府採購法及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政策及法規說明等。

五、105年5月底，派遣勞工進用總人數273人，與105年2月底進用276人相較，減少3人。

- 一、至105年6月底止，本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中追蹤照護之精神病人個案計有143,361人，由全國2,742位公共衛生護士，及本部補助精神疾病防治社區關懷訪視員96位，定期追蹤訪視及視個案需要轉介必要之資源，落實社區精神病人照護。
- 二、精神科醫院及精神復健機構提供之勞務作業，係針對精神症狀穩定、具復健潛能之精神病人，為協助其重返家庭、回歸社區生活，由精神科醫院或精神復健機構之治療團隊於評估病人病情、復健需求及日常生活功能訓練目標後，擬訂復健治療計畫，及依病人特性所提供之個別化復健治療及訓練活動（例如：社交技巧訓練、壓力處理訓練、日常生活訓練、人際互動技巧等）。爰精神病人與提供復健治療及訓練活動之勞務作業場所關係，與勞政機關所立案許可庇護商店或工廠之勞雇關係有所不同。
- 三、本部已將復健治療業務納入102至105年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項目，計有「明確訂定精神科病人職能收益管理方針，並作適當的執行管理」、「精神病人從事之勞務作業應符合治療目的」、「依據病情評估結果訂定復健計畫，給予適切之復健治療及訓練」等基準項目。102、103年已有39家精神科醫院接受評鑑，104年則有8家精神科醫院接受評鑑，本部未來將持續辦理精神科醫院實地評鑑及評鑑基準研修。

- 一、至105年6月底止，全國精神復健機構之收治病人數約有8,975人（床），機構提供之復健訓練，係針對精神症狀穩定、具復健潛能之精神病人，為協助其重返家庭、回歸社區生活，由精神復健機構治療團隊於評估病人病情、個別復健需求及日常生活功能訓練目標後，擬訂復健治療計畫，及依病人特性所提供之個別化復健治療及訓練活動（如社交技巧訓練、壓力處理訓練等）。
- 二、本部已建置完成各類照護機構之評鑑制度，確保機構服務品質及精神病人權益。因現行機構健保給付與評鑑有連結機制，爰凡領有開業執照之新設立或評鑑合格效期將屆之機構，均主動申請本部每年所辦理精神科醫院及精神復健機構評鑑。102、103年，計有39家精神科醫院、141家精神復健機構接受評鑑，104年則有8家精神科醫院及65家精神復健機構接受評鑑，本部將持續辦理機構實地評鑑及評鑑基準研修。
- 三、現行評鑑基準制度係以病人安全、品質為導向，並強調社區健康促進。因機構評鑑合格效期為4年，考量對機構之公平性及一致性，爰評鑑基準均沿用4年；現行評鑑基準即自102年起施行，適用年度為102至105年，適用期間雖不予大幅修正，惟於每年實地評鑑時，蒐集機構、委員及病人權益代表等各界意見，納入下一輪評鑑基準研修，以並符合實務需要。

- 一、 為避免外國人喪失原屬國籍後，無法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造成無國籍疑慮，本部研議修正國籍法第 9 條，改採先許可外國人歸化後，再請其於 1 年內提交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撤銷歸化許可，另未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許可其定居。內政部研擬之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報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 持續辦理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之業務檢查及評鑑工作；自 2013 年試辦評鑑 41 家，2014 年評鑑 40 家，評鑑結果甲等 9 家、乙等 8 家、丙等 18 家，不列入評鑑等級 5 家，2015 年評鑑 42 家，評鑑結果優等 2 家、甲等乙等丙等各 11 家，不列入評鑑等級 7 家，已公告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並個別通知團體依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進；對於評鑑成績丙等者，依 104 年 8 月 21 日修正之財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對於評鑑成績連續 3 年丙等，將廢止許可，若有違反規定將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亦廢止許可。

- 一、 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周邊土地開發案係採以區段徵收開發方式辦理，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8 條規定舉行公聽會，且於政府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書面通知區內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下列事項，（一）區段徵收之必要性及目的；（二）各項補償標準；（三）抵價地比率及抵價地申請程序；（四）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減免與扣繳；（五）耕地租約之處理；（六）他項權利或其他負擔之處理；（七）安置計畫等事項。故區內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於徵收前已充分告知及諮詢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住戶。
- 二、 於 100 年 10 月辦理第一期徵收作業，開發期間對於區內被拆遷之原住戶，除發給兩年的房租補助費外，如符合合宜住宅申購資格者，亦得優先選購合宜住宅，本開發區內有 79 戶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購安置。另為讓被拆遷之合法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能優先配地興建房屋使用，並已於 103 年 2 月間會同桃園市政府完成安置街廓抽籤配地作業，因此，本案開發區土地內之原住戶均已獲適當之安置。

- 一、鑑於歷往各級政府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多按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規定，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惟因社會氛圍轉變，該等開發模式於土地徵收審查階段屢遭公益性及必要性等質疑，爰為解決徵收及其衍生圖利私人不良觀感等問題，經濟部即依行政院104年1月8日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內容，研議產業園區新開發樣態，納入多元土地取得方式，並公告訂定「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
- 二、上述處理原則其精神主要係合作開發之參與者按開發前投入之權利價值比例，分回開發後產業園區內可租售土地，惟考量該處理原則適用對象僅限於各級政府機關與各該國營事業，爰經濟部刻正辦理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未來適用對象擬擴大至一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以確保其土地持有之基本權益，落實土地正義。
- 三、近年，由經濟部工業局規劃新園區設置案僅大城產業園區(101年底)，用地面積約25.6公頃，為台糖土地，惟目前本案因廠商表示進駐意願不大及彰化縣大城鄉公所亦同意撤案，工業局已辦理在案，故目前無報編的園區。
- 四、為避免無謂的抗爭與衝突，並建立民主理性溝通之環境，產業創新條例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第33條第4項，為使相關關係人能充分瞭解產業園區設置之情形，公營事業及興辦產業人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亦應舉行公聽會，提供相關關係人得就園區設置一事表達意見，以避免發生民眾意見未被有效徵詢之情事，故建議本題解除列管。

- 一、為強化都市更新應踐行之正當行政程序，以保障人民權益，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將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表示都市更新條例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之意旨，再修正條文於 102 年 8 月 7 日已納為立法院審議之版本。嗣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審查完竣，計通過 80 條，保留 15 條，保留條文續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及 26 日朝野協商後，僅餘法案名稱及 8 條條文仍保留擇期續商，基於屆期不續審，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已報送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2 日送立法院審議。
- 二、於條例修正前，內政部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配合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修正重點為：（一）以適當方式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以達資訊公開之效；（二）舉辦公聽會擴大民眾參與；（三）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審議前提出意見，併同參考審議；（四）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其參與之對象包括都市更新案件之當事人、已知的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代表及都市更新審議會委員等；將審議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擴大通知對象。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始能作成核定之行政處分，以踐行正當行政程序，保障民眾權益。

- 一、 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經濟部業以 99 年 10 月 21 日經授工字第 09920417210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爾後依上開條例申請或審查產業園區設置案件時，應先行確認產業需求及鄰近確無適當之既有產業用地可供利用，以避免土地資源浪費；且設置產業園區應避免位於住宅密集地區，如園區內仍有零星住宅戶，按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規定，得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又按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載明補償金額及安置計畫，亦可確保居民不會無家可歸。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規定，產業園區內之社區用地優先配售予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以保障其權益。
- 二、 鑑於歷往各級政府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多按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規定，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惟該等開發模式屢遭公益性及必要性等質疑，爰為解決徵收及其衍生圖利私人不良觀感等問題，經濟部即依行政院 104 年 1 月 8 日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內容，研議產業園區新開發樣態，並公告訂定「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
- 三、 上述處理原則未來適用對象擬擴大至一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爰於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得以合作開發方式提供需用土地，以確保其土地持有之基本權益。本部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邀集國發會、地政司、財政部及地方政府財政與經濟發展單位召開「研商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後彙整各單位意見研處修正後，於 105 年 4 月 6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函復俟 105 年 5 月 20 日後重新審視政策方向，並於相關機關研商後，再行報院，經濟部刻正就政策方向修正條文草案中。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性教育，本部國民健康署建置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秘密花園」提供正確性知識及可匿名、具隱密的青少年兩性交往及青春期問題等線上會談服務，其 101-105 年辦理情形、成效評估及滿意度如下：

- (一) 101 年網站計 26 萬 7,500 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 2,221 人次；經過訪談後專業人員再次透過訪談觀察個案的改變狀況，發現個案常有的明顯改變，依序是觀念(39.4%)、情緒(37%)；101 年無統計網站服務滿意度。
- (二) 102 年網站計 13 萬 3,697 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 3,248 人次（女 1724 人次，53.1%、男 1524 人次，46.9%）；經過訪談後專業人員再次透過訪談觀察個案的改變狀況，發現個案常有的明顯改變，依序是觀念(34.1%)、情緒(24.7%)、行為(21.0%)及人際(8.4%)；網站服務滿意度，整體滿意度為 94.2%，其中 91.9%覺得訪談對自己整體的幫助感到滿意、91.6%對心理師的態度及建議感到滿意、83.2%對系統操作介面簡易度感到滿意。而問到是否願再回來與心理師訪談則有 92.2%個案表示願意；並有 89.8%表示願意將網站的資源介紹給有需要的人。
- (三) 103 年網站計 12 萬 5,025 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 2,105 人次（女 1,447 人次，69%、男 658 人次，31%）；經過訪談後專業人員再次透過訪談觀察個案的改變狀況，發現個案常有的明顯改變，依序是觀念(29.6%)、情緒(25.8%)、行為(19.0%)；網站服務滿意度，整體滿意度為 92.3%，其中 92.6%覺得訪談對自己整體的幫助感到滿意、92.9%對心理師的態度及建議感到滿意、88.9%對系統操作介面簡易度感到滿意。而問到是否願再回來與心理師訪談則有 94.8%個案表示願意；並有 92.1%表示願意將網站的資源介紹給有需要的人。
- (四) 104 年網站計 8 萬 4,104 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 2,364 人次（女 1,671 人次，70.7%、男 693 人次，29.3%）；經過訪談後專業人員再次透過訪談觀察個案的改變狀況，發現個案常有的明顯改變，依序是觀念(40.9%)、情緒(44%)、行為(22.6%)；網站服務滿意度，整體滿意度為 91.1%，其中 91.0%覺得訪談對自己整體的幫助感到滿意、92.7%對心理師的態度及建議感到滿意、86.8%對系統操作介面簡易度感到滿意。而問到是否

願再回來與心理師訪談則有 94.6%個案表示願意；並有 90.7% 表示願意將網站的資源介紹給有需要的人。

- (五) 105 年業於 3-4 月份辦理北、中、南及東區 105 年「把專家帶到你家」秘密花園青少年線上諮詢實務研習會，共計 4 場次 407 人參加，邀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兒少社福機構及各級學校教師及青少年輔導相關業務人員參加，說明本網站服務內容及青少年常見諮詢問題，俾利推廣青少年保健及性健康促進工作。截至 105 年 5 月，青少年網站計 3 萬 2,595 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 942 人次(女 647 人次，68.7%、男 295 人次，31.3%)。

二、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推展計畫：結合健康促進學校，進而轉介有需要的青少年進入個別心理諮商或至醫療院所接受服務，其 101-105 年辦理情形、成效評估及滿意度如下：

- (一) 101 年已結合 113 所學校，辦理青少年性健康校園講座及親職講座，共 128 場次計 2 萬 2,135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達 95%，其回饋問卷在「之後健康面對戀愛交往的態度」有 88% 的人認為有所幫助；「之後健康面對拒絕性行為、控制自己的情慾、學習較安全性行為的態度」有 89% 的人認為有所幫助；有 84% 的人認為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網絡有存在必要。
- (二) 102 年已招募 112 所學校，辦理青少年性健康校園講座及親職講座，共 105 場次計 1 萬 7,232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達 97% 以上，其回饋問卷在認知部分「演講內容讓你對於戀愛歷程中會遇到的狀況多一些認識與心理準備」有 93% 的人認為有所幫助；情意部分「讓你對於戀愛歷程中會產生的情緒有多一些理解」有 82% 的人認為有所幫助；技能部分「提升拒絕性行為、控制自己的情慾、學習較安全性行為的態度」有 95% 的人認為有所幫助。在求助能力方面，有 92% 的青少年認為演講內容對於掌握求助資源有所幫助；青少年求助的經驗僅有 22% 的人表示在講座之前半年內曾主動與師長或相關資源討論戀愛交往的問題，其餘 78% 則未主動；聽完演講後有 56% 的人表示有意願與「青少年性健康諮詢服務網絡」討論有關性健康的問題。青少年對於求助資源的需求，有 88% 的人認為服務網絡有存在必要。
- (三) 103 年已新增結合 81 所學校提供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服務，

辦理青少年性健康校園講座及親職講座，共 110 場次計 2 萬 6,429 人參與，其整體滿意度達 98.5%，覺得該講座對自己的幫助程度達 97.8%，顯示教案設計的適當性與講師傳播演講的表達能力被參與之青少年肯定。

- (四) 104 年已新增結合 81 所學校提供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服務，辦理青少年性健康校園講座及親職講座，共 85 場次，計 2 萬 1,346 人參與，其整體滿意度達 95.7%，覺得該講座對自己的幫助程度達 95.7%，顯示教案設計的適當性與講師傳播演講的表達能力被參與之青少年肯定。
- (五) 105 年訂於 6 月 27 日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跨領域工作會議，並於 7 月份辦理性健康促進學校支持網絡說明會與增能研習會，刻正規劃辦理偏鄉地區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研習會、青少年性健康校園講座及親職講座。

三、「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Teens' 幸福 9 號)」：結合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提供生殖健康(含避孕方法)、物質濫用防制、心理健康及肥胖防治等議題之服務及諮詢，使青少年獲得更友善及全方位的保健服務，其 101-105 年辦理情形、成效評估及滿意度如下：

- (一) 101 年結合 16 縣市共 39 家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親善門診，並已提供服務 10,884 人次；收回個案資料暨服務紀錄 1,135 份，其中治療及檢查服務以一般疾病治療(31.7%)居多，其次是生育保健服務(29.01%)、檢驗服務(21.8%)；而諮詢/諮商服務以情緒問題(33.0%)居多，其次是適應障礙(16.4%)、青春期生理變化問題和生育保健(12%)。
- (二) 102 年結合 15 縣市共 45 家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親善門診並已提供服務 6,402 人次；收回個案資料暨服務紀錄 1,231 份，其中治療及檢查服務以一般疾病(28%)居多，其次是青春期生理變化(13.5%)、生育保健服務(7.3%)；而諮詢/諮商服務以情緒問題(87.7%)居多，其次是適應問題(59.3%)、人際關係(55.8%)。
- (三) 103 年已結合 22 縣市共 63 家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親善門診，並已提供服務 7,445 人次，其門診服務滿意度達 93%以上；收回個案資料暨服務紀錄 1,982 份，其中治療及檢查服務以青春期生理變化(37.1%)居多，其次是一般疾病(32%)、生育

保健服務(7.3%)；而諮詢/諮商服務以情緒問題(83.5%)居多，其次是人際關係(55.1%)、適應問題(42.1%)。

- (四) 104年已於全國每一縣市共70家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親善門診，並已提供服務30,297人次，其門診服務滿意度達92%以上；收回個案資料暨服務紀錄1,903份，其中治療及檢查服務以一般疾病(32.9%)居多，其次是青春期生理變化(21.1%)、注射疫苗服務(13.8%)、生育保健服務(12.3%)；而諮詢/諮商服務以情緒問題(94.2%)居多，其次是人際關係(59.2%)、適應問題(55.6%)、青春生理期變化與生育保健議題(31.8%)、青春期生理變化(22.9%)。
- (五) 105年業於3月30日辦理醫事人員訓練課程暨業務聯繫會，邀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親善門診合作單位出席，共計40人參加，刻正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截至105年5月，已於全國每一縣市設置73家親善門診。

四、為促進青少年健康與促進，配合七夕情人節及西洋情人節，業於104年8月20日發布「浪漫七夕情人夜，國健署提約會三撇步」新聞稿及105年2月14日發布「『愛』要保護自己、也保護對方，健康署：高中職學生性行為有1成6毫無避孕措施」及105年2月17「情人節出『事』怎麼辦」新聞稿；另透過各縣市衛生局所宣導「少女未婚懷孕、男性當然有責任」觀念、兩性交往ABC三原則(Abstain：拒絕性誘惑、Be-responsible：負責任的態度、Condom：使用保險套等避孕措施)。

五、加強部會間橫向合作，結合教育部共同推動青少年性健康教育；配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宣導未成年懷孕諮詢服務，並利用該部設置專線(0800-257085)，提供法律諮詢、經濟申請協助、安置(未成年媽媽之家)及出養等服務。

- 一、 本部就廢除死刑與否不預設立場，廢死過程非法務部門或執法單位可單獨決定，爰繼續以廣納各界意見並凝聚共識。
- 二、 持續減少死刑之使用。
- 三、 關於暫停執行死刑部分，請參閱第 57 點。
- 四、 為使各機關對於死刑定讞者之處遇標準一致，本部業以 104 年 9 月 4 日法矯字第 10404005260 號函明訂死刑定讞者處遇管理原則，闡明接見及發受書信、懇親活動、教化處遇、作業管理、小型電器使用等辦理方式，並提示教化輔導與戒護管理措施應密切注意渠等情緒反應及行狀表現，並予妥適處理。
- 五、 在終極廢除死刑目標達成前，法務部於 2010 年 1 月 19 日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2010 年 3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會中並決議每隔 4 個星期召開 1 次，迄 2012 年 7 月 20 日共召開 14 次。因法務部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執行槍決 6 名死刑犯後，部分委員對外公開表示退出本小組，故迄今該小組均因出席委員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持續進行。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會議目前之共識為：死刑之廢除並無時間表，有賴更多理性之討論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建立；審慎使用死刑、強化被害人保護為現階段努力的方向與目標，應優先推動，法務部亦依上述共識持續推動。因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中，非屬機關代表之委員對於法務部目前所採減少使用死刑之政策仍有疑慮或不同看法，或部分機關代表委員因事務繁忙等因素，導致該小組之運作面臨無法開會之困難，惟法務部仍將依該小組討論所獲之前述共識，持續推動減少及審慎死刑使用之政策，並強化人權法治教育宣導，以期凝聚社會共識。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56 點決議

壹、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幼玲委員希就下列議題提出政策

一、推動修復式正義

犯罪不僅是一個單純的刑事案件，更牽涉到被害人、加害人及其各自家屬與所造成的社會紛爭，過程中往往衍生憤怒、悲傷、憂鬱、挫敗等強烈感受，這些感受若未能以健全的方式加以表達與處理，即使刑事判決已經確定，或者雙方已經達成賠償的合意，其影響也會殘留在當事人的心中，構成心理障礙，而無法真正的復原。而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就是希望透過對話的過程，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藉此能引導出當事人情感復原的力量，並徹底面對犯罪的原因與影響。

關於修復式正義，國外已有相當的論述實踐，國內固有學者專家為文引介，然尚缺乏實務經驗，故本部依據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在刑事案件中運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訂定「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自 99 年 6 月開始推動，同年 9 月擇定士林等 8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開始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下稱本方案），101 年 9 月起更擴及全國各地檢署，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協助雙方面對犯罪事件，促進真誠溝通，提供獨立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之外的人性化選擇。

本方案採用國際間最常見的實務運作型態「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Victim-Offender Mediation），指被害人與加害人雙方，及與該犯行有關的人，透過修復促進者的協助，在安全的環境中會面並對話。過程中，被害人有機會說出其感受並提出詢問，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對被害人的影響，而對其行為負責，進而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本方案由地檢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受理申請或轉介，並評估是否適合進行修復，如認適宜，即將全案轉送修復促進者進行後續評估並展開修復之準備程序及對話程序。試辦期間以微罪案件類型為優先，且不排除殺人案件之適用¹；惟「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意願」係本方案之最高原則，如當事人任何一方無參與意願，不可強制其參

¹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案件類型中殺人案件約占 4%。

與；在程序中，只要有任何一方不願意繼續，隨時可以中止。

本方案自 99 年 6 月實施至 105 年 4 月底止，申請件數共計 1,306 件，經評估後開案件數計 1132 件（佔總申請件數 87%）；其中已結案 1086 件（佔開案件數 96%），其餘 46 件尚在進行中。已結案件數中，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皆有意願進入對話程序者計 589 件（佔結案件數 52%）；其中經修復程序結束後，雙方達成協議者計 428 件（佔進入對話程序件數 73%）。依據本部針對結案並已達成協議案件之有效問卷調查統計數據顯示，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被害人當中，72% 認為「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樣」；67% 認為「感覺正義已經實現」；74% 認為「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加害人當中，81% 認為「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樣」；91% 認為「會全力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83% 認為「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顯見本方案之創新模式相對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更可滿足被害人的需求，尊重被害人在犯罪處理程序中公平發聲的權利，藉由與加害人充分對話，讓雙方有機會互相陳述、澄清案件事實、聽取對方感受，進而獲致共識及協議，以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之目的。因此，確有持續推動本方案之可行性；若再經過不斷地修正推動模型，或可逐漸發展為本土化刑事司法體系之轉向機制。

二、積極促進被害人撫慰及補償制度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架構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於 87 年立法通過，原目的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及受重傷者本人，後經 91 年、98 年、100 年及 102 年多次修正，施行迄今，適用對象已擴大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不限國籍，得申請補償，並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提供保護措施，且將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兒童或少年之被害人納入保護措施。此外，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發給扶助金，並提供保護措施。除犯罪被害補償機制

外，為協助被害人重建生活，明定法務部及內政部（因組織改造，該部分業務已改歸衛生福利部管轄）應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保護機構應供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技訓與就業、就學補助、緊急資助及安全保護等 14 項保護服務等規定。

（二）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1. 種類及支付對象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分為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及性侵害補償金三種，支付對象及可申請項目如下：

- (1) 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可申請項目為醫療費、殯葬費及法定扶養義務補償與精神慰撫金。
- (2) 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可申請項目為醫療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所需之補償及精神慰撫金。
- (3) 性侵害補償金：支付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可申請項目為醫療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所需之補償及精神慰撫金。

2. 補償項目及其最高金額

- (1) 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下同）四十萬元。
- (2) 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三十萬元。但申請殯葬費於二十萬元以內者，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並優先於其他申請項目核發予遺屬。
- (3) 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一百萬元。
- (4) 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一百萬元。

(5) 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不得逾四十萬元。

3. 決定補償情形

自 87 年至 105 年 3 月底，決定補償 5,606 件，7405 人，決定補償金額 25 億 4,077 萬 9 千元。

(1) 決定補償金額增加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歷經 98 年及 102 年兩次修正，犯罪被害補償金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分別為 98 年度 8,082 萬 4 千元、99 年度 1 億 1,254 萬 7 千元、100 年度 1 億 4,957 萬 3 千元、101 年度 1 億 7,735 萬 2 千元、102 年度 2 億 4,324 萬元、103 年度 3 億 3,096 萬 1 千元。

99 年決定補償金額較 98 年成長 39%，而 102 年較 101 年成長 37%，顯見 98 年犯保法修正將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納入補償，以及新增精神慰撫金之補償項目，以及 102 年刪除應減除社會保險之規定後，擴大對被害人之補償及保護，已逐漸展現成效。

(2) 決定補償比例提高

103 年度決定補償件數為申請件數的 49%，較歷年平均 38% 提高。

(3) 扣減比例下降

犯保法第 11 條原規定，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但犯保法 102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仍須減除外，其他社會保險已毋庸減除，預期應可提高補償金額。依據統計，99 年扣減數額占決定補償金額之比例為 45%，103 年扣減數額占決定補償金額之比例已降為 22%。

(4) 性侵害補償金補償人數超過重傷補償金人數

98 年修正犯保法，擴大補償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修正初期性侵害被害補償人數確實較低，後經協調內政部家防會(改制後為衛福部)加強宣導，並督導檢察機關於偵查案件時應主動告知權益後，效果已逐漸顯現，自 100 年起性侵害補償金決定補償人數已超過重傷補償金決定補償人數。(詳表 1)

表 1 近年補償金決定補償人數

年度/項目	性侵害補償金人數	遺屬補償金人數	重傷補償金人數
98	1	216	41
99	12	269	38
100	120	269	45
101	178	284	37
102	229	381	40
103	217	474	60

(三) 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1.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鑑於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協助有整合相關部會及民間資源之必要，奉行政院核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方案明定「緊急救援及安全保護」、「補償及民事求償」、「整合資源，提供輔導保護及協助生活重建」、「保障訴訟權益」、「教育宣導及訓練」、「推廣修復式正義理念」等 6 大工作項目及 51 項具體保護措施，以並周全保護犯罪被害人或遺屬權益。主協辦機關包括：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本方案建構完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資源整合平台，使各部會於現行機制，共同投入被害人保護工作。釐定健全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有效執行緊急救援及安全保護、輔導保護

及生活重建、促進資源整合、教育宣導、補償及民事求償、保障訴訟權益等工作項目，以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更周延的保護。

2. 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保護服務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該會)於 88 年 1 月 29 日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捐助成立，係一財團法人機構，受法務部指揮監督，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該會成立之董事會為決策單位，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董事長，該會設有總會，並於 21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分會，各分會設委員會，由民間人士擔任委員會之成員，並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榮譽主任委員，以協助該會於地方推動保護業務。

該會成立之初，每一分會聘任專任人員乙名，並招募大量志工協助被害人保護業務；復犯保法於 98 年修正，擴大保護對象，法務部增加補助經費，該會每一分會人力擴為 2 名。目前該會工作人員計 54 名，志願服務人員 823 名。

該會預算主要係由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補助，並以專案計畫方式申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業務支出。為充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業務、人事及其他必要性支出經費來源，102 年犯保法修正，將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支付一定之金額亦列為經費來源。

就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後，衍生之服務需求，該會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1) 法律及訴訟協助，定有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提供被害人刑事法律諮詢、訴訟進度查詢、資助律師酬金及陪同出庭等服務。尤以殺人案件係人為惡意奪取被害人生命，手段殘酷，使被害人遺屬陷入永久椎心之痛，難

以平復；家屬往往因處理後續司法訴訟程序，衍生非預期、不可歸責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支出。本部特督導該會將殺人案件被害人之遺屬，納入特別保護對象，免經資力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以協助被害人在訴訟中爭取其權益。

- (2) 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協助被害人向加害人求償。
- (3) 心理輔導：定有溫馨專案，提供被害人到宅心理諮商及輔導。
- (4) 就學協助：訂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資助被害人或其子女就學學費。
- (5) 經濟支持：定有緊急生活資助要點，提供經濟弱勢被害人短期生活支持。
- (6) 就業協助：安薪專案為該會協助被害人就業之措施，含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另為協助被害人自立，該會亦發展多元技訓班，輔導部分結訓學員創業。

3. 建立被害人保護服務網絡

被害人保護涉及警政、檢察、醫療及社政單位權責，以保護機構編制，受限於人力資源，無法滿足被害人多元需求，被害人保護網絡之建構極為重要，網絡成員可以互相提供案件來源，也可以補充不足資源，包括與檢察機關之聯結、與衛生醫療單位之聯結、與縣市政府之聯結、與民間團體之聯結，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拓展保護通知網絡，強化服務網絡。

4. 服務品質提升

在制度面，為加強被害人保護服務品質，本部除以內部行政監督、引進外聘督導及評鑑方式，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升服務品質外，於99年及102年陸續實施被害人服務滿意

度調查，以監控服務品質。

（四）未來展望

1. 服務個別化：同樣的案件類型可能因為被害人的個別狀況不同而產生不同需求，自應提供其相應的服務；同樣的服務項目也應依據被害人之實際需求而有所調整。故將發展精緻的整合性服務，依據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求量身定做，擬定個別化的服務計畫。
2. 服務網絡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求相當多元，涉及經濟安全、就業、就學、就醫等，近年來社會安全政策逐步發展，漸趨完備，對於各類型犯罪被害人已有專法之保障及服務，所以應建立機關合作機制，協助犯罪被害人在社會安全網之下，爭取最適之服務以滿足其需求。
3. 支持被害人：扶植犯罪被害人及家屬支持團體，透過團體互動過程，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家屬紓解情緒及分享感受的管道，進而促進自我覺察，激發改變與成長的動力。

貳、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訴求提到「廢除死刑措施應與加強被害者保護網、獄政革新等作為齊頭並進」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於遭受犯罪行為被害後，可能衍生訴訟、經濟、就業、照顧等需求，涉及法律扶助、社會救助、長期照顧及就業等議題，就個案管理工作言之，需透過與相關公、私立部門合作，與現有社會安全機制銜接，始能提供被害人完整之照顧。故本部除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溫馨專案—心理輔導」、「安薪專案—就業協助」、輔導就學、緊急資助等各項保護服務外，於執行面強化該會與地方服務網絡之結合，於政策面透過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聯合各部會建立服務平台，提供整合性服務。

尤其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98 年修正之後，擴大保護範圍及對象，因對象涉及各部會權責，本部為落實擴大保護對象服務措施，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建立作業流程，建立業務聯繫窗口。

特別是，重大殺人案件使被害人遺屬陷入永久椎心之痛，難以平復；又因家屬需處理後續司法訴訟程序，衍生非預期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支出，為強化對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之保護，本部特督導該會將殺人案件被害人之遺屬，納入特別保護對象，免經資力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由該會協調律師提供專業諮詢、撰狀、辯護及減輕訴訟程序費用之負擔。

犯罪被害人保護是人權保障的重要指標，也是國家責無旁貸的義務，故本部一向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列為施政重點，亦將持續推動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然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係被害人應享有之權利，與死刑存廢無涉，更不宜視為廢除死刑的前提，否則對被害人家屬而言太沉重，不僅不利於被害人的復原，也不利於死刑存廢議題的討論。

- 一、被告非任意性之自白，欠缺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定有明文。此外，法院仍亦應經調查其他證據，並認與事實相符後，始得依法為有罪判決。
- 二、我國係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就法院判決死刑定讞之案件，除有法律規定暫緩執行之事由外，仍須依法執行之。
- 三、公政公約未否定在廢除死刑之前，依法執行死刑判決之合法性，僅要求各國慎重使用死刑，且將科處死刑範圍限於「犯情節重大之罪」或殘害人群之情形；聯合國 1989 年「第二任擇議定書」、2012 年 12 月第 67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重申關於暫停使用死刑的 2007 年 12 月 8 日第 62/49 號、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號；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號決議，係「籲請」仍保留死刑的國家（指會員國）暫停執行死刑，目標是廢除死刑，並非以「強制」之方式規定之，無法作為我國暫時停止死刑之法律依據。
- 四、行為人行為時若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依刑法第 19 條規定係不罰或得減輕其刑；行為人於判決確定後，若有心神喪失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應停止執行。
- 五、我國赦免法亦賦予受刑人相關權利，赦免權之行使係總統之固有權，若總統行使此等赦免權，依本部所定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當然不得執行死刑。

有關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56 點、第 57 點

針對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所提訴求之回應

壹、關於無期徒刑拘禁成本統計

一、刑法第 77 條有關假釋要件，分別於 83 年、86 年及 95 年予以修正，故無期徒刑之假釋條件，因適用不同時期之法律規定而有所差異，分述如下：

- (一) 適用 83 年 1 月 30 日施行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執行逾 10 年，並有悛悔實據者，即得陳報假釋。
- (二) 適用 86 年 11 月 28 日施行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初犯須執行逾 15 年、累犯須執行逾 20 年，並有悛悔實據者，即得陳報假釋。
- (三) 適用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須執行逾 25 年，並有悛悔實據者，始得陳報假釋。

二、拘禁期間推估：

緣我國刑法歷經多次修正，當前在監無期徒刑受刑人之假釋門檻包括 10 年、15 年、20 年及 25 年，以 105 年 1 月至 5 月底假釋出監者(僅含假釋門檻為 10 年或 15 年者)平均執行 18.3 年推估，目前在監無期徒刑受刑人平均應執行約 25.6 年。

三、拘禁成本估算：

據統計截至 105 年度 5 月底全國無期徒刑受刑人在監共 1,402 人，以平均每人應執行約 25.6 年，及監獄收容人平均每人全年費用 159,873 元計算，估算其總拘禁成本約為 57 億 3,803 萬元。

$$[(159,873\text{ (元)} \times 25.6\text{ (年)} \times 1,402\text{ (人)}) = 5,738,033,817.6\text{ (元)}]$$

貳、有關加速獄政革新，促進收容人社會復歸，降低人民犯罪被害恐懼

法務部矯正署自民國 100 年成立以來，為加速獄政革新，促使收容人改悔向上，積極推動一系列創新、多元之精進教化方案，包括毒品戒治專業處遇、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生命教育深耕計畫、藝術治療等，以協助收容人能藉此措施浴火重生、脫胎換骨，進而適於社會生活。

此外，為使收容人感受社會之關懷與接納，各矯正機關亦積極引進社會資源，延請熱心公益之志工襄助教化事項，截至 105 年 5 月止，

各矯正機關共計延聘教誨志工 1,370 人、社會志工 3,400 人，參與收容人認輔之社會團體計有 219 個，自 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5 月，累計已輔導收容人達 13 萬 4,727 人次，以積極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

另為消除矯正機關神秘色彩，使社會大眾及收容人家屬具體瞭解獄政透明化情形及推展藝文技訓成果，各矯正機關均積極辦理矯正機關開放參訪活動，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5 月計辦理開放參訪 4,386 次，參訪人數計 11 萬 9,388 人次(含收容人家屬 6 萬 9,633 人次及社會人士 4 萬 9,755 人次)。

參、修改死刑執行規則，行刑前應進行精神及智能鑑測，以確定死囚之心理或智能狀態符合法律（即公政公約）要求。

有關死刑定讞代執行之收容人(即極刑犯)之精神及智能鑑定一案，謹就實務執行等面向情形，說明如下：

一、醫療資源：

現行民眾實施精神或智能功能鑑定，須先至承辦精神或智能鑑定醫療機構，由精神科醫師先行予以臨床診斷，復由心理師、社工師等相關醫療人員就個案診斷結果進行各類身體結構及功能性之評估，並輔以相關鑑定工具為佐，最後再由精神科醫師綜合所有評估結果，以完成整體鑑定報告。是以，1 份完整鑑定報告，需由前述醫療或社會工作人員共同完成，必要時，尚需住院觀察、評估。雖矯正機關於 102 年起推動收容人二代健保，惟與各地區所簽約之醫療機構等級不一，部分為地區醫院或診所，故非所有合作醫療機構或地區醫院皆有能力執行此類鑑定業務。

二、費用支給：

前項精神或智能鑑定所需經費動輒逾萬元，屬健保不給付項目，因此，鑑定費用究竟應由當事人及其家屬、或由執行(或收容)機關支付，尚有爭議。目前我國法制不採強制鑑定之立法例，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2074 號判決業指明：「鑑定僅具補充法院認識能力之機能，鑑定意見能否採取，屬證據證明力問題，賦予法院自由判斷之權，故鑑定結果，對法院而言，並無必須接受之拘束力…。」對此，在現今政府財政拮据下，鑑定結果僅為證據資料參酌，且受自由心證法則之拘束，有無實質執行之必要性，仍有待研酌。

三、鑑定報告準確性：

精神、智能鑑定於執行面有其瓶頸，本身除缺乏一套客觀

的科學儀器檢查，亦無統一之鑑定程序、步驟和判斷標準，易受鑑定人如：詐病、不合作或執行(需求)機關提供之資料完備程度等，皆會對精神鑑定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實務上甚至發生不同醫療機構所得之鑑定結果不同，亦有鑑定內容與結果不一之情事，進而造成法院判斷上之困擾。

綜上，目前非所有精神專科醫師皆具有司法精神醫學之專業背景，相關司法精神鑑定業務僅由部分醫療機構執行。極刑犯既經刑事司法程序判決確定，即表示行為人犯案當時身心狀況，未達心神喪失或耗弱程度，縱使鑑定結果有相類情事，亦無法變更法院判決，實益性尚待評估。現行收容人如罹有精神疾病時，矯正機關即安排精神科醫師門診、追蹤，並提供妥適醫療照護服務，必要時，得護送其就醫，以維護其身心健康。本案建議維持現行死刑執行規則，以符合罪刑法定原則，兼及社會公平正義之伸張。

肆、除受贈者為近親外，應禁止個人或團體向受刑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器官捐贈，以確保受刑人權益。

有關受刑人器官捐贈疑慮，說明如下：

我國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器官捐贈事宜，係採不主動勸募或宣導之立場，合先述明。而死刑受刑人捐贈器官，原則上比照一般人，仍應受有關之法令之規範，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活體肝臟捐贈移植許可辦法」及「捐贈屍體器官移植喪葬費補助標準」等法令規定。另台灣移植醫學會持「不執行死刑犯器官捐贈移植手術」之立場。

伍、有關死刑執行之消息應提前告知家屬部分

一、有關死刑之執行，經瞭解實務運作現況，並參照刑罰執行手冊，

說明如下：

- (一) 有關死刑之執行，目前各二審看守所係於執行死刑『當日』始接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或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分院檢察署之通知，且通知方式為密函或以電話先行通知，並告知應予保密。
- (二) 為確保死刑案件之順利執行、保障相關執行人員之安全、避免待執行死刑者情緒不穩，或等待期間增加其痛苦，現死刑執行之前置作業均採保密方式進行。
- (三) 近年來，各看守所接獲執行死刑通知，大部分係於下午 2、3

時許接獲執行名單，且執行時間為晚間 6、7 時許，由於看守所獲知時間與執行時間間隔較短，倘需通知家屬會見最後一面，實務上執行確有困難，且可能橫生枝節，增添執行死刑之變數。爰此，各機關於死刑執行後即通知家屬，俾其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四) 現死刑定讞者未執行死刑前，其接見皆依一般程序辦理，如死刑定讞者收容期間，家屬未前往機關辦理接見，看守所亦會協助主動通知家屬前來接見或辦理電話接見，以穩定渠等情緒。另亦辦理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面對面懇親或電話孝親活動，以增強其親情支持，併予敘明。

二、本案建議於執行死刑前通知家屬部分，按刑罰執行手冊第二章第一節之二規定：「接奉法務部令准執行死刑，相關承辦人員均應全程保密，不得事前洩漏，對於執行檢察官之姓名，應切實保密不得公布，以保障有關人員之安全，至死刑執行完畢解密。」，依此規定矯正機關接獲執行通知時，亦被告知應予保密，是以恐無法由各二審看守所逕予通知家屬。

三、貴聯盟建議死刑執行訊息應提前一至三個月前，告知當事人及律師，以利尋求正當法律救濟途徑，惟在建議死囚家屬應受妥適程序保障，應將死刑執行提前告知家屬部分，並未說明建議通知家屬之目的及建議通知時間，歉難研提確切之回應意見。

- 一、為防杜員警於偵查階段以不法手段刑求逼供，本部警政署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要求所有員警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復於「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11 點規定「詢問應態度誠懇，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使能在自由意志下坦承供述，且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第 112 點規定「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不得筆錄製作完成後，始重新詢問並要求受詢問人照筆錄朗讀再予以錄音。」另有關「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第 10 點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之錄音、錄影帶，應隨案移送地檢署或法院。檢察機關收受司法警察機關隨案移交之錄音帶時，應清點數量、檢查封緘完整以及錄製者有無簽名等。警政署不定期列為分區督察督導重點工作項目。如發現有未錄音、錄影或內容有不完整之情形，將於查明原因後，對於失職人員按其情節予以議處。
- 二、本部警政署並繼續辦理「基層刑事人員講習」及「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學科講習」。每年上、下半年各舉辦兩梯次全國刑事人員講習班，分別開設刑事幹部及基層員警班，加強偵訊筆錄製作及移送等規定之教育宣導。
- 三、本部警政署業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召開「我國有無簽署禁止酷刑公約之必要」公聽會。

- 一、難民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於 101 年 4 月 6 日院一讀後交由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中。因應屆期不續審，草案復於 105 年 2 月 1 日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第 5、8、11 條均符合結論性建議中不強迫遣返原則，本部移民署將配合立法程序推動。
- 三、關於難民法草案立法通過前，不宜提出標準作業程序（SOP）處理難民問題，本部移民署研析意見如下：
 - (一) 須有相關法源依據：鑑於我國難民法尚未立法通過，參考多數國家於難民法立法通過前，並未制定處理難民問題之標準作業程序，基於法律保留原則，行政機關須依法行政，因申請難民庇護之處理涉及出入國及移民法、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就業服務法等規範，且相關法令亦明文規定非法入境者須予以驅逐出國，合法入境者須符合相關要件始得申請在臺居留。因此關於處理難民身分之認定審查與安置等問題，仍須相關法源依據制定處理作業流程，以免於法無據處置不當，造成國家負面形象。
 - (二) 轉介「至臺灣尋求難民庇護」個案轉往他國安置之可行性：日本、泰國及香港等鄰近國家（地區）囿於法規限制與政府資源問題，對於轉介「至臺灣尋求難民庇護」個案轉往該國安置之作法，並不可行。
 - (三) 現行處理「至臺灣申請難民庇護」個案之作法：基於我國並未設有聯合國難民署辦公室，為兼顧國家利益及難民利益，本部移民署仍積極與鄰近國家（地區）聯合國難民署辦公室建立聯繫機制，獲取資源與資訊分享。對於大陸地區及港澳居民申請難民庇護，目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已有適度規範；至於外國人民申請難民庇護部分，可透過非政府組織協助安置。

一、毒品政策部分：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人口有「除刑不除罪」之政策，以戒治替代刑罰，例如：第 20 條之觀察勒戒處分、第 21 條第 1 項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另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人口，參考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 2006 年之年度報告中，提及歐洲減少對個人使用毒品行為之刑事制裁之作法，採行行政處罰，對持有或施用者，科以罰鍰，使之有所懲儆，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使施用者了解毒品危害，並認識正確用藥之安全衛生常識，具有「教育為主，處罰為輔」之意義，相關處遇程序並非嚴苛。

(二)依據行政院 104 年 6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1040135872 號函核定之「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推動，逐年檢視各項執行措施及績效指標，俾達成減少毒品施用人口之政策目標。

二、放寬毒品假釋：施用毒品屬無被害者犯罪，因惡性較輕，為鼓勵自新，本部矯正署業已將其列入從寬審核假釋之範疇，惟衡酌毒品罪再犯率高，放寬假釋對於紓解監所超額收容效益有限，對社會治安亦恐致生不良影響。建議善用轉向制度，並附帶戒癮處遇措施，使犯罪者增加對社會損害的回復，以符人民對公平正義之期待。

三、衛生醫療：

(一)維護收容人生活環境衛生，每日清潔及定期消毒，並請地方衛生機關協助防疫。

(二)本部矯正署函請所屬機關遴聘醫師為收容人健康檢查，減少傳染性疾病於機關內發生之可能性。

(三)改善監所醫療服務，由衛福部負責：本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全力配合，提升收容人醫療品質。收容人納入健保後，業由衛福部健保署負責委託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至矯正機關提供健保醫療服務，並普遍建置戒護病房，以提昇收容人相關醫療處遇。

(四)有關陳前總統保外醫治，經擴大醫療鑑定小組鑑定，綜合比較陳前總統前後病情差異，認其病況確有惡化，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在監不能為適當醫治」事由，於 104 年 1 月 5 日核准陳前總統保外醫治 1 個月，以利其接受更妥適治療照顧。另保外醫治期間，經臺中監獄派員訪視其病況，並參酌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療團隊之評估報告後，認其病況符合監獄行刑法

第 58 條「在監不能為適當醫治」與本部矯正署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第 5 點「病情複雜，難以控制，隨時有致死之危險」狀況，展延其保外醫治期間 3 個月。日前依規定辦理第 6 次展延保外醫治，至 105 年 8 月 4 日為止，展延期間由臺中監獄持續派員查訪，以為後續辦理終止或展延保外醫治之準據。

- 一、依據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刑期 2 個月以上的矯正機關收容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納為健保保險對象。
- 二、收容人納保前如罹患疾病，優先利用矯正機關內公費醫療，如有轉診必要，再以戒護外醫方式至合適之醫療院所進一步接受診療服務，戒護外醫要全額自費；收容人納保後，除不具投保資格之收容人，大部分矯正機關內醫療、戒護外醫改由健保支付。
- 三、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公開評選 34 群醫療團隊、超過 100 家醫療院所，提供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及 3 所分監、約 6 萬 4 千名收容人健保醫療服務。
- 四、監內門診科別及診次，依收容人實際醫療需求彈性調整。每月提供超過 2,200 診次，含括西醫各專科、牙科、中醫科等 28 種門診科別。監內門診就醫人次占門診總人次 97.0%。
- 五、102 年至 104 年收容人醫療利用情形，如下表：

單位：件，%

年度	監內 門診	戒護 門診	住院	滿意度
102	690,460	20,941	5,077	94%
103 (成長率)	746,802 (8.2%)	22,407 (7.0%)	5,446 (7.3%)	94%
104 (成長率)	750,187 (0.5%)	23,749 (6.0%)	5,967 (9.6%)	95%

一、

- (一)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定有偵查不公開原則，司法院並訂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人員如經調查後認定確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可能觸犯刑法第 132 條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罪，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者，亦係同條第 3 項處罰之對象。現行刑法已有相關之規範，具體個案發生時，檢察官應依法偵辦，至於法院判決之刑度能否達到嚴懲外洩刑事案件資訊給媒體之官員的效果，事涉法官審判獨立之核心事項。
- (二) 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前項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依其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各該人員分別有不同之職務規範或行為、倫理規範，且有不同之究責模式。本部僅對所屬檢察機關人員之行政懲處有核定權責，其他機關人員之行政懲處及律師懲戒則應由各該權責機關依法辦理。

二、

- (一) 法務部廉政署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函頒「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案件落實人權保障注意事項」，於第一點即開宗明義宣示，於行使職權時，應符合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命令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並已將偵查不公開及無罪推定等原則，明定於本注意事項內。
- (二) 法務部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函頒「法務部廉政署新聞處理及聯繫作業要點」，規範相關新聞發布應依照「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定辦理，要求所屬遵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並保障當事人之隱私。
- 三、法務部調查局自 90 年 3 月 19 日即訂定「法務部調查局新聞處理及聯繫執行要點」，迄 101 年 10 月 26 日已第 4 度修正，均嚴禁帶同媒體辦案，並禁止公布詢問錄影、錄音，除為了遵守

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外，並保障當事人之隱私。

四、如有違反規定，即時依法查處。

「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及「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國案件規範」(以下簡稱兩規範)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之成效
製表日:105 年 7 月

截止日	仍在 5 年限制出境(國)期間內之受限制出境(國)總人數 註:非每年之限制出境(國)人數。	
	內地稅案件	關稅案件
101 年 12 月 31 日	8,912 人	313 人
102 年 12 月 31 日	7,390 人	252 人
103 年 12 月 31 日	6,150 人	201 人
104 年 1 月 1 日 兩規範 實施後	104 年 1 月依兩規範完成清理作業後: 1、解除限制人數	4,279 人
	2、解限比率	69.57% (4,279 人/6,150 人)
	3、受限制人數	1,871 人 (6,150 人-4,279 人)
	目前依兩規範 限制出境(國) 人數	1,521 人 (截至 105 年 6 月 29 日)
		71 人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性別統計分析

- 一、隨著臺灣社會多元化及都市化的發展，傳統農業社會的婚姻與家庭觀念逐漸受到挑戰，婚姻與家庭不再是傳統道德規範所能約束，加上人權與性別實質平等的意識高漲，使得刑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之性別議題常為討論焦點。本文將以歷年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統計資料，包含重婚罪、詐術結婚罪、通姦相姦罪、和誘罪、略誘罪…等，觀察男女性別的分布狀態，對其長期趨勢加以分析說明。
- 二、近 10 年（94 年至 103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偵查終結 2 萬 7,379 人，男性占 52.6%，女性占 47.4%，男女性別比²為 110.96；女性起訴比率為 24.7%，較男性高 2.7 個百分點；男性不起訴比率 64.8%，較女性高 2.4 個百分點；緩起訴處分比率部分，男、女性分別為 0.4% 及 0.3%。觀察各年資料，兩性各年偵查終結人數相差不大，男性均較女性多百餘人，長期來看，兩性均呈增加趨勢，平均年增率分別為 4.4%、4.5%。就終結情形來看，兩性各年起訴人數互有增減，惟女性各年起訴比率均高於男性；不起訴處分人數呈逐年增加的趨勢，男、女性平均年增率分別為 5.4% 和 5.7%，各年不起訴處分比率男性均高於女性。（詳表 1）

²性別比=男性人數/女性人數*100。

表 1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男 性					女 性				
		計	起訴 比率	緩起訴 處分	不起訴處分 比率	其他	計	起訴 比率	緩起訴 處分	不起訴處分 比率	其他
94年-103年	27,379	14,401	3,172	22.0	56	9,332	64.8	1,841	12,978	3,212	24.7
94年	2,148	1,140	291	25.5	6	689	60.4	154	1,008	292	29.0
95年	2,513	1,317	353	26.8	4	817	62.0	143	1,196	343	28.7
96年	2,614	1,372	348	25.4	7	873	63.6	144	1,242	318	25.6
97年	2,429	1,268	294	23.2	1	820	64.7	153	1,161	313	27.0
98年	2,546	1,344	289	21.5	8	857	63.8	190	1,202	304	25.3
99年	2,840	1,494	327	21.9	10	981	65.7	176	1,346	344	25.6
100年	2,951	1,569	310	19.8	10	1,038	66.2	211	1,382	302	21.9
101年	3,141	1,635	329	20.1	4	1,072	65.6	230	1,506	353	23.4
102年	3,024	1,589	279	17.6	2	1,082	68.1	226	1,435	279	19.4
103年	3,173	1,673	352	21.0	4	1,103	65.9	214	1,500	364	24.3
平均年增率	4.4	4.4	2.1	{-0.5}		5.4	{0.6}	3.7	4.5	2.5	{-0.5}
										5.7	{0.7}
											3.1

說明：1. 起訴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為避免因資料過少造成平均年增率數值失真，緩起訴處分人數不予計算平均年增率。

3. 人數之平均年增率係採幾何平均法計算；括弧{ }內數字表比率之平均年增百分點，則採算術平均。

三、近10年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計6,384人，以起訴法條觀察，主要以觸犯刑法第239條之通姦相姦罪占92.1%最多，其次分別為第241條略誘罪(占3.9%)、第240條和誘罪(占2.0%)及第237條重婚罪(占1.5%)。若就性別觀之，前4大細罪名中，除通姦相姦罪女性人數(3,069人)多於男性(2,810人)外，其餘均為男性多於女性；近10年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起訴人數性別比為98.8，其中通姦相姦罪性別比為91.6。(詳表2、圖1)

圖1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案件起訴人數罪名百分比

94年-103年

起訴人數6,38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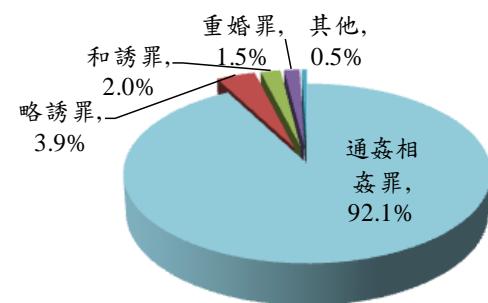


表2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起訴人數-按罪名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第237條 (重婚罪)		第239條 (通姦相姦罪)		第240條 (和誘罪)		第241條 (略誘罪)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4年-103年	3,172	3,212	68	30	2,810	3,069	118	9	169	79	7	25
94年	291	292	10	3	240	279	19	-	20	5	2	5
95年	353	343	12	8	304	325	13	2	24	8	-	-
96年	348	318	5	2	300	309	20	1	23	2	-	4
97年	294	313	7	4	265	297	10	-	12	9	-	3
98年	289	304	4	3	266	297	8	-	11	3	-	1
99年	327	344	9	3	295	326	10	-	13	12	-	3
100年	310	302	5	4	277	286	9	3	17	6	2	3
101年	329	353	5	1	305	339	9	2	10	9	-	2
102年	279	279	5	1	249	265	11	-	11	9	3	4
103年	352	364	6	1	309	346	9	1	28	16	-	-

四、至於不起訴理由，近10年主要為「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和「嫌疑不足」(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女性前者約占5成3，較後者多約11個百分點，男性二者差距不大，後者略高於前者2個百分點。若就歷年人數及結構比觀之，「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之男、女性人數雖差距不大，但女性歷年結構比皆高於男性；「嫌疑不足」部分，兩性人數均呈逐年增加趨勢，且男性人數及結構比均較女性高。再就性別比觀察，「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10年平均性別比僅為101.7，而「嫌疑不足」性別比為134.9，明顯較高，其中以

97年性別比 159.3 最高。(表 3、圖 2、圖 3)

表 3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不起訴處分人數
—按不起訴理由分

項目別	男 性							女 性						
	總計	撤回或已逾 告訴期間			嫌 疑 不 足		其 他		總計	撤回或已逾 告訴期間			嫌 疑 不 足	
		人	人	%	人	%	人	%		人	人	%	人	%
94年-103年	9,332	4,365	46.8	4,561	48.9	406	4.4	8,105	4,291	52.9	3,381	41.7	433	5.3
94年	689	340	49.3	314	45.6	35	5.1	580	325	56.0	220	37.9	35	6.0
95年	817	410	50.2	374	45.8	33	4.0	715	426	59.6	266	37.2	23	3.2
96年	873	423	48.5	409	46.8	41	4.7	783	438	55.9	311	39.7	34	4.3
97年	820	367	44.8	411	50.1	42	5.1	714	413	57.8	258	36.1	43	6.0
98年	857	388	45.3	420	49.0	49	5.7	746	403	54.0	297	39.8	46	6.2
99年	981	489	49.8	453	46.2	39	4.0	836	446	53.3	336	40.2	54	6.5
100年	1,038	492	47.4	498	48.0	48	4.6	886	460	51.9	369	41.6	57	6.4
101年	1,072	487	45.4	539	50.3	46	4.3	923	462	50.1	415	45.0	46	5.0
102年	1,082	481	44.5	556	51.4	45	4.2	963	450	46.7	452	46.9	61	6.3
103年	1,103	488	44.2	587	53.2	28	2.5	959	468	48.8	457	47.7	34	3.5

圖 2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因
「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不起訴處分人數及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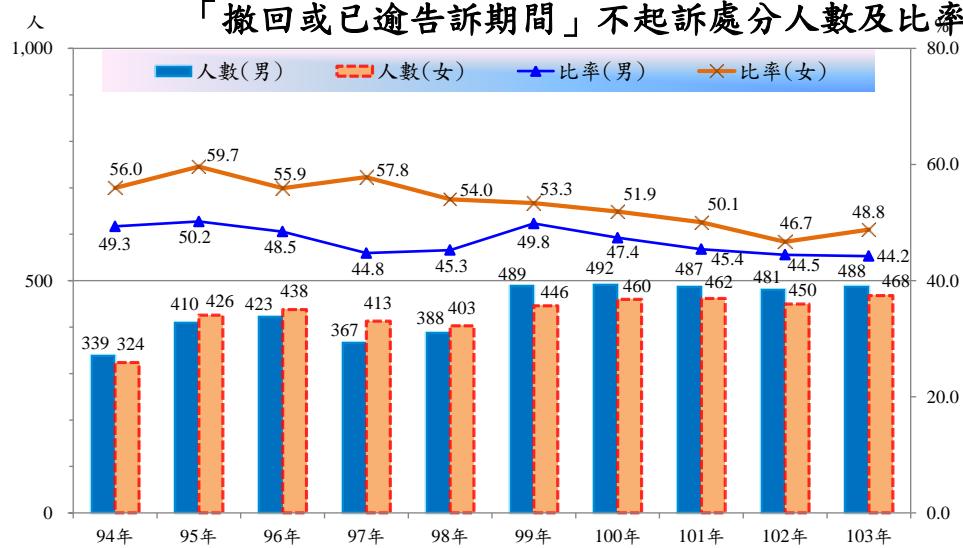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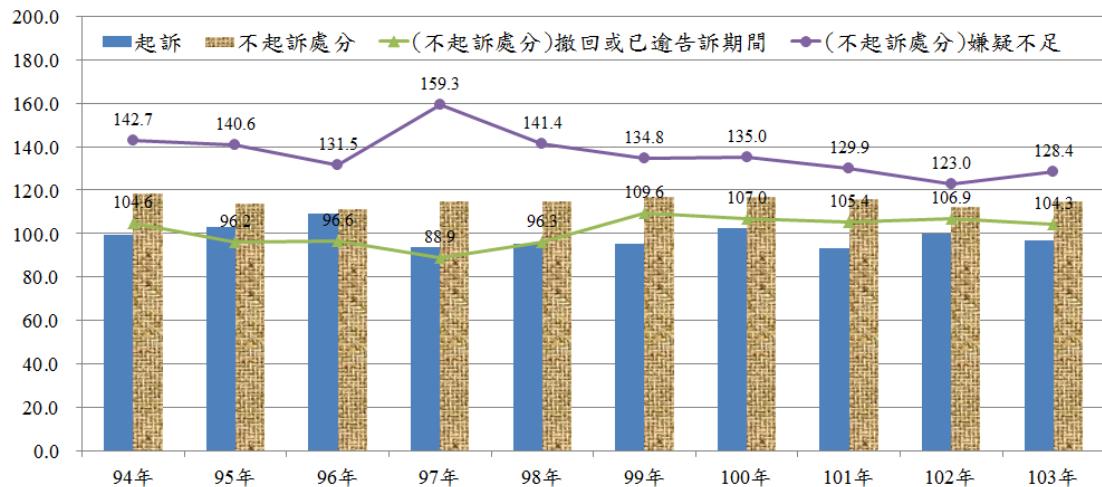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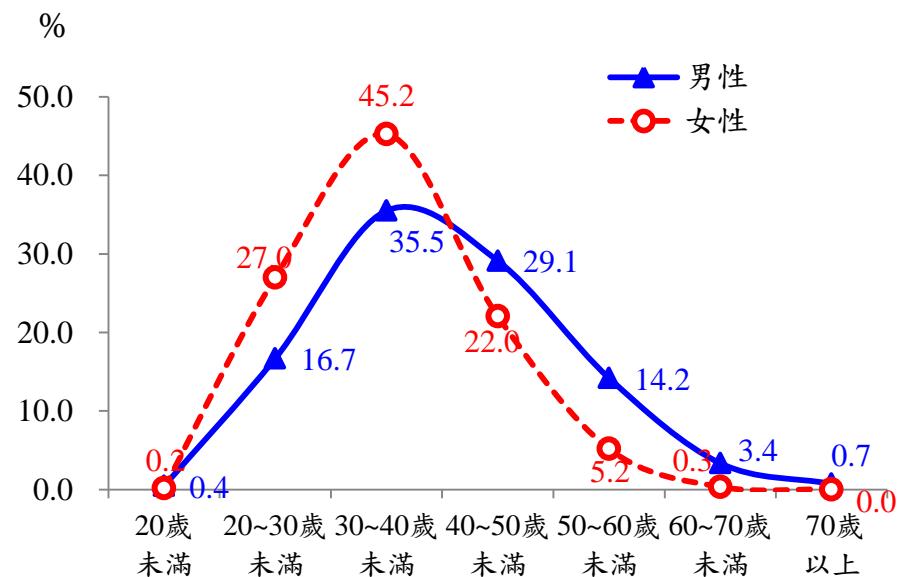


圖 3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起訴、不起訴處分之性別比
(女性=100)



五、再就偵查終結起訴者性別與年齡結構觀察(不含年齡不詳者)，男性集中在 30 歲以上 50 歲未滿，女性集中在 20 歲以上 40 歲未滿，約占各該性別人數六至七成左右(分別為 64.6% 和 72.2%)，且男、女性皆以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分別占同性別的 35.5% 和 45.2%。(詳圖 4)

圖 4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
偵查終結起訴人數之年齡結構比
94 年-103 年



六、近 1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女性為 1,961 人，占全部執行裁判確定女性人數之 61.8%，

男性為 1,836 人，占 58.7%，女性較男性高出 3.1 個百分點，有罪人數除 96 年外，女性皆高於男性。就兩性分別觀察有罪者刑度，刑期為六月以下之男、女性人數占各該性別有罪人數之 91.9% 及 96.8%，女性較男性高 4.8 個百分點；定罪率部分，女性為 92.4%，略高出男性 0.9 個百分點，其中 97 年之男、女性定罪率為歷年之冠，分別為 94.2% 和 95.6%。此外，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觀察近 10 年不受理判決占全部執行裁判確定人數比率，男性為 35.1%，較女性 32.4% 高 2.7 個百分點。另觀察裁判確定有罪及不受理案件之性別比，有罪者除 96 年外，均小於 100.0，不受理部分則除 95、97 年外，均大於 100.0。（表 4、圖 5）

表 4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裁判確定人數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有 罪 人 數						無 拘	不 受 理	其 他 率	定 罪	計	有 罪 人 數						無 拘	不 受 理	其 他 率	定 罪			
		小 計	有 期 徒 刑	拘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一 二 年						小 計	有 期 徒 刑	拘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一 二 年	二 年						
94年-103年 結構比(%)	6,301	3,128	1,836	1,688	44	80	22	2	171	1,097	24	91.5	3,173	1,961	1,898	16	35	8	4	162	1,027	23	92.4		
		100.0	100.0	91.9	2.4	4.4	1.2	0.1		35.1				100.0	100.0	96.8	0.8	1.8	0.4	0.2		32.4			
94年	596	306	194	170	4	13	7	-	18	90	4	91.5	290	196	190	1	4	-	1	15	76	3	92.9		
95年	652	329	204	187	6	11	-	-	23	97	5	89.9	323	208	203	3	2	-	-	10	101	4	95.4		
96年	629	316	186	171	6	4	5	-	20	108	2	90.3	313	185	179	1	4	-	1	18	105	5	91.1		
97年	675	333	211	196	6	4	4	1	13	109	-	94.2	342	219	213	-	2	3	1	10	111	2	95.6		
98年	622	305	165	152	2	9	2	-	16	121	3	91.2	317	201	191	5	3	2	-	10	104	2	95.3		
99年	629	317	179	165	3	9	1	1	20	116	2	89.9	312	188	179	5	3	1	-	16	107	1	92.2		
100年	647	307	171	163	2	6	-	-	15	118	3	91.9	340	201	194	-	5	1	1	26	113	-	88.5		
101年	603	303	183	169	6	8	-	-	12	107	1	93.8	300	188	182	-	6	-	-	16	94	2	92.2		
102年	652	326	178	168	3	5	2	-	18	127	3	90.8	326	186	181	-	4	1	-	21	116	3	89.9		
103年	596	286	165	147	6	11	1	-	16	104	1	91.2	310	189	186	1	2	-	-	20	100	1	90.4		

說明：1. 刑期之結構比以有罪人數為母數，而不受理之結構比係以所有裁判確定人數為母數。

2. 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圖 5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裁判確定
有罪及不受理之性別比



七、由上述分析結果發現，近 10 年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有逐年增加的現象，其中不起訴處分人數所占比率亦呈增加趨勢；就兩性分別觀察結構比，起訴占偵查終結、「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占不起訴處分、有罪占執行裁判確定之女性結構比皆高於男性，分別高出 2.7、6.2 及 3.1 個百分點；而「嫌疑不足」占不起訴處分及不受理占執行裁判確定，則以男性結構比較高，分別較女性高 7.2 及 2.7 個百分點。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12 年至 2016 年就媒體壟斷問題
所作之努力及具體措施彙整表

日期	辦理事項
2012. 07. 25	審議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擬聯合轉播 2012 年倫敦奧運，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案。
2013. 04. 03	審議 Global Profess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等事業擬取得香港商壹傳媒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全數股份，申報事業結合案。
2013. 07. 03	修正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
2013. 09. 11	審議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區域整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2014. 08. 06	審議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東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東亞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未申報案，該案經公平會委員會議決議共處 180 萬元罰鍰。
2014. 09. 17	審議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2015. 01. 28	審議頻道代理商未對跨區及新進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報價或授權之行為，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2015. 03. 13	修正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
2015. 12. 30	審議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 L. C. 擬與安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博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結合案。
2015. 12. 31	就目前有線電視相關產業存在垂直整合衍生壟斷疑慮，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電信事業法」、「電子通訊傳播法」等 4 法草案提供建議修正意見。
2016. 03. 23	審議凱月(股)公司擬與得濬投資(股)公司及堉豐投資(股)公司及其從屬 2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結合案

- 一、以言論或行為歧視、敵視他人，或對他人施實強暴脅迫行為，或鼓吹、煽動為上述行為，如構成公然侮辱、誹謗、妨害自由、傷害、殺人或公然煽惑他人犯上述犯罪者，刑法均已有處罰規定。甚且如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有公然煽動或實行，使人之精神或肉體受傷害、死亡或妨害自由等行為，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第 3 條更定有重刑處罰之規定。而上述犯罪之教唆、幫助等行為，依刑法第 28 條至第 30 條規定成立共同正犯或共犯，亦同受處罰。
- 二、自己實行，或以宣傳或其他活動提倡或公然煽動方法，使他人對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實施歧視性之暴力或公然侮辱行為，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及刑法相關規定已有處以刑罰之明文，詳如上述。
- 三、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或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依刑法第 153 條規定，最重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以宣傳或其他活動，煽惑他人對特定種族為犯罪行為，或煽惑他人違背禁止種族歧視法令之行為，例如煽惑他人於僱用求職人時或對所僱用之員工予以種族歧視之差別待遇，因屬煽惑他人違背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40 條及 65 條法令之行為，即屬構成犯罪。故現行法對於以宣傳或其他活動，提倡或煽動種族歧視或其相關行為，確有刑罰法律可資處罰。
- 四、如以犯上述殘害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人群)之罪，或煽惑他人以犯罪方法歧視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或煽惑他人違背法令為種族歧視等目的而結社，從事有組織性之活動，對於參與該組織之行為，依刑法第 154 條規定，最重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則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該組織為具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殘害種族(人群)之罪、煽惑他人對特定種族犯罪或煽惑他人違背禁止種族歧視法令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上述犯罪活動，而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該組織之發起、主持或指揮者、參與者及包庇該組織之公員、資助該組織者，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6 條亦分別處以重刑。
- 五、綜上，現行法律對於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已有相關刑罰處規定，應無再訂定特別刑事法律之必要。

- 一、為應 102 年 3 月 1 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我國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6 點，及同年 8 月 7 日第 1 輪審查會議與會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及民間團體代表意見之要求，本部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再召開研修會議討論。上開會議雖有與會者建議修正提高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之訂、結婚年齡，然亦有多位學者、專家提出，若僅作法定結婚年齡之修正，而未將民法親屬編有關結婚效力之規定，一併修正檢討，實無法達到防止未成年兒童早婚、落實 CEDAW 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之保護意旨；況修正提高法定結婚年齡，仍無法遏止少女懷孕之問題，並應一併考量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年齡規定。綜合上開會議之討論，關於民法最低訂、婚年齡之規定，涉及相關問題之通盤檢討，為審慎計，應進一步研議，不宜僅就訂、結婚年齡之規定提出修正。
- 二、又依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機關所提法律案，如經立法院決議退回，行政機關應予尊重；在未與立法院達成共識前，基於對國會之尊重，行政機關不宜再提出相同之修正草案（行政院、司法院曾於 100 年 5 月 10 日擬具「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惟該草案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因委員有不同意見而決定暫時不審，待凝聚共識後再行審議）。準此，關於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不符合 CEDAW 法規乙節，本部認為涉及層面甚多，應再審慎研議，於凝聚共識前，暫不提出修正草案。
- 三、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審查立法委員提案，會議已就草案為大體討論，本部對於立法委員提案關於男女最低訂、結婚年齡之修正意旨，認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5 條、第 16 條，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等國際公約之要求，本部予以尊重。

為了解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發生率、盛行率與聯合國婦女暴力統計資料接軌，104 年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針對 18-74 歲且現有或曾有親密伴侶的女性，辦理「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以分層隨機抽樣選取樣本 1,020 份，由訪員親自面訪，成功完成訪問的樣本為 536 份，扣除遺失值，共有 529 份有效問卷，調查結果簡述如下：

- 一、界定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包括肢體暴力、經濟暴力、性暴力、跟蹤騷擾及精神暴力等。
- 二、研究調查發現我國婦女親密關係暴力過去 12 個月盛行率約 10.3%，終生盛行率 26%，亦即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在過去 12 個月中，每 10 個人約有 1 人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其盛行率與其他國際大型研究相當。
- 三、研究結果及建議摘要說明如下：
 - (一) 我國受暴婦女求助管道以非正式資源為主、其次是同時求助正式與非正式資源；正式資源以求助警察、醫師/護理人員或非政府組織/婦女組織為主，非正式資源以求助朋友或同事、其他親戚、自己或伴侶的父母為主。
 - (二) 未來建議針對「精神暴力」發展「自我檢測表」刊載於網路，或置於民眾較易接觸或取得之場所，提供民眾自行檢測。
 - (三) 未來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宣導，建議除結合電子媒體、資訊科技工具外，應考慮城鄉發展差異，發展適合在地文化與生活經驗的多元宣導策略。
 - (四) 有關社會工作員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應加強有關性別與社會文化觀點的訓練，建議未來將性別與社會文化觀點納入問題與需求評估。
 - (五) 未來應加強第一線實務工作者(警察、社工、心理諮商師、法官等)對於精神暴力的辨識與覺察能力，並藉由信任關係之建立，釐清是否存有性暴力。。

一、針對國外專家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8 點及第 79 點關於婚姻家庭多元性之法律認可，依行政院薛政務委員承泰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召開「跨性別身分登記議題研商會議」決議，請本部針對同性婚姻之法律制度辦理研議，是就同性伴侶婚姻及家庭權益之研議，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蒐集有規範同性伴侶制度之國家所涉及民法親屬及繼承相關資料，本部 101 年委託國立臺北大學進行「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研究計畫，介紹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立法例，並於 102 年委託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辦理進行「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案，以瞭解國民對於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及相關制度應如何設計，俾作為研議之參考。

(二)針對同性婚姻法制化議題，因涉及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影響層面廣泛。因此，持續性的溝通對話再擬定政策是重要的課題。為廣納各界意見，本部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及同年 11 月 29 日、103 年 3 月 28 日及 103 年 8 月 27 日，共舉辦 4 場「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邀集婦女、宗教、社福、兒童教育、財務等不同領域及不同意見之學者、民間團體，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參與會議之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代表共計 67 人），表達對於同性婚姻法制化及如何保障同性伴侶之法律權益等問題之意見。透過學者、專家及團體參與討論，聽取更多意見，以作為本部政策研議之參考。

二、綜觀世界各國對於同性伴侶之法律保障之立法模式各有不同，有採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之法律規範模式，亦有與我國一般完全未規範者；而亞洲國家則無相關同性婚姻之法律規範。本部經由所辦之「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與會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意見，瞭解同性伴侶之婚姻及家庭權益，非僅規範同性伴侶間之權利義務，亦涉及第三人之權利義務，尤其在收養子女之議題上，更牽涉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允宜審慎評估，不宜貿然立法。

三、有關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議題，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審查立法委員所提之同性婚姻法案，作成決議：請本部提出同性婚姻法制化之政策方向。本部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經行政院 104 年 2 月 11 日函

復，採取二階段逐步推動落實同性伴侶權益。依上開建議報告，本部認為：立法委員所提同性婚姻法案，尚有諸多爭議及疑慮，且國內對於同性婚姻法制化之相關議題，尚存有正反不同意見，為避免激化社會對立，宜持續加強理性溝通，促進社會對話，並參考他國作法，規劃二個階段，逐步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第一階段之推動，係於現行法律制度下，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包括由各部會依其業務權責，檢視現有之保障措施、加強相關權益宣導等；第二階段之推動，則由本部研議同性伴侶法之法制化。有關本部研提「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及 17 日分別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院長、副院長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參考。

四、有關二階段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作法，第一階段部分，為於同性伴侶法制化前妥善保障同性伴侶權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04 年 7 月至 9 月召開 5 場研商會議，協調相關機關檢視現行法律制度下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入法規適用。另為加強溝通、促進社會對話，本部於 104 年 8 月至 10 月將同性伴侶權益保障相關議題上傳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蒐集民眾對於此議題之意見，讓更多社會大眾得以正視此議題之重要性，透過該平台之公共討論空間，彼此對話、傾聽、理解、尊重、說服，相關意見及民眾參與情形並作為未來法制研議之參考。第二階段部分，本部持續關注外國法制發展（例如愛爾蘭同性婚姻公投過關、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同性婚姻合法化等），並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函請外交部協助蒐集同性婚姻及同性伴侶之外國立法資料，刻正彙整研議中。

五、本部於 104 年 12 月委請專業民意調查公司，以設籍於全國各縣市滿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為對象，按各縣市人口比例進行分層隨機抽樣電話調查。根據調查結果，有民眾 35.3% 贊成「同性伴侶可以合法結婚」，21.0% 贊成「同性伴侶可以取得類似配偶的身份，但享有的權利與配偶不同；例如不可共同收養，可納入醫療、保險等保障」，而 31.7% 則認為「同性伴侶之權益不必特別保障，維持現狀即可」。是以，本部仍將持續加強理性溝通，促進社會對話，觀察民眾意向，以制定符合民眾，尤其適合同性伴侶需求之法制。

六、第二階段部分，本部持續關注外國法制發展，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函請外交部協助蒐集同性婚姻及同性伴侶之外國立法資料，目前已初步彙整外國法制現況，並就德國、法國、瑞士等外國立法例、歐洲人權法院 VALLIANATOS AND OTHERS v. GREECE 及 OLIARI AND OTHERS v. ITALY 等判決進行翻譯。另於 105 年 5 月派員前往德國、法國考察，以瞭解其立法推動歷程中遭遇的困難及解決之道及立法後的實務運作情形，並於 105 年 6 月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與立法建議」研究。

有關現行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經認定為不符合 CEDAW，經參酌 CEDAW 規定及一般性建議進行修法，本部於 101 年 2 月 23 日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於 101 年 4 月 6 日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通過，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待審之修正草案，業將接受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修正為「告知其配偶」。另為保護弱勢婦女，如配偶有犯罪前科、家暴、夫妻感情不睦或其他因告知配偶顯有危害懷孕婦女安全之虞者，則無須踐行告知程序。105 年 1 月 31 日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退回行政院，本部業收集及參考國際人工流產相關之法律（包括美國、德國、英國、日本等國）與及依 CEDAW 規定再針對 101 年版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進行條文比對及研議修正內容，所研擬之修正草案，將依修法程序辦理，及續辦性別影響評估後，再依行政程序報送行政院審議。

- 一、102 年 3 月 12 日召開研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點次權責機關相關事宜會議，請各機關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初步因應措施及預定完成時程，俾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建立後續管考機制。
- 二、102 年 4 月 9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議事組提報之針對國家人權報告書列舉的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以符合兩公約的規範報告案，並於委員會下分設法令檢討小組、教育訓練小組、國家人權機構研究小組及人權評鑑小組予以督促改善人權缺失。
- 三、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依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授權，於 102 年 5 月至 10 月召開 22 場次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由諮詢委員擔任主席，邀請諮詢委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參與，逐點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機關之回應；檢討成果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確認，決定結合 GPMnet2.0 系統按季進行後續追蹤管考，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
- 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法令修正部分，法令檢討小組已督促各級政府機關檢討改進，以建全法制，落實人權保障。法令檢討小組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召開籌備會議，並於 103 年至 104 年召開 7 次正式會議，就各機關之辦理情形進行審查，計審查 94 個法案，已函請各部會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持續督促各機關積極檢討法令。